

#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 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南投縣政府

研究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研究員：嚴巧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生）

研究助理：胡佳恩（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聯絡方式：

**主持人：許雅惠副教授**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電話：(049) 2910960 分機 2855 (0920336803)

電子郵件：[yhds@ncnu.edu.tw](mailto:yhds@ncnu.edu.tw)

**研究員：嚴巧珊小姐**

電話：0985872372

電子郵件：[cheau4752@yahoo.com.tw](mailto:cheau4752@yahoo.com.tw)；

**研究助理：胡佳恩小姐**

電話：0938326831

電子郵件：[kitty614019@yahoo.com.tw](mailto:kitty614019@yahoo.com.tw)

##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南投縣婦女生活狀況、福利現況及福利服務之需求，研究對象為設籍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集集鎮、鹿谷鄉、竹山鎮等 10 個村里中年滿 15 歲至 64 歲之婦女。收集的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以及需求與建議，分析面向共分為就業面向、經濟面向、婚姻與家庭面向、家庭照顧面向、健康醫療面向、人身安全面向、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等共八個面向。

研究取向採質量並重，運用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團體等兩種資料蒐集方法。問卷施測時間是從五月到七月，本次問卷共計發放 400 份，實際回收有效問卷為 400 份。另外，焦點團體針對「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辦理 3 場焦點團體共 20 人次，透過研究者自行設計的訪談大綱進行訪談，焦點團體成員之選取，除了由與市政府協力團體名單中進行邀請，亦選取長期在地方深耕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及衛政系統的護理人員一起參與討論，以深入討論服務提供者對於現有福利服務之建議與期待，以及本身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所面臨之阻礙，期待能夠勾勒出福利服務提供者輸送服務時所面臨之現況與願景。

研究結果發現，在「就業與經濟面向」，有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婦女就業薪資偏低、婦女缺乏獨立自主的經濟來源、中高齡婦女經濟依賴程度高、就業服務資源使用偏低，以及經濟補助與福利資源稀少等現象；在「婚姻與家庭面向」，有年輕婦女經濟壓力大、年長婦女健康困擾多、權益保障與福利宣導不足，以及多元性別觀念仍有待宣導等現象；在「健康醫療面向」，有醫療資源數量與分布嚴重不足，以及健康資訊與宣導有待加強等現象；在「人身安全面向」，有人身安全風險偏高，以及向外求助意願有待增強等現象；在「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有婦女社會參與消極、休閒設施嚴重不足、進修學習項目屬性傳統、交通便利性不足，以及婦女缺乏自有住宅資產等現象。

另外，從婦女各生命週期福利需求來看，可以看到「15-24 歲(青年期)」的婦女隨著就學機會的提高，增加了社會服務與慈善團體活動的參與，漸進地讓婦女從依賴到獨立。而到了「25-64 歲」的成年早期與成年中期婦女，在生涯目標上有明確的方向，在家庭、工作與社會關係上有穩定性，因此會在宗教、社區或團體中與他人建立關係與有更強的聯繫。因此，成年期是個人學習和自己和他人過創造力生活的時期，它可以成為一生中最具生產力的時光。然而，南投縣婦女在此時期卻被經濟壓力和子女照顧所綑綁，無法盡情地綻放自己生命的光彩，甚至承受著性別不平等的壓迫，無法累積自我的內在資產與外在財富。

最後，提出對南投縣婦女福利的政策性建議，包括：(一) 協助婦女提升就業競

爭力、支持不同選擇、(二) 建構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三) 規劃多元托育措施，確保婦女自主的婚育選擇、(四)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之勞動檢視、(五) 發展弱勢婦女脫貧與社會投資方案、(六) 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強化家庭教育服務質量、(七) 強化新移民服務之目標與質量、(八) 建構可近性高、整合性強的婦女醫療服務、(九) 全面檢視公共空間，使具性別友善、(十) 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十一) 強化婦女團體組織經營與婦團領導人的培力深耕、(十二) 持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與反歧視宣導、(十三) 強化各級行政人力與社團領袖之性別主流化知能、(十四) 加速長期照顧資源建置、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十五) 建構性別友善司法環境、(十六) 建構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十七) 規劃南投縣空置公共設施的再利用。

**關鍵詞：婦女、福利服務、生命週期、性別主流化**

# 目錄

摘要.....	i
表次.....	iv
圖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台灣婦女權益與福利現況.....	5
第二節 南投縣人口結構現況與婦女福利.....	15
第三節 生活需求調查的相關研究.....	19
第四節 台灣婦女生活重要議題.....	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選擇.....	33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抽樣.....	35
第三節 測量工具.....	38
第四節 資料蒐集過程.....	41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43
第四章 資料分析.....	45
第一節 樣本基本人口分析.....	45
第二節 就業與經濟面向.....	46
第三節 婚姻與家庭面向.....	54
第四節 健康醫療面向.....	60
第五節 人身安全面向.....	62
第六節 社會參與和休閒活動、交通與環境面向.....	64
第五章 主要發現與政策建議.....	125
第一節 主要發現.....	125
第二節 婦女各生命週期福利需求.....	129
第三節 政策建議.....	136
參考文獻.....	143
附錄一.....	149
附錄二.....	165
附錄三.....	166
附錄四.....	167
附錄五.....	168
附錄六.....	169
附錄七.....	170
附錄八.....	170
附錄九.....	171
附錄十.....	172
附錄十一.....	173

## 表次

表 2-1-1	教育相關領域女性比率	11
表 2-1-2	教育相關指標兩性表現	11
表 2-1-3	2010 年主要國家各級教育女性學生比率	12
表 2-1-4	台灣婦女福利服務成果	14
表 2-2-1	南投縣 103 年底各鄉鎮市性別比例	16
表 2-2-2	南投縣女性人口數	17
表 2-2-3	女性人口數	17
表 3-2-1	抽樣規劃表	36
表 3-2-2	抽中鄉鎮之年齡分布及應/已完成份數分布表	37
表 3-3-1	問卷編製過程及內容	40
表 3-4-1	訪員訓練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41
表 3-4-2	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42
表 4-1-1	南投縣受訪婦女之基本資料	70
表 4-2-1	受訪婦女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就業情形	71
表 4-2-2	受訪婦女的工作困擾與滿意度	73
表 4-2-3	受訪婦女每個月平均收入交叉分析表	74
表 4-2-4	受訪婦女的工作類型交叉分析表	75
表 4-2-5	受訪婦女未從事有薪資工作原因交叉分析表	76
表 4-2-6	受訪婦女工作最主要的意義交叉分析表	77
表 4-2-7	受訪婦女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原因交叉分析表	78
表 4-2-8	受訪婦女尋找工作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交叉分析表	79
表 4-2-9	就業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80
表 4-2-10	受訪婦女的經濟收入及來源	81
表 4-2-11	受訪婦女經濟支出和保險狀況	82
表 4-2-12	受訪婦女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交叉分析表	83
表 4-2-13	經濟生活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84
表 4-3-1	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	85
表 4-3-2	婚姻狀況之困擾與滿意度	86
表 4-3-3	受訪婦女婚姻狀況交叉分析表	86
表 4-3-4	受訪婦女目前在婚姻狀況上所面對的困擾交叉分析表	87
表 4-3-5	受訪婦女養育(含領養)子女狀況	88
表 4-3-6	受訪婦女目前在教養子女上的困擾之交叉分析表	89
表 4-3-7	受訪婦女家庭生活狀況	90
表 4-3-8	婚姻與家庭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91
表 4-3-9	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	91
表 4-3-10	受訪婦女家務處理情況	92
表 4-3-11	受訪婦女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交叉分析表	93

表 4-3-12	受訪婦女家庭照顧情況	94
表 4-3-13	受訪婦女每天平均花費的照顧時間交叉分析表	95
表 4-3-14	家庭照顧-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96
表 4-4-1	受訪婦女身體/心理狀況	97
表 4-4-2	南投縣婦女運動狀況/就醫狀況	98
表 4-4-3	受訪婦女對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充足程度交叉分析表	99
表 4-4-4	健康醫療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00
表 4-4-5	受訪婦女目前的重大困擾交叉分析表	101
表 4-5-1	受訪婦女人身安全狀況	103
表 4-5-2	人身安全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04
表 4-6-1	南投縣婦女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狀況	105
表 4-6-2	參與社會活動/團體之困擾與滿意度	106
表 4-6-3	受訪婦女最近 1 年內曾參與過的人民團體活動交叉分析表	107
表 4-6-4	受訪婦女曾經參與的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活動交叉分析表	109
表 4-6-5	受訪婦女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與頻率	110
表 4-6-6	休閒生活之困擾與克服方式	111
表 4-6-7	受訪婦女休閒生活的困擾交叉分析表	112
表 4-6-8	受訪婦女日常生活中的困擾交叉分析表	113
表 4-6-9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15
表 4-6-10	受訪婦女居住、交通與環境狀況	116
表 4-6-11	居住、交通困擾與滿意度	117
表 4-6-12	公共環境困擾與滿意度	118
表 4-6-13	受訪婦女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交叉分析表	119
表 4-6-14	受訪婦女在交通運輸的困擾交叉分析表	120
表 4-6-15	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交叉分析表	122
表 4-6-16	受訪婦女感到不滿意的公共場所交叉分析表	123
表 4-6-17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24
表 5-2-1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就業與經濟面向現況	133
表 5-2-2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婚姻與家庭面向現況	133
表 5-2-3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健康醫療面向現況	134
表 5-2-4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人身安全面向現況	134
表 5-2-5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現況	135

## 圖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4

#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計畫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三十年來，台灣婦女之角色變化鮮明且強烈；女性教育程度持續提高，近年來在各種公職考試、研究所入學等表現，往往聽到女性被錄取率比男性還高得驚嘆。而當薪資所得佔家戶所得比例提高，家庭為了養育兒女、維持生活品質，必須仰賴第二份薪水來維持之際，相對於男性就業率之下降，我們看到整體婦女就業率上升（2010 年中，婦女勞動參與率終於超過 50%）。女性的生命角色正如 Beck 與 Beck-Gernsheim（1990）所言，從「終生家管」的生命史轉變成「勞動市場」的生命史（蘇峰山等譯，2000）；然而，傳統的性別與家庭分工模式，似乎難以承載這種轉變帶來的壓力。女性生活圖像的變化，也衍生出家庭的照顧功能萎縮、婚姻穩定度不足、解組後婦女貧窮風險增加等問題。此外，女性的婚育行為改變（晚婚、不婚、離婚、晚育、不育、單親）、家庭照顧出現空缺、婦女的就業穩定與經濟安全保障、人身安全議題（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公共與社會參與、生活空間與生活品質等議題，也經常性地成為歷年婦女政策綱領與晚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政策重點（許雅惠，2011）。

我國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實施婦女福利之依據係源自憲法第一五六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所揭之基本國策，以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所宣示保障婦女之基本原則。這項昭示精神，不僅是政府訂定婦女福利政策用以保護女性的合法基礎，也促使兩性平權的發展更為落實（邱汝娜、王綉蘭，2003）。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婦女政策是主導婦女權益，落實婦女人權的國家策略，反映著一個政府對婦女地位、婦女角色、婦女福祉的態度，在婦權會的積極運作下，我國政府在 2007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於 2009 年依公約規定完成首次國家報告；2011 年 6 月，台灣將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通過了 CEDAW 施行法，讓婦女人權保障有了全方位的基本法，並於 2012 年開始施行，展開大規模的法規檢視行動，系統性地檢視兩性差異的存在與因素。

2011 年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及公民

社會等相關行為者歷時年餘的協商撰擬後正式頒布，成為現階段婦女權益保障與性別平等推動的核心依據。2012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於院本部成立「性別平等處」（簡稱性平處）做為我國首個性別事務專責機制，原婦權會則擴大改組為「性別平等會」（簡稱性平會），俾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方針，繼續推動我國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以持續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許雅惠，2012），並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計畫中，展現創新與活力，此進展更開創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黃金時期。

此外，103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第三章「公義社會」中提到，103年政府將賡續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將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措施，以邁向平等參與、適性發展、性別平等之幸福社會。其目標共三項：(一)提升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二)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三)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行政院，2014a）。

在既有國際趨勢影響下，又有國內政策目標推動的情況下，婦女權益在發展議程中的重要性已越來越被強調，若以「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GDI）與「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GEM）兩項國際指標來檢視，臺灣的婦女權益表現乃高居亞洲第二，而聯合國2010年起改採「性別不平等指標」（Gender Inequality Index,GII）後，我國的性別平權排名甚至大幅上升至全球第四，亞洲第一，顯示性別主流化在國內的高度落實（行政院，2014a）。對於幾千年來受到文化傳統及國家法律不平等對待的台灣婦女而言，此時此刻正是台灣婦女極力爭取性別平權與權利保障的重要契機（廖福特，2011）。

台灣落實 CEDAW 所建立女性人權之標準，改變現有直接、間接對女性的歧視，包括傳統文化與習俗對女性自由及尊嚴的限制，使現有的法律真正符合國際人權的規範（陳瑤華，2011）。現今婦女在教育的提升、專業及職場的發展、社會經濟、家事工作及照顧政策等各方面貢獻良多；然台灣社會因過去傳統所遺留下的文化、歷史、價值等等因素及現行的台灣社會文化、價值觀，婦女是否受到實質平等的對待或性別平等是否真正落實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仍有許多值得關切與改善的地方，尤其社會脈動快速變動情形下，婦女未來發展趨勢，福利服務需求為何，亟需運用社會調查，來蒐集相關資料並加以分析探討，以作為制定婦女福利方案或性別平等政策之依據（許雅惠，2011）。

全球2010年人口總數已接近70億，男、女的性別比例差距不大，意味著目前全球約有35億女性人口，因此「解決婦女問題就是解決社會問題之一半」。中央政府訂定了法律與政策，而地方政府的責任就是落實法令與政策的服務輸送，因此要規劃利益與品質均良好的方案，就應從婦女的生活需求瞭解開始，探討女性在生活各面向所面臨的壓力與困境，檢討現行婦女福利措施之適切性，並進行提供切合實際的福利服務。換言之，施政者必須因應社會變遷，定期地觀察、檢視其施政的有效性與滿意度，並深入了解，不同年齡、世代、族群的

婦女有何差異？處於不同生命週期的婦女，需要哪些差異化的福利供給？從青少年到長青婦女，從原住民到新住民，從城鎮到農村，南投縣婦女的生活圖像、需求與福利意識，與其他縣市、都會區域有何差異？

長期以來，南投縣雖位處台灣的地理中心，但在參與中央的政策制定、提出區域性的福利論述、表達在地性特殊需求、爭取特殊性福利資源的力量，始終未能有效展現；也缺乏一份完整的整體社會福利藍圖，因此，我們很難看到婦女在整體福利資源分享上的所處位置。如何不斷地積極提升婦女地位和保障婦女權益，是南投縣政府所應承擔的責任；未來南投縣政府規劃福利服務的方向和內涵，也應確實回應南投縣婦女的生活狀況和需求。爰此，定期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作為日後規劃福利服務內涵及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確實有其優先性與重要性。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1 世紀的今天，性別平等不再只是兩性公平與否的論爭，而是更全面的與社會既有結構和社會變遷趨勢相互結合，性別不是統計上的一個類別或名目，而是攸關各項公共議題是否能獲得社會共識的關鍵本質。近十餘年，隨著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運作日漸活絡，婦女權益保障之路似乎也有更鮮明的圖像。三大政策文件，包含 2000 年公佈的「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4 年的「婦女政策綱領與政策白皮書」與 2011 年頒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每一步都令人振奮。作為目前最具體的婦女政策指導原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基本精神來自對三大理念的堅持：一、「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二、「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三、「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其內容除以三大理念貫穿全文外，更區分七篇體現重點與追求的理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換言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婦女福利概念，進一步擴大、提升到以性別平等為目標的層次。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經濟、就業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科技、能源與環境」分篇論述，每篇內容並以現況與背景分析（回顧已有政策、輔以統計數據等呈現）、基本理念與觀點（陳述欲傳達的社會價值以及改善的面向）、政策願景與內涵（提出適切的政策內涵與願景）、具體行動措施（擬定與政府機關之職能呼應的實踐方案）等四大節次呈現。

其中，與婦女福利具體相關者，主要的需求集中在下列五個方面：(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關心婦女健

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衛生福利部，2014）。

2012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成立了社會及家庭署，下設婦女福利及企畫組、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等五組業務執行單位；而原與婦女人身安全息息相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業務則劃分於衛生福利部的保護服務司。中央組織整併與業務調整後，將導致地方政府的婦女福利、家暴防治、單親與新移民家庭支持等，將面臨多元的中央主管單位。如再加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畫將性別主流化、性平政策綱領與CEDAW公約落實等工作，逐步落實到地方政府執行層次，則地方政府的婦女福利，未來勢必朝向跨性別、跨專業、跨局處的整合性發展，不只是弱勢婦女的保護與服務，也將包含婦女經濟與就業安全保障、婦女文化與社會權益提升、男性與多元性別的服務等。

為因應前述理念潮流與變革，落實從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到福利服務規劃的政策制定邏輯，本計畫擬針對南投縣境內的婦女，進行生活需求與福利使用狀況之研究，期盼藉由傾聽基層婦女最真實的、直接的聲音，掌握社會文化脈絡，以獲取更貼近地方特色、回應基層需求的真實資料。同時，本計畫擬針對南投縣的不同區域空間、婦女特質與人口、年齡、族群差異等特性、運用多元的研究方法，讓研究成果回饋到政策制定過程中，間接地提昇婦女參與決策的程度，也提供給社會福利工作者規劃具有性別意識之福利服務方案。

本研究希望能將理想與現實間的差距拉至最小，並以客觀、嚴謹之學術研究為出發點，期望得以更深切瞭解南投縣婦女現實生活上的需求。本研究之目的，具體而言有下列三點：

- 一、調查南投縣內婦女當前的生活需求；包含基本人口與家庭特質、生活條件（含經濟能力和勞動參與）、照顧負荷、家務處理、身心健康、休閒活動、社會支持等面向。
- 二、調查南投縣內婦女之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包含婦女福利需求、婦女福利使用、對福利品質之滿意度、福利資源可近性等，呈現有關福利服務輸送的圖像。
- 三、盤點南投縣現行婦女政策與服務方案的推動成果，分析現行政策資源分布，進行需求供給的落差分析，以掌握表達性需求。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未來南投縣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規劃及執行策略之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台灣婦女權益與福利現況

需求 (needs) 係指為了生存、生理健康與自我實現，而產生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社會之需求；也就是個人感受到的一種緊張或不滿足之狀態，會促使個人極力爭取那些可以滿足自身的目標 (蔡漢賢，2000)。Mckillip (1987) 認為需求是一種價值判斷，能夠反應出某一群人有了問題，但這些問題是可以被解決的。因此，需求是被視為個人期待的目標狀態與現實狀況之間的差距；或是以某種狀態為其特定的目標，從基準上來看是處於差距的狀態，並在社會的認可下，必須改善此狀態 (莊秀美譯，2001)。

仔細分析，需求是具體四個元素：(一)是種價值判斷；(二)有一定的主要人口群；(三)主要人口群的問題是被期待處理；(四)主要人口群的問題始有方法可以解決的 (引自周月清，1998)。另外，需求一詞也強調以下幾種意義：(一)需求是必須的，為回應所處環境的要求所採取的行動；(二)需求發生的情境是有目標需要被履行，因此有明顯的工具性特徵 (instrument-tal character)；(三)需求意涵某種特定的社會意義，例如貧窮。所以，需求可能是當事人依所處情境的認知所作的主觀判定。不過，雖然需求被認為彷彿是客觀的事實，但是它的定義卻總是充滿價值的問題。需求也可能是局外人 (如服務提供者或學者專家) 透過情境的評估比較而客觀認定，例如 Rowntree 所謂的「最低生活標準」(萬育維，1998)。

我國婦女權益的發展歷程，早年由於受到國內外政治社會環境因素的影響，婦運幾乎全部來自民間的婦女團體。直到 1990 年代中期以後，隨著解嚴及民主體制的成長與發展，民間婦女團體與政府出現參與治理的夥伴關係。2003 年透過「國際婦女論壇-性別主流化之台灣願景」會議的舉辦，將國際間新興的婦女議題置入國內相關議程，也更積極的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

行政院婦權會 2004 年通過「婦女政策綱領」為國家婦女權益政策發展的總方針，而 2011 年 12 月頒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除了將原「婦女政策綱領」所關切的六大領域予以擴充與併融，更考量國內外所面臨的迫切議題，使本綱領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內容共有七大領域，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其理念更包含了社會正義公平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以及性別主流化等堅持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報告我國婦女總人口數有逐年升高的趨勢，由 100 年底至 103 年底，三年期間婦女人口數已增加約 15 萬 6 千餘人 (內政部戶政司，2014)。而且隨著經濟

進步、教育普及、民主發展，以及社會結構的變革，女性在歷經此時代的轉型衝擊下，其所扮演的角色也產生了明顯改變，由過去完全以家庭為中心的單純家庭主婦，逐漸進入勞動市場及參與各種社會政治活動。然由於先天性別、生理、傳統觀念、及文化制度等因素限制，使得現代婦女面臨著數倍於往昔的壓力。過去婦女福利在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上一直是屬於弱勢的一群，隨著女性在教育程度的提高、就業機會的增加、自我意識的覺醒，以及近年來婦女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外籍配偶在台適應狀況等社會問題的不斷發生，政府透過各種公共政策與措施的積極回應，女性權益隨著時代變遷漸受重視，女性的議題亦隨之趨向多元化，對各項福利服務需求日趨增加。

近幾十年來，聯合國不斷透過國際公約、宣言及會議決議之行動綱領，建構對婦女人權之保障。1995年於北京召開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列舉十二項全球婦女最關切之議題，亦成為各國政府暨非營利組織努力之方向。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為使國際間了解國內對婦女權益之重視，積極拓展對外關係，特結合台灣非營利婦女團體力量，針對聯合國十二項婦女議題，提出台灣之婦女權益報告，以了解並展現台灣之推動情形，目的為期盼藉由提昇國人對婦女權益之關注與重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力量，發展具本土化之行動策略，共同致力於台灣婦女地位之提昇，並促進國際之交流與聯繫（婦女聯合網站，2014）。

再者，社會福利的主要目的即是維持民眾基本生活所需，以及提昇生活品質。然而，隨著社會及環境的變遷，民眾為了生活及追求自我實現，需求是會產生變化或是被迫改變。因此，如何有效的隨時掌握、瞭解民眾社會福利之需求的內涵及其改變，是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與修正過程中重要的一部份。

以下針對婦女人身安全現況、婦女就業與經濟權益現況、婦女教育權益、婦女的婚姻與家庭權益、婦女健康與照顧權益，以及婦女福利現況等6項議題，將台灣現行政策執行概況描述如下：

## 一、婦女人身安全現況

一般討論到性別與人身安全的關係，都會將焦點放在因性別差異而讓某一性別的人特別容易遭到另一性的暴力對待，通常指男性對女性的暴力，而其中3種對女性的自由、安全與健康造成最大威脅與傷害的暴力行為係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性侵害（sexual assault）及婚姻暴力（marital violence），以上通稱為性別暴力（gender violence）（林慈玲，2008）。

台灣於1998年6月24日公布亞洲地區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並在一年後正式全面實施，公權力開始介入私領域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政府部門提出並推展相關政策與方案，期待藉以實現國家對婦女人格尊嚴之維護，對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以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在家暴法施行後，為逐步落實其立法目的，並於2000年公布家暴

防治政策與實施方案，以積極推展家暴防治工作。該政策及實施方案揭示家暴防治之二個大目標，其一為：健全家庭暴力防治法令制度，強化組織功能，建構「零拒絕」及保密之被害人保護網絡，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本土化處遇研究，建構完整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其二為：整合社會資源，平衡城鄉差距，建構多元具地方特色的工作模式，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教育，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培育訓練制度，全面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品質。(陳秀峯，2010)。

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隨著服務可見度明顯增加，教育、宣導、通報與防治體系建構日益完善，女性自我保護意識覺醒，通報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多。2010 年的家庭暴力總通報案量為 98,720 件(依被害人統計，較 2009 年 83,728 件增加約 15,000 件，增幅為 17%。如以被害人性別統計，男性被害人案件為 22,999 件，女性被害人案件為 74,115 件，1,606 件被害人性別不詳；女性佔整體被害人比例為 76%。再依照國籍別分類來看，如表一所示，本國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人數有增加趨勢，且原住民婦女與移民婦女也逐年增加。在 2010 年的受暴本國籍婦女有 50,177 人；本國籍的原住民婦女有 3,385 人，外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的新移民則合計有 8,267 人遭受到家庭暴力(許雅惠、黃彥宜、劉明浩，2012)。

性別暴力的另一種形式則為「性侵害」。依據內政部(2011)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顯示，性侵害被害人數亦逐年的上升，若依照國籍別來看，2010 年全年度受理通報女性遭遇性侵害案件總計 6,701 件；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婦女是性侵害被害人的多數，共有 5,801 人，本國籍原住民婦女為 568 件；東南亞外國籍女性與大陸籍女性新住民亦有上升的趨勢，在 2010 年的通報人數也有 332 件，約佔總通報數的 5%(許雅惠等，2012)。

在「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指出，有 85.51%的婦女知道政府訂定的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資訊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68 人最多，其次為「報章雜誌」每百人有 21 人，再其次為「網路」每百人有 19 人。有 1.41%的婦女於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其中以「精神暴力」每百人有 1.19 人最多，其次為遭受「身體暴力」每百人有 0.46 人。在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的婦女中，67.74%表示沒有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但與 95 年調查相比已增加 13.19%；此外，調查中更發現，僅有 16.89%的婦女表示知道「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其中有 0.06%經常使用，有 0.82%偶而使用，仍有 16%知道服務中心的存在，但是卻未曾使用(內政部，2012)。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在法律與組織資源的強力支持下，地方縣市政府的婦女福利幾乎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被害人協助與極少部分的性騷擾防治業務。雖然在現金福利補助上，特殊境遇、弱勢婦女可以獲得短期的協助；單親、新移民婦女也可以藉由每個縣市所成立之家庭服務中心獲得協助資源，但服務量能基本上都還是相當有限。至於其他針對一般

性婦女之教育成長、衛生保健服務，對就業婦女的協助與支持，在地方政府因分屬不同教育、衛生、勞政單位權責，往往看不到對婦女特殊性的強調。因此，筆者以為，說家庭暴力防治是當前婦女福利的主軸應不為過。

家暴法施行 10 多年來，仍然不斷地有新方案在增加人力與經費（如 99 年之被害人服務垂直整合計畫），最主要在於之前中央政府有獨立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縣市政府亦多有獨立的家暴防治中心來執行業務，中央以社福考核評鑑與方案經費補助雙管齊下，讓地方政府不得不重視。不僅社政單位，連警政、教育、衛生等，也已被含納為系統網絡。除了確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三大防線，主張充實人力資源、強化網絡合作、強調宣導與教育落實，減少對性侵被害人重複訊問等具體行動策略外，身心障礙（智、精障）婦女、外籍配偶、女性移工、老年婦女、原住民婦女、職業婦女、同性戀者、未成年性交易者等，都應思考「從女性不同的處境、年齡、社會地位觀點出發，發展不同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許雅惠，2011）。

2011 年的性別平等綱領，在人身安全議題上，除了持續深化個別人口群的防治工作外，也加入了對企業角色參與防暴的期許。此外，兩個較新發展是，第一，回應 2010 年「白玫瑰運動」對司法體系缺乏性別敏感度（如大眾對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之譏諷與憤怒）的批判，特別加強篇幅於「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議題上，對司法系統之組織與人力、友善的司法環境、資訊與研究所需等提出建議。在筆者參與的多縣市座談會上，發言意見亦多著墨於此；加之近日有許多司法醜聞，顯示民氣可用，改革司法環境刻不容緩。第二，人口販運議題首次出現，基本上亦係回應 2009 年通過人口販運防治法的事實，特別強調於被害人服務，尤其首次提及「對於從事性交易工作之婦女提供服務，協助其休息與喘息，並培育生活技能，使其更具有自主性去決定未來的生活」。亦可視為對近日社會上討論大法官 666 號釋憲案，性工作是否應合法化、性工作者的勞動處境等議題有些微回應（許雅惠，2011）。

## 二、婦女就業與經濟權益現況

台灣婦女多數擁有高教育程度，其優質人力資本不應被閒置；且現行的福利制度與社會共識，並未給予家庭主婦或擔任再生產的照顧者合理的社會資源分配與認可，站在女性立場看，鼓勵婦女投入勞動與就業，不僅正當，且勢在必行。尤其是當社會福利越來越強調與「工作」聯結之後，社會福利國家變成工作福利（workfare）國家，婦女的就業狀況又與服務業、知識經濟興起、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期待婦女繼續過著以家庭為主的生活，不僅年輕世代婦女難以接受，對國家的勞動力競爭亦有所損。當前歐盟各國紛紛採取社會投資型（social investment）之福利策略，積極致力於將青年人、婦女、身障者、長期失業者等再度推入就業市場，以促進社會融合，降低社會排除（許雅惠，2011）。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0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15-64 歲婦女表示目前有工作的婦女，佔 49.39%；沒有工作者，佔 50.61%，最主要原因為「照顧小孩」，佔 12.30%，其次為「在學或進修中」，佔 12.28%，再其次為「料理家事」，佔 7.83%；15-64 歲目前有就業婦女所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人數為前三高，分別佔 33.59%、21.49%及 12.57%；15-64 歲目前有就業婦女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比例最高，佔 74.81%；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佔 10.73%；再其次為「自營作業者」，佔 9.18%；雇主為 3.99%；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1.29%；15-64 歲目前有就業婦女的平均每天工作時數以「8 至未滿 10 小時」比例最高，佔 49.60%；其次為「10 小時以上」，佔 29.14%；再其次為「6 至未滿 8 小時」，佔 10.49%。整體來看，婦女平均每天工作 8.75 小時。

「混合式經濟體制是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四大面向架構其政策內涵，包括，1. 平衡兩性工作與家庭責任；2.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3. 結合脫貧與福利政策思維；4. 建構創業與發展經濟環境，來架構對婦女就業與經濟保障的承諾。在此篇章中，政策願景與行動措施均提及「普及照顧體系」；行動措施中也明確主張，通過「兒童教育與照顧法」，落實 0-12 歲兒童照顧與服務，均可視為明確的公共化兒童托育的承諾，值得肯定。雖然行動策略上仍以鼓勵民間企業辦理托育、擴充社區保母系統等、鼓勵民間團體、社區投入照顧，整合資源等較為市場取向的供給為主；也忽略了婦女的就業障礙可能也包含照顧家中長輩與身心障礙者，因此需要長期照顧制度來加以協助；但整體來說，這仍是一個正確、可被高度期待的方向，期待未來可以積極落實（許雅惠，2011）。

行政院（2013）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出，婦女的工作參與，不僅關乎國家總體經濟的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的提昇，同時也對婦女自身的經濟獨立、人格自主與生活品質有絕對的影響力。隨著女性教育程度的大幅提昇，對婦女勞動的定位亦應重新予以思考。過去幾年，我國在婦女勞動政策上，已推動不少相關的立法與措施，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及若干女性就業促進措施，但未來婦女勞動政策有兩大方向要繼續推動及深耕，首先應當避免「性別平等」的概念被窄化成「爭取與男性勞工一模一樣的對待」的假平等，其次婦女勞工的就業挑戰，不僅在於如何提昇勞參率，更在於如何提昇其勞動條件，使其能終止世界經濟論壇所擔憂的「女性勞動力貧民窟化」的現象。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願景中亦提及「平衡兩性工作與家庭責任」，因此政府應如何強化男性在家庭角色上的參與，應有更多思考。要達成前述目標，有兩個關鍵：第一是確立公共托育的投資質量，從托嬰到課後照顧的安排能否令媽媽滿意、放心與負擔得起；第二，是雙薪家長對親職實踐與渴望，如何透過親職假與家庭照顧假來安排，如何可提高對男性的誘因等時間、有薪與所得替代率問題（許雅惠，2011）。多年來婦女勞動政策的討論核心，往往聚焦於「性別平等」這個目標上，檢視女性的勞動處境，這樣的一種思維省察視角，陷入了

「男性標準」的泥沼，對於改善並解決女性身處的不利結構，助益有限。另外，二十世紀後半葉資本全球化所引發的勞動力市場的變化，男性女性勞工均面臨更嚴苛的挑戰，「性別平等」的理念也難以抗拒全球化風潮對勞動者生存尊嚴一步步遭侵蝕的巨大影響（行政院主計處，2013a）。

因此當我們在省思婦女勞動政策時，「性別平等」絕非我們追求的終極目標，毋寧將其當成是策略手段，檢視每一項政策是否違反性別平等的原則與精神，但最終是以婦女勞動政策能否達成「尊嚴勞動」為終極目標，並追求「性別平等」及「尊嚴勞動」理念的實現，達到「提升女性勞動權益」、「終止性別歧視」、「強化女性社會保障」及「加強女性培力」的四大願景。

### 三、婦女教育權益

婦女教育開始受到大眾的關注，與二十世紀後半期興起的人力投資理論，以及兩項社會運動有關。第一項社會運動為民眾對知的權利的爭取和對均等教育機會的呼籲，第二項社會運動則是，女權意識的抬頭和婦女人權運動的崛起。如今，婦女教育不再只是女權主義意識型態下的口號，更透過提升婦女教育水準，使女性大量進入就業市場，對社會經濟發展帶來正面的助益，也促進各國政府對婦女教育工作的重視與推展（胡藹若, 2007）。更何況女性享受教育權利是全社會的責任，與必須共同努力達成的使命（蕭靈芝、黃濤，2011）。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2014 年「我國教育相關領域女性概況」指出，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加以後期中等教育甚為普及，故國中小、高中職階段女性學生所佔比重與對應年齡層之女性比例大致相當，102 學年分別為 47.7%、47.1%；高等教育方面，女性佔比則與男性有較大落差，其中專科女性學生佔比由 90 學年之 53.7% 上升至逾 7 成，至於博、碩士班，102 學年女性學生比重各為 30.5%、43.4%，較 90 學年之 22.8%、35.9% 上升幅度均約 8 個百分點，兩性差距隨之明顯縮小，顯見女性漸獲家庭支持培養及藉由教育自我投資之意願提升（如表 2-1-1）。

**表 2-1-1 教育相關領域女性比率**

單位：%							
女性學生比重							
學年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專科	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90	47.9	49.1	49.8	53.7	49.9	35.9	22.8
95	47.9	47.4	48.8	59.1	49.4	39.6	26.7
100	47.8	47.3	49.5	72.3	48.9	43.4	29.7
102	47.7	47.1	49.9	73.0	49.4	43.4	30.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a)。教育相關領域女性比率。網址：<http://Nod=3973e&Page=20268&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上網時間：2014 年 12 月 10 日。

教育相關指標，女性表現亦大多轉佳。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女性粗在學率自 84 學年起即高於男性，102 學年達 87.7%，高出男性 7.3 個百分點，亦較 90 學年劇增 22.1 個百分點（如表 2-1-2）。102 學年我國女性預期在校年數為 16.2 年，即女性兒童預期從國小開始一生可接受 16.2 年的教育，與男性之 16.3 年相當；15 歲以上女性人口識字率由 90 年底 92.9% 增至 102 年底 97.2%。另 100 年 25-64 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之比率，女性為 38.1%，高於男性之 35.4%，固然可能與男性背負較高之經濟、社會壓力，工作之餘較少從事學習活動有關，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女性相對善於調節生活中的各種壓力，並樂於撥出時間成長學習（教育部統計處，2014a）。

**表 2-1-2 教育相關指標兩性表現**

單位：年；%						
學年/年底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0	60.4	65.6	39.0	46.2	98.6	92.9
95	81.4	85.9	56.7	63.2	99.3	95.6
100	80.4	86.6	64.6	72.5	99.6	96.8
102	80.4	87.7	66.2	75.0	99.6	97.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4b)。教育相關指標兩性表現。網址：<http://Node=3973&Page=20268&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上網時間：2014 年 12 月 10 日。

隨高等教育持續推廣以及重男輕女觀念明顯淡化，近 10 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女性學生比率約在 5 成左右，101 學年度計 66 萬人(教育部統計處，2013)(如表 2-1-3)，由數據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比例明顯不同於日、韓男性高於女性的樣貌，而較接近歐美國家趨向，顯示女性處於相對優勢地位。然而，我們不能以此自滿，必須依據已規劃的婦女教育政策內容，以循序漸進有效地落實，並在平權的發展價值論指引下，朝向性別平權的目標邁進。消極方面，在消除父權的社會文化意識，不願屈服於「男高女低」的傳統規範之下；積極方面，則在期盼給予女性更多教育機會，培養自主獨立的女性，透過女權意識的覺醒，深入落實「性別平權」理念、建構性別平權社會。

**表 2-1-3 2010 年主要國家各級教育女性學生比率**

單位：%				
	學前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中華民國	47.54	48.12	48.16	48.51
中國大陸	45.08	46.24	47.10	49.70
日本	...	48.75	48.85	45.94
南韓	48.10	47.72	47.11	39.37
美國	49.83	48.65	49.01	57.07
英國	...	...	...	...
德國	48.40	48.63	47.49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3）。2010 年主要國家各級教育女性學生比率。網址：[https:// stat s.moe.gov](https://stat.s.moe.gov). [https:// 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2higher\\_studentw.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2higher_studentw.pdf)。上網時間：2014 年 12 月 10 日。

說明：1.我國 2010 年係指 99 學年度（2010-2011 年）。

2.本表初等及中等教育學生含特教學校、補習及進修學校學生。

3.本表高等教育學生指大專校院學生（扣除五專前三年），且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校。

#### 四、婦女的婚姻與家庭權益

「關心家庭變化、檢討婚姻制度的性別歧視與健全家庭照顧機制」等，是當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裡新增的婦女權益保障議題，過去比較少在婦女福利中被關注。雖然目前主張的主要的行動策略，仍集中於獎勵生育、獎勵婚姻制度、強化兒童、身障者、老人之家庭與市場照顧、關懷家庭照顧者等，但卻已經明確提出兒童津貼的訴求（主張分階段推動）；且主張定額托育費用可提列所得稅扣除額、3 名子女以上家庭給予購屋貸款利息貼補、推動企業托育、健全托育市場、以稅法來鼓勵婚姻等。

此外，行動策略第 12 條中主張，「研議訂定從出生到 6 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施行育兒減稅措施，以及幼托公共化，以國家集體之力幫助家庭照顧小孩，讓母親可以回到職場兼顧事業與家庭」。這些看似與兒童相關的福利，其實也是一種對婦女間接支持的權益保障，可以放入婦女福利規劃中整體思考。

## 五、婦女健康與照顧權益

2000 年婦女政策藍圖、2004 年婦女福利白皮書均指出，女性健康被過度醫療化、照顧責任讓女性健康常被窄化成婦幼（生殖）健康，而包含年長婦女、受虐婦女、職業婦女（職業傷害）、婦癌與特殊疾病（性病、愛滋）防治、意外傷害等議題多被忽略。這兩份政策建議，均強調以各項婦女健康防護措施為主體，降低過度醫療化、改善醫療教育，加入性別課程、友善醫療環境與促進婦女參與健康決策等。

2011 年的健康與照顧醫療政策則更精緻化對上述面向的議題分析，也特別強調對多元性別與族群的健康需求給予額外的協助。引用 CEDAW 公約裡對身心障礙婦女、老年婦女、貧窮婦女、偏遠地區和農村地區婦女的特別關懷，提出健康照護體系的六大目標，包含「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即時、有效率以及公平。」。五大具體行動措施包含，「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醫療與照護機構評鑑與衛生局所績效納入性別平等指標」、「健康政策與衛生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和成效分析」、「確保服務提供決策過程中婦女的意見發聲」、「跨部會合作之健康策略」等。期待未來理念能轉化成具體的方案與服務，則婦女健康與照顧的品質必能大大改善（許雅惠，2011）。

一般而言，婦女扮演著家庭中重要的健康照護者的角色，婦女健康不只關係著婦女本身的健康狀態、行為、生活型態，以及有效利用健康服務等相關議題，連帶會影響其他家人的健康問題。婦女身處不同社會環境、不同文化思維、不同醫療照護體系，加上每位婦女扮演多重角色與職責，突顯婦女健康議題的多元化與高複雜性，因此婦女健康政策，應強化跨領域與跨部門的整合性策略，針對婦女族群、年齡層、死因別、罹病狀況、生活事件等不同健康需求，提供適切性健康計畫與照護。婦女終身照顧他人，年老時則須要有完整的醫療照護體系來提供有尊嚴的、有品質的、可以負擔的照顧服務，以保障其生活品質，此皆為需要關切的議題。

## 六、台灣婦女福利現況

101 年底我國共設有 51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0 個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分別較 100 年底減少 12 個及 1 個。101 年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計 64 萬 3 千餘人次，較 100 年減少 16.53%；各項服務成果以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計 28 萬 7 千餘人次，佔 44.67% 最多，其次依序為婦女學苑研習活動計 6 萬 5 千餘人次，佔 10.16% 次之、親職講座佔 6.47%、諮商輔導佔 7.3%（表 2-1-4）。

表 2-1-4 台灣婦女福利服務成果

年別	婦女福利服務(人次)						
	合計	法律諮詢	諮商輔導	親職講座	婦女福利活動	婦女學苑	其他
94 年	486,212	19,022	44,140	26,788	221,178	70,135	104,949
95 年	541,728	19,496	51,595	23,681	223,033	111,472	112,451
96 年	557,176	18,400	45,239	36,403	236,683	64,850	155,601
97 年	565,256	22,099	33,690	39,049	221,142	164,833	84,443
98 年	499,597	25,602	31,419	31,062	198,079	82,335	131,100
99 年	698,519	23,000	49,653	43,591	263,686	83,527	235,062
100 年	770,631	21,641	53,976	83,301	245,763	91,720	274,230
101 年	643,258	28,019	40,761	41,611	287,328	65,352	180,187
較 100 年增減	-16.53	+29.47	-24.48	-50.05	+16.91	-28.75	-34.2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3）。婦女福利服務。<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上網時間：2014 年 11 月 20 日。

101 年底我國共設有 51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含有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之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40 個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35 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新北市 11 個最多，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以嘉義縣 5 個最多，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則以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均為 4 個最多（內政部統計處，2013）。

101 年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計 64 萬 3,258 人次；其中以婦女福利活動佔 44.7% 最多、婦女學苑研習活動佔 10.2% 次之，親職講座佔 6.5% 居第三；各縣（市）以新北市服務 19 萬 9,289 人次最多、臺北市服務 12 萬 7,674 人次次之、高雄市服務 10 萬 4,247 人次居第三。各服務項目如與 100 年比較，婦女福利活動服務量增加 4 萬 1,565 人次，法律諮詢亦增加 6,378 人次（內政部統計處，2013）。

此外，全國計有 40 個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其中以私立 18 個最多、公設民營 17 個

次之、公立則為 5 個；與 100 年底比較，公設民營增加 5 個，私立減少 2 個，公立則維持不變；各縣(市)以嘉義縣 5 個最多，高雄市、彰化縣及花蓮縣均為 3 個次之，金門縣、連江縣則尚未設置；101 年底最高可收容數達 449 人，較 100 年底略減 11 人，101 年累計收容個案 2,927 人次（內政部統計處，2013）。

## 第二節 南投縣人口結構現況與婦女福利

### 一、人口分布概況與性別比例

南投縣位居台灣本島中央，總面積約 4,106 平方公里，境內山岳綿互，高峰聳立，烏溪、濁水溪流經期間，溪谷縱橫，氣候溫和，為全台第二大縣。人口主要聚居於本縣西部草屯、南投、名間、竹山平原地帶及埔里盆地。境內地形複雜，山地所佔面積最大，高度一千公尺以上之土地佔全縣面積約 66%，故不易聚集大量人口，人口密度僅較台東縣、花蓮縣高，為全國第三低縣市早期人口分布與農業生產息息相關，惟近年來農業逐漸式微，產業結構丕變，人口亦隨之消長。93 年本縣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31.11 人，近年來因人口持續減少，102 年降至每平方公里 125.95 人；93 年本縣人口數 53 萬 8 千餘人，迄 103 年底降至 51 萬 4 千餘人。

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大抵集中在 5 鄉鎮市（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名間鄉）。39 年底，以埔里鎮 46,066 人最多，草屯鎮 41,622 人次之，南投市 38,360 人居第 3 位，此排名一直到 46 年底才變為埔里鎮、南投市、草屯鎮，至 68 年底排名又產生變化為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70 年底至今則排名一直維持為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103 年底人口總數為 514,315 人，103 年底其人口數分別為南投市 102,314 人、草屯鎮 99,209 人及埔里鎮 83,021 人（南投縣政府主計處，2014）。而人口最少的鄉鎮，自 39 年底至 67 年底是仁愛鄉，68 年底起至今則是集集鎮，其人口數從 68 年底 14,984 人持續減少至 103 年 11,376 人（如表 2-2-1）（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網，2014）。

近年人口數雖持續減少但戶數卻反向增加，103 年底總戶數為 176,452 戶，較 102 年底 175,452 戶成長 0.39%，較 93 年底 159,162 戶成長 11.06%；因此導致每戶平均人口數（戶量）逐年降低，102 年底本縣戶量為 2.91。以上顯示家庭型態趨向核心家庭發展且家庭人口規模變小，對老年及幼年人口之照顧能力來說相對降低（南投縣政府民政處，2014）。

南投縣 93 年底總人口性比例為 108.50，103 年底降至 105，連續 10 年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本縣總人口性別結構比例，有越來越接近之趨勢。而本縣 93 年底出生嬰兒性比例為 108.32，103 年底為 109.46。可見，國人因受「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以致歷年來出生嬰兒性比例偏高。

表 2-2-1 南投縣 103 年底各鄉鎮市性別比例

鄉鎮(市)	人口數			性比例	性比例排名
	合計	男	女		
南投縣	514,315	263,899	250,416	105.38	
南投市	102,314	51,326	50,988	100.66	13
埔里鎮	82,879	41,633	41,246	100.93	12
草屯鎮	99,201	50,107	49,094	102.06	11
竹山鎮	56,505	29,035	27,470	105.69	10
集集鎮	11,376	5,945	5,431	109.46	8
名間鄉	39,995	21,009	18,986	110.65	6
鹿谷鄉	18,507	9,840	8,667	113.53	4
中寮鄉	15,522	8,445	7,077	119.33	1
魚池鄉	16,502	8,654	7,848	110.27	5
國姓鄉	19,658	10,624	9,034	117.60	2
水里鄉	18,645	9,776	8,869	110.22	7
信義鄉	16,775	9,023	7,752	116.39	3
仁愛鄉	15,836	8,167	7,669	106.49	9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2015)。南投縣 103 年底各鄉鎮市性別比例。網址：<http://www.nantou.gov.tw/big5/index.asp>。  
上網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女性人口數 97 年底為 256,838 人，至 103 年底縮減至 250,416 人，另 103 年 12 月底男性人口為 263,899 人，女性人口為 250,416 人，性比例為 105.38（如表 2-3-2），也就是每一百個女性相對約有 105 個男性。比較各鄉鎮市中總人口之性比例，以中寮鄉的 119.33 最高，其次為國姓鄉 117.60。而南投市、埔里鎮及草屯鎮人口密度高，交通發達、工商繁榮，適合女性工作的服務業暨商業亦較多，因此較能吸引女性前往，故性比例較低，也顯示此 3 大鄉鎮都市化程度較高（如表 2-2-2、表 2-2-3）。

依據南投縣 102 年人力資源摘要分析報告，102 年本縣平均勞動力人口為 26 萬 5 千人，較上年增加 1 千人或 0.38%。其中男性勞動力人口為 15 萬 3 千人，而女性勞動力人口為 11 萬 2 千人，皆與上年勞動力人口差異不大。102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8.7%，較上年增加 0.5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1.0%，較上年減少 0.1 個百分點；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十年來僅微升 0.7 個百分點，反觀同期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提升 3.9 個百分點，由 93 年之 47.1% 上升至 102 年之 51.0%，成長幅度遠超過男性（南投縣政府主計處，2014）。

表 2-2-2 南投縣女性人口數

		103 年 1 月	103 年 6 月	103 年 12 月
人口數(人)	區域別總計	23,377,515	23,392,036	23,433,753
	南投縣	517,037	515,784	514,315
男(人)	區域別總計	11,685,438	11,685,478	11,697,971
	南投縣	265,388	264,687	263,899
女(人)	區域別總計	11,692,077	11,706,558	11,735,782
	南投縣	251,649	251,097	250,416
人口性比例(女=100)	區域別總計	99.94	99.82	99.68
	南投縣	105.46	105.41	105.3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4）。性別統計專區。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gender.aspx>。上網時間：2014 年 12 月 21 日。

表 2-2-3 女性人口數

項目名稱	複分類項目	複分類別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女性人口數(人)	總計	11,410,680	11,483,038	11,526,898	11,579,238	11,642,503
	縣市別	南投縣	256,838	257,228	255,438	253,828	252,896	251,748	250,41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4）。縣市人口性數按性比例及五齡組合。網址：<http://www.ris.gov.tw/346;jsessionid=1DBFF91EAAB7CA5008CF4615E4AD1746>。上網時間：2014 年 12 月 20 日。

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明顯男消女長形勢，探究原因，因教育普及，兩性平等觀念逐漸抬頭，家庭不再是婦女生活唯一的重心；另外產業結構改變，傳統耗費體力職缺之減少且服務業的增加，促使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突顯女性在經濟活動中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南投縣政府主計處，2014）。

## 二、南投縣婦女福利

南投縣 2012 年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並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協助就業輔導、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等。南投縣目前有婦女團體 29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家。其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南投縣政府 2012 年修正「南投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內容提到針對特殊境遇婦女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等提供服務。
- (二) 婦女福利服務活動：主要辦理婦女福利、婦女權益、知性講座、成長團體、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促進性別平等、「性別平等推廣」宣導活動等。
- (三) 婦女就業與經濟支持：南投縣政府於 102 年度辦理職業訓練供需調查，並與南投就業服務中心合作，103 年起派員至縣內大學、高中職辦理就業服務宣導活動，並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入門與進階研習班。102 年參與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婦女 368 人參加，共 356 人結訓、就業人數 251 人，就業率 70.5%。其中，102 年度就業率較高班次為駕訓班、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精緻農業特產創業行銷班、原住民風味餐飲訓練班，其就業率均達 76% 以上。
- (四) 婦女人身安全：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之驗傷採證及諮詢等服務。103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驗傷採證較（去年）同期增加 98 人次、諮詢服務較（去年）同期增加 98 人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驗傷採證，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人次，另外諮詢服務較（去年）同期增加 26 人次。
- (五) 婦女醫療照顧：主要結合醫療院所、社區關懷據點、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松年大學、社區大學、老人文康服務中心、長青學苑、老人會等社區團體辦理。另外，為更有效落實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透過欣賞國健局製作之腎臟病防治（含替代療法介紹）、邀請三高及腎臟及透析患者個案現身說法，並辦理三高宣導及「護腎三三用藥五不」概念及有獎徵答。此外，原鄉部落每年亦會辦理近百場 12 歲以上民眾免費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 (六)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94 年度婦幼館落成啟用，內有婦女服務中心及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並由縣府自行辦理，提供婦女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個案服務、心理諮商，辦理研討會、展覽等活動。
- (七)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主要服務設籍或居住在南投縣 13 鄉鎮，家中育有十八歲以下子

女的單親家庭，提供法律諮詢、團體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講座、課業輔導等服務。

- (八) 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94 年度起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設置「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籍配偶諮詢服務、心理支持與輔導、關懷訪視、個案管理、轉介服務，辦理經濟補助、權益宣導座談會等服務。
- (九) 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在原住民婦女方面，結合各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講習、法治宣導及技藝訓練課程；在未婚媽媽方面，結合勵馨基金會提供相關服務；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親子支持團體研習等活動。

台灣目前對於婦女福利需求的相關討論相當豐富。但其討論範圍大抵不脫行政院婦權會宣示的婦女政策中的六大基本方向：婦女政治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因此，本研究擬以此六大婦女福利的基本面向為主軸，逐一發展出適合南投縣婦女生活狀況的基本變項與測量指標。

### 第三節 生活需求調查的相關研究

民國七十四年行政院內政部首次在社會福利預算中單獨編列婦女福利預算，我國中央政府才真正開始重視婦女福利。迄今行政院為明確宣示政府持續推動婦女福利的決心，賡續要求各相關主管機關擘力規劃與推動保障、照顧和促進婦女福利的服務及措施。

內政部統計處於 101 年出版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本調查主要在蒐集我國婦女的工作狀況、婚育狀況、個人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以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並探討歷年婦女各項狀況的變化等趨勢，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措施及婦女人身威脅防治之重要參考。

根據「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結果顯示，有下列六項主要發現（內政部，2012）：

- 一、 婦女隨教育程度提升及性別平等工作推動下，約有五成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且在不同位階扮演不同的重要角色；至於沒有工作的婦女其沒有工作之原因，歷年調查結果皆是以在學或進修中、照顧小孩、照料家事、找工作與退休等五項目比例較高。
- 二、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未婚比率為 44.31%，其中 18-24 歲未婚者計畫在 25-34 歲結婚有 34.95%，5.31%原則上不想結婚；25-34 歲未婚者有 26.35%計畫在 30-39 歲結婚，女性初婚年齡漸趨延後。

- 三、婦女結婚及生育率低迷，且生育率在青、中年世代及高教育程度下呈現快速下降現象。
- 四、近七成六的婦女個人自覺身心健康良好，但其經濟自主的能力較 95 年減少，惟對於家中財務之分配仍以婦女本人及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為主導者。
- 五、婦女在面臨人身威脅時挺身報案求救的現象提高，顯示政府機關在強化通報網絡及即時性支援措施已呈現效果。
- 六、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在個人權益方面以「職訓就業」重要度最高；托兒服務措施認為以「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重要度最高；完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以「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重要度最高；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則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重要度最高。

根據「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結果顯示，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計有 4 項（內政部，2012）：

- 一、婦女認為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婦女認為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以「職訓就業」重要度 44.23 最高；其次為「婦女保護」重要度 35.80；再其次為「學習成長」重要度 25.23；其餘項目依序為「法律諮詢服務」的 16.87、「休閒活動」重要度 15.15。
- 二、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婦女對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認為「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的重要度 39.41 為最高；其次為「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重要度 38.17；再其次為「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所」重要度 21.56；其餘項目依序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及「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分別為重要度 17.41 及重要度 9.88。
- 三、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婦女對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認為以「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重要度 48.45 最高；其次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重要度 46.01；再其次為「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及「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分別為重要度 30.68 及重要度 26.12。
- 四、婦女認為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政府應加強提供的優先服務措施：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重要度 25.75 為最高，其次為「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重要度 24.40，再其次為「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重要度 23.42，其餘項目依序為「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及「提供兒童津貼」重要度分別為 23.09、22.49、17.02 及 14.48。

## 第四節 台灣婦女生活重要議題

### 一、就業情形

#### (一) 就業現況

國內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歷年來均維持在靠近 50% 左右，由 90 年的 46.10%，逐漸增加到 95 年的 48.68%、101 年國內女性勞動力人口 1,134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 58.4%，其中男性 66.8%、女性 50.2%；就業人口 1,086 萬人，女性佔 44%，雖低於瑞典 47.5%、美國 47.0%、新加坡 44.2%，惟高於日本及南韓，顯示經濟發展也成為不可或缺的力量（行政院主計處，2013b）。101 年南投縣婦女的勞動參與率 51.1%，較上年增加 1.4%，且高於全國的 50.2%。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平均工時 178.4 小時，其中男性平均每月較女性多工作 5.3 小時；每月平均薪資 45,888 元，兩性薪資差距呈縮小走勢。

不過，婦女為部分工時的就業比率或受雇比率，皆較男性來得高，由此也可以看出婦女在勞動市場中的不穩定性。男性與女性在婚前的勞動力參與率，兩者之間的比例是相當的，不過一旦進入了婚姻，可以很明顯地看見未婚與有配偶或同居的女性之間，勞動力參與率的不同，101 年數據顯示兩者相差 11.52%，似乎可以看見婚姻對於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影響力；不過，除此之外，也可以發現，未婚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是逐年提升的，從 99 年的 59.43%，增加到 101 年 60.57%（行政院主計處，2013b）。

#### (二) 台灣婦女就業影響因素之探討

婦女決定就業的因素可分為兩個層次，一為個人因素，二為社會因素，說明如下：其中個人因素部分，以下區分五項說明：(一) 教育水準提高：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通常較易獲取較高薪資報酬，當在家務中能獲得的報酬較少甚至沒有時，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通常會有較強的意願選擇投入勞動市場。(二) 個人的角色態度：若婦女本身態度是不認同事業角色，儘管仍會因為環境、家庭狀況或個人等因素而投入工作職場，當這些因素不存在時，便自然退出就業市場。(三) 家庭生命週期因素：小孩入學是勞動參與的反轉時間點，有學齡前小孩的婦女非常可能離開職場，但相對的，當最小的小孩已上小學的婦女則較可能會返回職場。(四) 家庭支持系統：相關研究指出，婦女在小孩學齡前階段，若與家人或其他親屬同住，並且家屬可協助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則婦女將減少離職或增加外出就業機會。(五) 家庭經濟考量：貧窮家戶的女戶長比例逐漸增加，當婦女成為單親後，因為失去主要的經濟來源，通常需要獨自擔負家庭經濟重任。

另外在社會因素部分，共區分三項予以說明：(一) 社會支持因素：現今仍屬父權社會，因此女性比男性更需要社會支持，唯有透過強而有力的社會支持系統，才能讓女性在家庭及工作的角色都能勝任愉快。(二) 增加就業機會：藉由就業機會增加，提高市場對勞工需求

的增加，進而使工資水準也水漲船高，相對於留在家裡的機會成本較低，更能激勵婦女參與勞動的意願。(三) 提升社會價值：讓婦女走出家庭參與勞動市場活動，才能擴展生活領域、肯定自我價值，也可以培養經濟獨立自主能力，提升婦女在家庭及社會上的地位（王國樑，1992；王麗容，1995；趙亦珍，2000；王永慈，2005；林蓉儀，2006；Paull, 2006）。

### (三) 台灣婦女就業問題與障礙

郭玲惠（2009）研究指出，現今台灣社會裡，在職場上婦女就業機會日漸增加，但伴隨而來的就業問題也逐漸攀升，包括：

1. 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角色之兩難：婦女往往因為需要兼顧家庭及工作兩種角色，而影響職場升遷與發展，因為必須同時擔任家庭照顧角色，而較難於夜間工作或延長工時等，有時甚至因為家庭事務而放棄工作。
2. 工時未能彈性化：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角色一直是婦女就業上的阻礙，婦女的就業雖受到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保障，不過整個就業型態仍然過於僵化，而且男性與女性在工作中仍面臨了不同的困難，婦女較男性容易產生家庭與工作時間上的衝突，使得婦女可以選擇之工作機會因此受限。
3. 職場上性別的不平等待遇：女性受雇者在職場上因性別而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以「調薪幅度」為最多，佔 5.6%，其次依序為「升遷」、「工作分配」、「求職」及「考績」；而 99 年男性受雇者與女性受雇者相比較，每一項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比率，女性均高於男性，其中以「調薪幅度」及「升遷」特別高。
4. 就業相關福利與保障未落實：政府對於工作的相關福利雖在制度面雖力求完備，但部分雇主為了經營效率與成本考量，並未能確實落實法律對女性的各種福利與保障。

### (四) 台灣就業婦女之需求

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從 90 年至 102 年間呈現緩步上升的趨勢(行政院主計處, 2013b)，不過「婚姻」這個因素，在勞動力參與率上的作用，男性與女性之間有明顯的不同，就 102 年統計資料顯示，有配偶或同居的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71.57%，未婚男性為 62.26%；有配偶或同居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9.43%，未婚女性為 60.40%（行政院主計處，2014b），以下試著整理婦女的就業需求，期待能夠對婦女在勞動市場中的狀況與變動，能夠有更清楚的理解（陳衛明、謝欣，1992；石詠琦、梁吳蓓琳等，1992；謝友文，1991；林世超 1995）：

1. 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婦女從家中走出至勞動市場，的確有許多優點，諸如自信的提升、金錢的掌控程度，不過，許多的職業婦女卻因為同時必須扮演家中主要的照顧

角色，角色壓力多元容易使自己身心俱疲，因此非常需要正式或非正式的家庭照顧協助。

2. 就業政策制定：婦女在勞動市場中的權益必須被保障，諸如勞動條件、福利及保險，以及失業婦女皆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因此若能透過就業政策的制定與規範，將更有效保障婦女勞動權益。
3. 相關法律諮詢：職業婦女因為生活接觸層面擴大，有更多機會可能會遭遇法律問題，若因為不清楚法律而誤觸或不清楚求助管道，將使自己的權利受損，甚至捲入訴訟之爭，因此非常需要相關法律諮詢的提供。
4. 薪資合理化：結婚後的婦女會走入職場，大部份都是因為家庭經濟，但由於婦女從事部分工時之比例較高、薪資也較男性來得低，薪水又不易上調，導致儘管婦女已經投入勞動市場，但是薪資的所得卻並不一定能夠解決生活中的經濟問題，因此必須強調薪資合理化，讓婦女能與男性獲得同工同酬的平等待遇。
5. 良好的人際互動網絡：非正式支持系統對職業婦女是必須的，因為婦女常將所有的時間與心力投注在工作與家庭上，容易忽略人際關係的經營，久而久之非正式支持系統的陪伴與支持將逐漸減少，因此必須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網絡，當婦女生活上遭遇困難時能獲得更多的支持與協助。

## 二、經濟生活議題

### (一) 兩性經常性薪資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99年女性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32,500元，是男性月平均39,478元之85.32%。觀察近十年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由89年之29.39%逐年降至99年之17.68%（行政院主計處，2011），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呈現逐漸縮小趨勢。陳健志（2001）在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收入性別差異之探討研究中，控制所有的背景、家庭因素、人力資本、階級等變項之後，發現「身為女性」對個人收入仍有顯著負面之影響，這也進一步說明就業市場在個人收入分配上，很可能對女性就業者存在「直接的性別歧視」。

### (二) 女性有所得之收支概況

根據95年至9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有所得的女性人數約增加34萬人，但在所得收入總計的部分約略增加約9千元，並且在非消費支出部分卻增加了4千多元的支出，可支配的所得約增加5千元。

### (三) 女性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全國婦女中，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為女性「本人」者，佔 34.97%，其次依序為「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佔 26.02%、「配偶（含同居人）」佔 17.96%。（內政部統計處，2012）。

經濟安全與就業情形是息息相關的，有良好、穩定的就業情況，相對的會能夠獲得較有保障的經濟情形。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看見，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雖達近 50%，不過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者，女性仍較男性來得多，其薪資與勞動保障、福利就會來得較差，此外，在求職、薪資、升遷、福利等方面，女性也較男性容易受到不平等之待遇。若再加上傳統社會中，賦予女性扮演「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將使得女性除了對於外在社會毫無影響力之外，也將迫使無收入的女性依附於男性，如此的情況下，將使女性的經濟安全陷入更危機的狀況中。

## 三、家庭照顧角色

### (一) 因結婚、生育、照顧子女而離職之比例不低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b）的調查，99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在工作崗位上離職者計 299 萬 6 千人，佔 55.53%，其中曾因結婚離職者佔 26.17%，曾因生育離職者佔 16.07%，從中也可以發現，近五年來，因結婚而離職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但因生育而離職之比率則呈現上升之趨勢。另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b）調查發現，99 年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已婚婦女中，離職的原因以準備生育為最高，佔 66.19%，其次為工作地點不適合，佔 19.8%，而 15 至 64 歲因生育而離職的已婚婦女中，離職的原因以照顧小孩為最高，佔 75.8%，其次為準備生育，佔 19.83%。由此可知，結婚、生育、照顧子女等扮演家庭中的角色，無論時代如何的變遷，對於婦女的就業仍存有重要的影響。

### (二) 扮演家中養兒育女之主要角色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b)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之照顧方式，以「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為最多，佔 54.90%，其次依序為「父母」照顧佔 24.99%、「褓姆」照顧佔 7.48%；此外，由「自己」照顧子女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之上升而降低，顯見教育程度愈高之父親或母親，傾向自己照顧子女之比例愈低。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則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最多，佔 43.06%；其次依序為「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佔 26.32%、「公立托兒所」照顧佔 14.07%、「父母」照顧佔 13.59%，由此亦可發現，當子女年齡愈年幼時，父母親愈傾向由自己照顧，但是當子女滿三歲可以進入幼托園所時，則是以由幼托園所照顧為主。

### (三) 托育費用是沉重之經濟負擔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b)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15至49歲已婚婦女所生育最小孩子於96年8月以後出生者(未滿3歲)且委由保母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觀察,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佔90.65%,其托育費用為14,390元。另93年8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孩子(3至未滿6足歲間者)且委由保母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佔96.41%,其次為「私立托兒所」12,984元。由此可以看出,當子女年紀愈小時,照顧費用愈高昂。另外,有養育未滿3歲或3至未滿6足歲間之15至49歲婦女,平均每月托兒費用分別為14,752元及7,792元。然而15至64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有酬者)每月平均收入為30,593元,而且每月平均收入隨著教育程度的下降而減少,從大專及以上之39,887元、高中(職)26,857元至國中及以下之21,595元。

由此可以看出,教育程度愈高的婦女,由於每月平均收入因為較高,故相較之下較能夠支付每個月在托育上的費用,然而,隨著婦女教育程度的下降,收入較低,且又為單親家庭時,在收入與托育費用支出時,的確面臨著沉重負荷;而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假若教育程度愈高的婦女,因為照顧子女而沒有投入勞動市場,其所付出的成本亦是較高的。

## 四、休閒生活情形

### (一) 台灣婦女休閒生活現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5b)「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報告摘要分析(文化休閒生活層面)」中顯示,國民對「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度為81.8%。另外,陳良進與黃筱庭(2009)針對1980年至2008年蒐集關於女性休閒生活相關文獻,指出休閒具有放鬆、娛樂及自我實現三個功能,並且發現女性在世代變遷下,以及市場消費型態轉變,女性對休閒參與更加積極,休閒生活也從過去的奢侈品轉為日常生活的基本用品。

### (二) 台灣婦女休閒生活需求

Shaw(1985)指出:愉悅與選擇的自由是日常生活經驗中區分休閒與非休閒的兩大特徵(引自Samdahl & Jekubovich,1997)。同樣的,這種以個人主觀的經驗去定義休閒。Argyle(1996)認為休閒是人們在自由時間所從事的活動,為了個人樂趣、娛樂、自我發展或選擇的目標,並不是為了獲取物質報酬。休閒可以讓人脫離工作與責任一段時間,並且可以依自己自由意願進行休閒活動,亞理斯多德稱此為「可利用的時間(available time)」(Raymore, Godbey & Crawford, 1994)。Peppers(1976)認為休閒目的在於獲得真正的快樂。許義雄(1980)認為除了從事生產勞動外,其他的自由時間或自由活動都可稱之為休閒,因為休閒就是在工作以外的剩餘時間,所從事的運動、義務工作、興趣或身心放鬆等與工作不同的事,個人可

以有相當大的自由去從事自己想做的事(Parker, 1971; Dumazedier & McClure, 1967), 此外, 休閒也是代表處於一種存在的狀態 (Iwasaki & Mannell, 1999)。

黃月嬋 (1993) 認為休閒運動對婦女有其重要性, 婦女透過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 增加生活的多樣性或個別化活動, 可以達到提升婦女生活品質之目的。Henderson (1994) 認為婦女透過休閒活動, 將更能提高對生活的控制感, 帶來增權, 但是即使婦女有休閒的權利, 在日常生活中婦女仍是缺乏休閒活動。因為, 對婦女而言, 若在家庭以外沒有休閒的機會, 可能就沒有休閒。尤其是照顧他人的責任感或所謂的照顧倫理, 是婦女休閒所特有且十分普遍的休閒阻礙 (Henderson & Bialeschki, 1991; Henderson & Allen, 1991)。在以照顧他人為使命感的照顧倫理驅使之下, 婦女若將滿足自己的需求置於滿他人的需求之前, 往往會導致心理上的不安與衝突。因此, 舉凡沒有時間、經濟不允許、缺乏機會或設施不足、照顧倫理等都是婦女的休閒阻礙。甚至許多婦女根本沒有覺知到她們有休閒的權利, 因為家庭、孩子、丈夫就是她們滿足、樂趣與放鬆的來源。工作、休閒與婦女的日常生活往往緊密的交織在一起, 很難區分何者是工作, 何者是休閒。

此外, 維持良好體適能也是婦女維持生活品質的重要的條件, 包括透過運動習慣來調適生理、心理、社交、精神等層面的變化。藉由規律的運動, 並且享受運動過程, 除了可以維持良好的體態與體能, 更能藉以調適生活與身心狀態, 相信對於面對情緒壓力、沮喪、孤獨、人際互動、精神靈性與自我成長時, 皆會有很大助益。

### (三) 台灣婦女休閒生活問題與障礙

研究發現台灣女性休閒活動大多以小孩和家庭的休閒活動為基準, 或依循著男性或家庭的休閒模式, 甚至只能從事父權社會所定義合適的女性休閒活動來從事休閒活動, 亦即傳統社會規範使得女性缺乏自主性、自我興趣去從事休閒活動 (葉智魁, 1995; 李素馨, 1997; 許義忠, 1999; 謝淑芬, 2001; 陳怡如, 2002; 廖美貞, 2004)。

由余嬪 (2003)、金逸雯 (2004) 及 Cash, Kathryn, Davis, Bowen & Galumbeck (1988) 的討論中, 發現婦女在休閒生活有三大面向的障礙:

1. 內在阻礙: 婦女不易察覺此內在阻礙, 外表看來也許沒興趣, 但是參加後卻會有快樂感受。可見, 婦女的休閒活動只是因為家庭影響、朋友態度及自信的缺乏的阻礙, 而非真正沒有意願、沒興趣。
2. 結構性阻礙: 婦女休閒生活的結構性阻礙, 包括: 工作時間太長、沒有時間、金錢不足、交通不便或休閒設備缺乏等因素, 而造成參加活動時無法獲得充分滿足感。此外, 在女性休閒議題的討論中, 「時間」往往是最大的壓力, 因為女性在結束全職性的工作後, 必須立即回家處理家務, 再加上負責帶小孩等, 都是女性休閒結構性

阻礙的主要因素。

3. 人際阻礙：人際阻礙代表著是和其他人的關係不良或無伴陪同。婦女除了工作就是回家處理家務，因此與朋友的互動機會減少，而當有一些活動需要同伴時，卻找不到相伴的朋友，而沒有同伴也會影響婦女參加活動的意願。

## 五、社會參與情形

### (一) 社會參與現況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提到，女性在社會組織中雖然與男性存在明顯的權力差距，但是女性的社會參與其實高於男性。2009 年全國超過 15 萬的志願服務者中，有 69% 是女性。從這樣的數據中可以看出，女性與男性在社會組織中的差距不是參與程度而是權力分配。

行政院主計處（2003）「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社會參與）」統計結果顯示，最近一年國人參與志願性服務有 14.5%，較上一次四年前的調查結果 13.31% 上升 1.19 個百分點。在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者中，67.47% 為持續或規律性參與，比起四年前的 39.09% 增加 28.38 個百分點，顯示大多數志工漸漸願意長期且規律的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料理家務者參與志願性服務佔 16.88%，較四年前上升 4.17 個百分點。國人從事志願服務項目以宗教服務為最多，佔 35.35%。其次是環保及社區服務、學校的社會服務，與過去比較顯示學校社會服務比率較以往增加。在參與動機方面，以行善助人為最多，佔 45.35%，遠高於宗教信仰 16.81% 及結交朋友 11.60%。由此顯示，國人參與志願性服務有上升的趨勢，並且多數國人參與志願服務時懷有行善助人的動機，具有利他思想。

### (二) 台灣婦女社會參與需求

黃曼婷（2001）針對台灣 156 名一般家庭主婦及 213 名家庭主婦志工進行問卷調查，在基本特質方面，發現家庭主婦年齡以 41~50 歲最多，教育程度多為高中，七成六有宗教信仰，以佛教為主。在家庭特質方面，子女多已長大、且獲配偶支持。而在家庭基本特質方面，以子女長大、家人支持為家庭主婦參與志願服務之不可或缺的條件。張其嫻（1993）研究中發現，女性的社區參與動機是隨著孩子的長大而逐漸產生。

劉宗馨（1990）認為有從事志願服務之家庭主婦對自己及人際上的價值、勝任感皆高於未從事志願服務之家庭主婦，志願服務工作的價值及自我成長的滿足感，可以幫家庭主婦找到自己的新定位及生活目標，有助於自我概念的提升，且從事志願服務之家庭主婦的工作滿足因素，包括工作認同、同事關係、督導及在職訓練，皆與自我概念呈現顯著的相關（Keyes,

Shmotkin& Ryff, 2002; Ryan & Deci, 2001)。

林淑娟(2002)研究同樣發現，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可以帶來成長快樂，包括學會思考、學習新知、產生自信、發展人際、開闊視野、獲得尊重、享受成就，感受到生命內涵的豐富與提升，因此樂於持續加深參與的層次。其次是凝聚力量，婦女團體可以給予認同，婦女透過社會參與以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彼此勉勵及相互扶持。且研究結果發現，家庭主婦志工比一般家庭主婦在情緒性支持、資訊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均顯著較高，因而推論其親子關係較好、婚姻滿意度也較高。

李貞慧(2005)研究亦指出，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不僅只是解決問題，同時也是使團體厚實基礎的有力途徑；另一方面，社區公共事務和婦女的家庭生活及母職角色並不衝突，更因為婦女的養育角色以及長時間處於社區中的特性，而使得婦女的家庭生活及母職和社區公共事務有相當的重疊性，在地域上既可以減少婦女參與的障礙，又容易使婦女裡外兼顧，更能引發參與動機。王惠元(2000)就曾提出婦女參與社區事務的正面價值，除了提升婚姻互動關係與家庭地位，在兩性關係上產生新的體認之外，還包括透過參與的過程將女性議題提升為公共議題，並經由正式管道獲得更多的關注和資源，以及激發女性成長與權力意識，促成女性和男性對等互動基礎。

### (三) 台灣婦女社會參與問題與障礙

李貞慧(2005)研究指出，雖然台灣社會正處於性別平權的發展階段，但不可否認的，女性自小仍被教導不同於男性的自我價值觀。婦女社會參與的行為模式會受到女性的角色認知與自我期許的影響。不同生涯階段的婦女所面臨的狀況有所不同，有些婦女需要哺育幼兒、照顧長輩、甚至是負責家中經濟，必須等到孩子長大獨立、無須負擔照顧長輩的責任，以及家中經濟許可之後，才会有更多時間參與社區活動。以下為影響婦女社會參與的障礙：

1. 女性生命週期：劉毓秀(2002)指出婦女從幼年就被刻意訓練去接受一個男女有別的價值觀念，並服從將公權力分派給男性的社會制度。雖然女性、妻子、家庭主婦為三個不同的角色，但長期以來社會已經習慣將之混合為一，且這三個角色同樣肩負著傳統社會型塑的女性刻板角色。於是，即使隨著社會變遷，仍有多數女性在婚後辭去工作，回家專職帶小孩。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2)調查顯示，台灣地區為就業婦女即佔了近五成，而其中以照顧家人及料理家事佔了五成二(何青蓉，2001；莊永佳 1999)研究指出，許多女性在結婚、生育這兩個生命週期離開工作職場。
2. 已婚女性的角色負荷：儘管女性的角色比起過去已經稍有不同，但是，在社會大眾普遍所有的意識型態之下，當女性一進入婚姻後，即被賦予擔任母職、家務工作及照顧者的傳統角色。在父權婚姻中，丈夫支配家中經濟，賦有決策大權，婦女在經濟上依賴丈夫，屬於附屬的角色。

行政院主計處（2010b）《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顯示，超過 227 萬以上的職業已婚婦女，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退出勞動市場，以「相夫教子」為專職，意味著「她」不再只是自己，而是為了家庭、孩子維持家庭運作，家庭就是婦女的主要領域，成為生育、養育、家務、照顧的角色，家庭中的婦女仍然擔負著傳統的家庭角色。社會上普遍認為，已婚女性首先要扮演好家庭角色，再談個人成長或參與社區事務，主要原因是女性有其必須負擔的職務。

## 六、受暴婦女情形

### （一）受暴婦女影響因素之探討

家庭暴力事件依相對人施暴型態分為「親密關係暴力」、「非親密關係暴力」、「合併暴力」和「全般家庭暴力」等四類。暴力事件發生原因以有相處問題居多(55.1%)，行為問題居次(36.5%)，其中 29.1%有酗酒問題，再其次是子女教養問題(25.1%)、財務問題(13.9%)及慣常虐待(13.6%)，精神異常有 6.2%，感情問題則僅有 3.7%(親密關係暴力有 38.4%)。發生地點以住宅居多(佔 87.6%)，在不法侵害的類型當中，以輕度傷害最多(68.1%)。加害人是同時對多名被害人施暴(31.3%)，這個比例也比親密關係暴力(佔 12.0%)來得高，一年內再受通報的比例(15.5%)則較親密關係(19.9%)略低。而研究發現，當被害人擁有獨立生活的資源越多，越不容易重複受暴(廖雅萍，2012)。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指出婦女仍是婚姻暴力的主要受害者，且受害者人口數量持續往上攀升的現象，自 2006 年至 2010 年當中，以女性居多。由性別統計資料來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性別比呈現 3.30：1，顯然女多於男。Durose et al.（2005）指出，家庭暴力受害者高達 73%為女性，且女性被配偶虐待佔 84%。而且，家庭暴力非單一因素造成，是因大環境的社會文化、社會結構、家庭動力關係及個人因素造成，更是來自社會父權和傳統文化形塑而成（汪美鳳，2005）。

世界人權宣言帶動了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訂定。傳統的家庭倫理強調群體、父權與血緣關係，更因成員間的親疏有別、地位不等，產生家庭成員的權力不均。但是以人權考量，家庭成員必須平等享有安全及自主權，不應受到性別的不平等對待（林伯殷，2007）。現今社會文化改變，女性的角色已不同以往，過去嚴於男女之防的觀念造成對女性地位的貶抑，在現今講求兩性平等，男帥女從的觀念，是對女性自我尊嚴的危害，因此強調現今「男女之『別』」，應著眼於兩性對彼此差異性的尊重，以維護兩性之間和諧共融的關係（傅玲玲，2008）。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檢視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犯罪、

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等問題，是對婦女與女孩造成最大傷害與威脅的項目，這三項對人身安全的重大侵害，皆屬於性暴力，凸顯人身安全議題仍存在性別的困境。家庭暴力案件中，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每年通報件數逐年成長，2009 年並已超過 5 萬件，而其中 9 成以上之案件被害人為女性。而性騷擾事件每年通報之件數亦呈現出女性被害人所佔比例高於 9 成。李娟娟（2006）研究亦指出，現今社會裡，大多受害人的性別以女性的比例居高，且會隨著時間的增長，加害人的口數量是有增無減的狀況。

因此，了解家暴的成因，才能有效的改善家暴問題的產生，婦女受暴成因有（Russell, 1990；Karen Hanson, 2002；羅燦煥，1999）：

1. 法不入家門：世代都認為家庭有著絕對的隱私，這是家庭的中心思想。為維護這種隱私，沒有任何人可以管到床第間發生的事，因這種家庭隱私的觀念，導致了日後對於研究婚姻中性暴力的延誤，並產生許多問題。
2. 婚姻的豁免權：在人類歷史上，有關婚姻中夫妻性行為，一直存在著「婚姻強暴豁免權」的觀點，即丈夫並不會因「強暴」他的妻子而被定罪。
3. 經濟依賴：當妻子沒有經濟獨立的能力時，丈夫認為他們提供了經濟，而妻子就該照顧家，而這個照顧家包括了男人的心、性需求，及任何方式的性提供。

## （二）婚姻暴力對受虐婦女的影響與受暴婦女需求

受虐婦女在婚姻暴力的迫害下，除了造成心理創傷的累積之外，身體上的不適和疼痛亦往往伴隨出現，包括：生理的症狀：受虐婦女容易有慢性的健康問題、包括睡眠障礙、慢性疼痛及貧血等症狀；其次為心理的症狀：受虐婦女對暴力的心理反應，與受到災禍及驚嚇的心理反應相似，除了常見的反應如震驚、不信任、退縮、迷惑及害怕等（Hou, Wang, & Chung, 2005），在長期受虐的情況下，更將導致精神萎靡、心情憂鬱、行為退縮、睡眠及飲食障礙；第三為情緒的波動：婦女無法預期這突如其來的暴力將何時發生、嚴重程度、以及後果為何，致使受虐婦女的生活普遍經驗著持續的害怕與高度的焦慮之警戒情緒狀態；第四為行為的反應：婦女在受暴後所採取的自我調適、因應行為，都是為了改變或調適自己對處境的感受與反應，婦女在暴力婚姻情境中處於多重生活壓力，而其健康狀況亦因壓力而呈現強烈的身心反應。受虐婦女往往缺乏應有支持與資源的協助，身處資源貧瘠的困境中，故多數者只能靠自己的力量獨自承擔生活壓力（Kirkwood, 1997，武自珍，1998，陳源湖，2001）。

陳婷蕙（1997）整理受虐婦女脫離受虐關係的相關需求後發現，提供受虐婦女的支持，主要是給予支持和心靈上的撫慰、協助其獲得適當資源（專業諮詢、法律協助、經濟協助、代為與施虐者溝通的社會資源）、制定新法令以獲法律保障，以及利用不同管道來協助其取得受虐證據。陳增穎（1999）提出受虐婦女的需求有：醫療、法律諮詢、認知和行動、瞭解

社會資源、人際關係、治療心理創傷、建立自信及正向自我概念、親職教育、規劃未來等需求。劉淑齡（2003）整理受虐婦女需求相關文獻後發現，包括：經濟、安全、庇護、居住、子女教養、就業與職訓、法律協助、專線諮詢、心理支持與輔導、親職教育、自我成長訓練、資訊提供資源轉介等都是相關需求內容。

劉珠利（2011）提到家庭暴力需要多類專業的協調合作，台灣目前處置家庭暴力事件，以跨團隊合作方式，透過警政、社政、民政、戶政、司法等單位的力量，共同提供受害者及其家庭最合適的服務，所需要的不僅止於醫療的照顧、重要他人的支持，若能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或治療，更有助於走出暴力陰影，建立自信自足的生活。

## 七、居住、交通、婚姻家庭

為了使本研究更契合目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重要內涵，除了上述是重要議題之外，亦將增加居住、交通、婚姻家庭三方面。首先在居住方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提到婦女的居住方面，強調必須結合脫貧與福利政策思維，全面檢討改善目前以家庭或父權為基礎單位的補助資格規定，改以公民身份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例如住宅補貼能實質幫助女性。另外，在「長期照顧保險」推動中，尤其針對貧窮、老年、單親、未婚等女性提供社區住宅與生活協助，以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化、高齡人口女性化之趨勢。在家庭型態發展研訂質量兼具的高齡者社會住宅政策及完善之住宅管理措施。並且，還提到災難事件發生之收容服務，應特別注意女性居住的安全。

其次探討交通方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提到現今台灣社會在交通政策方面對女性與弱勢使用者觀點的忽視，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場域內不僅缺乏女性的參與決策，也經常執著於傳統的思維和運作典範，傾向於供給、技術面的研發，而非對使用者的不同經驗與需求的瞭解。未來將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針對公共空間及設施進行改善，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大眾運輸工具等，是否符合多元友善的通用設計理念，並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

最後，在婚姻家庭方面：目前超低生育率現象，已對整體社會的走向、國家經濟的發展、生活思維的方式等都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對台灣目前婚姻家庭分面的現況與背景提出分析，在人口結構與政策方面提到，87至98年，出生嬰兒數由27萬人，降至19萬1千人；婦女平均生育數由1.5人，降至1.03人；65歲以上高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由8.3%，增至10.6%。台灣「超少子化」的出現，與近幾年結婚與生育年齡雙雙延後及有偶婦女比例下降有著密切的關聯。因此，如何因應這種因人口失衡所帶來的問題，如對高齡化人口的生活照顧、雙薪家庭常態化後，托育及家務支持性系統、

殘障家庭成員的長期照顧及照顧者喘息服務、協助婚姻移民家庭的社會環境適應等服務需求的滿足，都顯得刻不容緩。政府承載著人民的期待，如何結合各界的力量，提出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政策，乃是政府的重要使命。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將政策制定視為一個大型方案之規劃，為了施政上的便利性與合法性，需求評定(needs assessment)乃為政策制定之基石，透過有效而確實的需求評定，可為政策制定之標示出明確的方向。因此為有效瞭解南投縣婦女實際之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以回應政策制定之需要，需透過規範性需求的角度來加以範定、考察，以獲得一個明確、客觀的統計共識。因此，第一階段的資料蒐集，根據量化實證研究典範，設計此一問卷調查研究，運用結構式的問卷並訓練訪員實地面訪調查，以掌握南投縣婦女實際之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此為本研究的主要方法。此外，婦女因其族群、階級、年齡、世代和居住區域等差異是否而有不同的反應與認知詮釋。有鑑於婦女是存在大量差異性的群體，許多福利的接觸經驗、使用感受、效益評估，也必須透過與服務提供者的深入互動，方能獲得真實性高的資料。而這部分對意義的詮釋，則較適宜以質性的研究方法進行，因此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來增加研究結果的豐厚度。

### 第一節 研究方法選擇

本研究期望能整體性瞭解南投縣婦女的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故採取以量化為主、質化為輔的研究方法。透過先量後質的研究步驟，是希望可以運用質化的資料蒐集來補充量化資料的缺乏深入性，也同時可以為量化的資料分析，提供更深層的意義補充與詮釋。在受試者的抽樣上，會採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的多階段抽樣法。理想上，研究結果也希望可以得出綜合性結論—雖然結論仍將以統計分析的整體描述為主。

本研究的研究步驟是完成文獻回顧之後，一邊進行問卷的設計，一邊規劃焦點團體的訪談大綱；接下來，則規劃社會調查與抽樣的選樣，並且同時進行問卷收集與焦點團體訪談。此設計的優點是，我們可以用焦點團體來增進調查研究的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而以調查研究來增進焦點團體研究的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兩者相輔相成。

本研究之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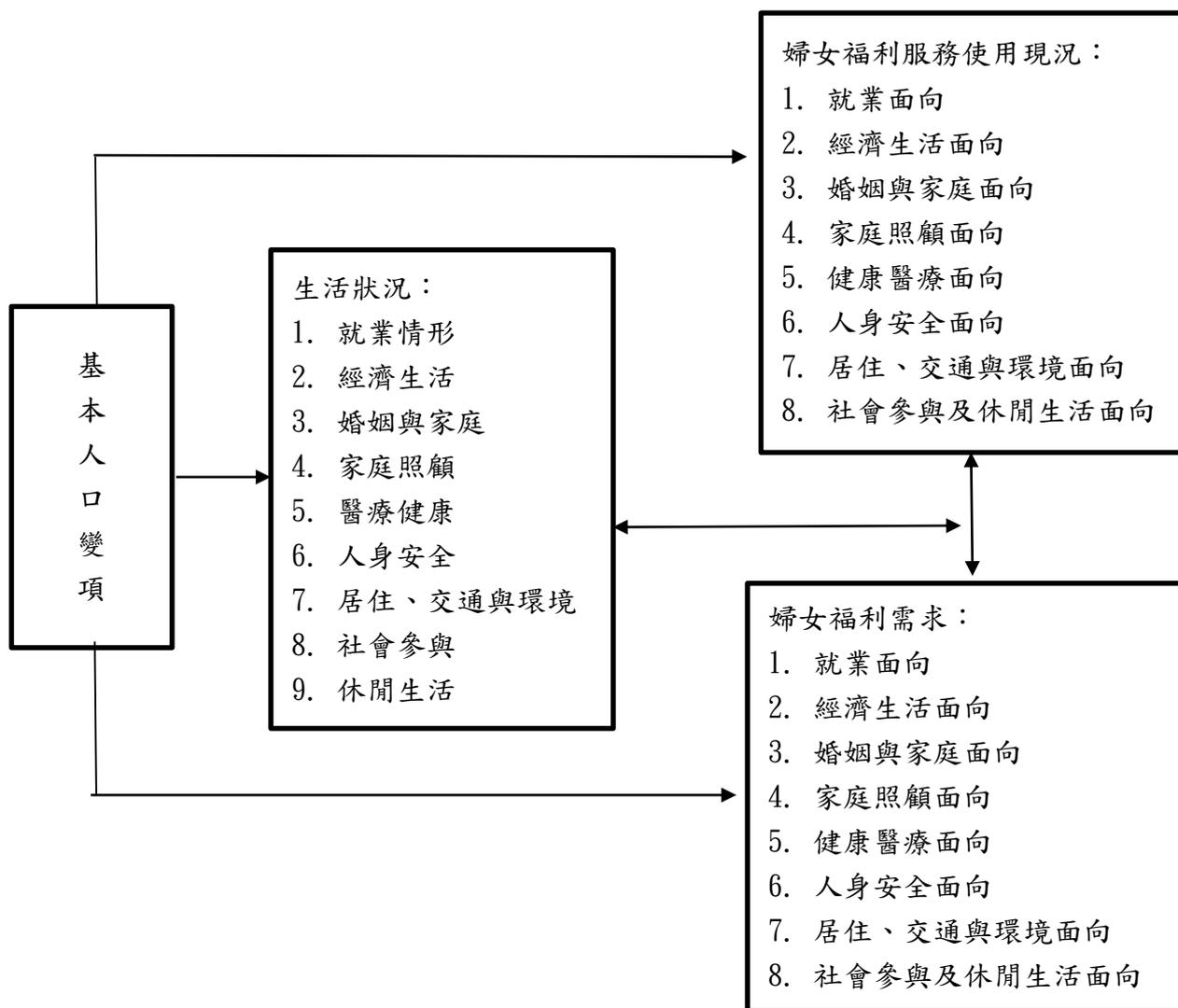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抽樣

本研究擬採質與量並重之研究方法，因此採用兩種方式進行資料之收集—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其中社會調查是透過自行設計的問卷，調查 400 位設籍於南投縣之 15 歲至 64 歲婦女有關其目前之生活狀況與需求。另外，焦點團體針對「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辦理 3 場焦點團體共 20 人次，以深入討論服務提供者對於現有福利服務之建議與期待，以及本身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所面臨之阻礙，期待能夠勾勒出福利服務提供者輸送服務時所面臨之現況與願景。

### 一、問卷調查

本調查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設籍南投縣之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為調查母群體。抽樣方法採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的多階段抽樣法，本調查設定信心水準為 95%，抽樣誤差正負 5 個百分點之內，母群體計有 17 萬 9,219 人，故計算樣本數應為 383 人，本研究預計完成有效問卷 400 份，並以社會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本調查運用「等比機率抽樣(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又稱規模大小成比例的概率抽樣(PPS)，是屬於抽樣方法中的不等機率抽樣法，屬於概率抽樣中的一種。是指在多階段抽樣中，尤其是二階段抽樣中，初級抽樣單位被抽中的機率取決於其初級抽樣單位的規模大小，初級抽樣單位規模越大，被抽中的機會就越大，初級抽樣單位規模越小，被抽中的機率就越小，會使每一個抽樣單位被抽到的機會與該抽樣單位的大小度量正好成正比的<sup>1</sup>不等機率抽樣。

根據系統抽樣原則，將母體參數中的抽樣單位  $u_1, u_2, \dots, u_N$  依序排列，並以母體大小  $N$  除以  $n$  得商數  $q$ ，由  $1, 2, \dots, q$  中等機率(及每一數被抽到的機率為  $q$ )抽出一數，設抽出數為  $w$ ，則  $u_1, u_2, \dots, u_N$  排序的第  $w, q+w, 2q+w, \dots, (n-1)q+w$  等  $n$  個抽樣單位即被抽出。南投縣境內 13 個鄉鎮(市)共有 262 個村里，在第一階段將 262 個村里分別予以編號，即自 001 至 262，從其中抽取 10 個村里，抽取的方式須先確認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的總人口數，本調查由縣政府協助取得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名冊，從總名冊中先計數各鄉鎮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數，並依上述村里編排方式予以累加，總計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數為 179,219 人，每間隔 17,921 人 ( $179,219/10 \div 17,921$ ) 點選一個村里，則村里數多的區被抽中的機率比村里數少的機率高。先自 1 至 17,921 中選一個亂數  $N$ ，再以  $N+17,921$ 、 $N+2*17,921\dots$ ，以此類推，則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數位於  $N$ 、 $N+17,921$ 、 $N+2*17,921\dots$  的村里分別中選，抽樣結果南投市為 3 個村里，草屯鎮抽取 2 個村里，而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與國姓鄉分別抽取 1 個村里，人數多的鄉鎮被抽取到的村里數也較多(詳如表 3-2-1、表 3-2-2)。

$$KT_y = \sum_{i=1}^{40} KT_i = 179,219 ; \quad \frac{KT_y}{n} = \frac{179,219}{10} = 17,921.9 , \quad q = 17,921$$

第二層抽樣層級為「年齡層」。將上述抽取出的 10 個村里之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名單，依年齡層分成「15-24」、「25-34」、「35-44」、「45-54」、「55-64」等 5 組，以村里為單位分別編號，每個村里皆分成各年齡層從頭開始編號，編號完成後，依其編號以不同級距予以抽樣，村里人數較多者其級距較大、人數較少者其級距則較小。10 個抽中的村里中，每個村里皆抽取 40 人，抽樣名單將前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抄錄，樣本名單抄錄回來後，將依原排列順位，區分為正取和備取樣本，每組排列順序為「正取、第一備取、第二備取」，同組中只訪問一位受訪者。

表 3-2-1 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 PPS 抽樣規劃表

區域別	人口數	總村里數	第一階段抽中的村里數	第二階段抽中村里數 中應調查的人數
南投市	37,148	34	3	120
埔里鎮	30,075	33	1	40
草屯鎮	36,115	27	2	80
竹山鎮	19,361	28	1	40
集集鎮	3,664	11	1	40
名間鄉	13,387	23	0	0
鹿谷鄉	5,951	13	1	40
中寮鄉	4,664	18	0	0
魚池鄉	5,419	13	0	0
國姓鄉	6,197	13	1	40
水里鄉	6,116	19	0	0
信義鄉	5,596	14	0	0
仁愛鄉	5,526	16	0	0
總計	179,219	262	10	400

資料來源：南投縣人口統計資料網(103年12月性別年齡層人口數)

表3-2-2 南投縣抽中鄉鎮之年齡分布及應/已完成份數分布表

鄉鎮別 年齡層	南投市	埔里鎮	草屯鎮	竹山鎮	集集鎮	鹿谷鄉	國姓鄉	小計
15~24 歲(%) 【400 分中應/已完 成份數】	7193(0.003) 【24/24】	5605(0.001) 【8/8】	6953(0.002) 【16/16】	3526(0.002) 【8/8】	741(0.01) 【8/8】	1567(0.005) 【8/8】	1140(0.007) 【8/8】	80
25~34 歲(%) 【400 分中應/已完 成份數】	7513(0.003) 【24/24】	5622(0.001) 【8/8】	7351(0.002) 【16/16】	4003(0.002) 【8/8】	704(0.01) 【8/8】	1243(0.006) 【8/8】	1131(0.007) 【8/8】	80
35~44 歲(%) 【400 分中應/已完 成份數】	7055(0.003) 【24/24】	6043(0.001) 【8/8】	7280(0.002) 【16/16】	3819(0.002) 【8/8】	757(0.01) 【8/8】	1046(0.007) 【8/8】	1229(0.006) 【8/8】	80
45~54 歲(%) 【400 分中應/已完 成份數】	8237(0.002) 【24/24】	6721(0.001) 【8/8】	7843(0.002) 【16/16】	4015(0.002) 【8/8】	830(0.009) 【8/8】	1347(0.005) 【8/8】	1438(0.005) 【8/8】	80
55~64 歲(%) 【400 分中應/已完 成份數】	7150(0.003) 【24/24】	6084(0.001) 【8/8】	6688(0.002) 【16/16】	3953(0.002) 【8/8】	632(0.01) 【8/8】	1226(0.006) 【8/8】	1259(0.006) 【8/8】	80
小計	120	40	80	40	40	40	40	400

本調查以訪員到宅面對面進行面訪問卷施測，問卷之回收，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進行資料的編碼 (coding)、資料處理及結果表列印等，並運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22.0，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處理，如敘述統計中的百分比(percentage)、交叉列表方式進行資料呈現。

## 二、焦點團體

多元文化族群是本研究的重要概念之一，為能收集不同地區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內涵，焦點團體成員之選取，研究團隊委由南投縣政府提供推薦名單，針對「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辦理 3 場焦點團體。每場的焦點團體成員分為 6、6、8 人，共計 20 人次，每次進行約二個小時，並且在徵詢焦點團體成員之同意後全程錄音。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三、四、五。

焦點團體的資料分析過程與其他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並無太大的差異，資料分析迴歸研究目的，在整個分析的歷程當中，研究者時時牢記研究目的，關鍵原則在於由研究的目的來決定分析的深度及密度而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有注意以下二項原則（潘淑滿，2003）：

（一）焦點團體的資料分析與詮釋，是從參與團體成員的觀點出發，深入瞭解團體成員對

議題的看法與意見。

(二) 資料分析包含了脈絡情境的內涵，團體情境中的社會心理互動狀況，融入資料分析的過程當中。

另外，為了發現蘊含在文本中的主題，以及發掘其內涵，因此本研究以「主題分析法」作為資料分析之方法。「主題分析法」有別於一般內容分析或分析編碼方法，不做預先設定或抽象概念的資料分類方法，它強調的是發現取向的開放編碼，要找出現象的意義，而詮釋該現象如何被經驗。因此，為能回應研究目的及訪談大綱，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時，是以訪談大綱為主軸，每場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由研究團隊負責整理逐字稿，之後，研究者詳細閱讀逐字稿，從中找出有意義的單元，加以歸類，逐漸整理萃取出重要的概念性架構，最後給予概念命名。

### 第三節 測量工具

#### 一、問卷編製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研究架構，以及現有的相關量表自行設計問卷，做為本研究之工具。以下將說明問卷編制的過程與內容（請見表 3-3-1）：

##### (一) 第一階段：擬定問卷之架構與問項

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資料，訂定問卷架構之後，於 104 年 2 月開始討論問卷內容。本問卷一共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生活狀況（含個人其他資料及家庭資本資料），第三部分為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問卷設計說明如下：

##### 1. 個人基本資料：瞭解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

內政部每五年會針對台閩地區婦女進行生活狀況調查，本研究之個人基本資料處，參考 2011 年內政部所進行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基本資料」之問項，瞭解受訪者之背景<sup>1</sup>。

##### 2. 生活狀況：

為瞭解受訪者的生活狀況，本研究主要分九個面向進行探討，分別為：就業面向、經濟生活面向、婚姻與家庭面向、家庭照顧面向、健康醫療面向、人身安全面向、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以及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等。

<sup>1</sup>資料來源：內政部（2012）。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市：內政部統計處。

- (1) 引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 2011 年 12 月所頒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生活狀況面向分類的基礎，一共包含七個面向，分別是勞動參與與經濟能力、婚姻與家庭、醫療與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然而，考量探討面向更加聚焦，遂以就業面向、經濟生活面向、婚姻與家庭面向、家庭照顧面向、人身安全面向、健康醫療面向、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以及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sup>2</sup>。
- (2) 引用行政院主計處於 99 年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作為樣本及配偶職業之職稱及內容之分類標準<sup>3</sup>。
- (3) 引用洪淑惠等人在 2009 年所做「癌末病患主要家屬照顧者照顧負荷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研究中，將照顧負荷分為生理、心理、經濟、靈性和時間受限等五類照顧負荷，本研究依據此五種分類作為選項發展的基礎<sup>4</sup>。
- (4) 採用朱敬先(1992)在《健康心理學》之心理失常與治療篇章中所提及的心理失常分類，擬定心理健康狀況之選項<sup>5</sup>。
- (5) 引用 2011 年內政部所做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中之問題，按照本研究所分類的面向進行瞭解，例如詢問婦女的「情緒主要支持者」，此題就被歸置於「健康醫療」面向，瞭解南投縣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何人為其情緒主要支持者<sup>6</sup>。
- (6) 休閒生活類型之分類則參考李志恭與李立良(2009)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休閒參與類型與休閒滿意之相關研究」中之分類，分為運動型、娛樂型、社交型、知識文化型及戶外遊憩型<sup>7</sup>。
- (7) 休閒阻礙則是根據張廖麗珠、張家銘(2007)及郭淑玲(2004)的研究，擬定高雄市婦女對於休閒生活不滿意的選項<sup>8</sup>。

<sup>2</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_spx?n=363DC330E476B467](http://www.gec.ey.gov.tw/cp.a_spx?n=363DC330E476B467)。上網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

<sup>3</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0a)。**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網址：<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141413555071.pdf>。上網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

<sup>4</sup> 資料來源：洪淑惠、張肇松、林淑媛、謝秀芳(2009)，癌末病患主要家屬照顧者照顧負荷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護理暨健康照顧研究**，5(3)，163-172。

<sup>5</sup> 資料來源：朱敬先(1992)。**健康心理學**。台北市：五南。

<sup>6</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2)。**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分析**。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sup>7</sup> 資料來源：李志恭、李立良(200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休閒參與類型與休閒滿意之相關研究。**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10(1)，35-47。

<sup>8</sup> 資料來源：張廖麗珠、張家銘(2007)。**已婚職業婦女角色衝突與休閒阻礙關係之研究**。**休閒暨觀光產業研究**，2(1)，68-79；郭淑玲(2004)。**從婦女休閒阻礙之相關特性來展望未來休閒服務之方向**。**正修通識教育學報**，1，101-118。

### 3.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瞭解受訪者是否使用過政府直接或間接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及受訪者認為這些福利服務對己身之幫助為何，其次再詢問受訪者對於福利服務之需求項目。福利服務使用現況中之選項，除參考南投縣政府社會局所公布之婦女福利服務，亦參考國民健康局、衛生局所公布之福利服務。而福利服務需求則除了上述已列出之福利服務之外，再加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所提及之內容，諸如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友善女性的醫療環境等。

#### (二) 第二階段：進行問卷試測

為了瞭解問卷設計的合適性，於 2015 年 3 月下旬進行問卷試測。研究助理透過面對面訪問方式進行，完成 4 份有效問卷。透過試測一方面瞭解受試者對問卷的理解度和接受度，另一方面根據受訪者的建議，來考量及決定擴增問卷選項。主要為針對問卷內容的檢視對語句文字的理解情形、作答反應，並依檢視結果進行問卷內容及語意上的修改，將不適宜之題目及字句作修改或刪除，以符合研究對象之填答。

#### (三) 第三階段：聘請專家進行量表審查

2015 年 4 月初，邀請婦女福利服務領域及精通統計分析的專家進行專家效度考驗，包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賴瓊美、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科長王榮義、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科員黃桂招，及東海大學陳琇惠老師、亞洲大學陳美智老師、朝陽科技大學蕭文高老師。審查內容包括每一問項的適度性、文字表達的清晰度。之後根據專家學者的審查意見，經研究團隊討論與修改，於 2015 年 4 月中編訂完成「正式施測版本」。問卷詳細內容請見附錄一。

表 3-3-1 問卷編製過程及內容

日期	工作內容
2014/02/01~2014/03/15	問卷編製
2014/03/22	問卷試測(一) 地點：受訪者家裡
2014/03/27	問卷試測(二) 地點：麥當勞、農業用品店面
2014/03/29	問卷試測(三) 地點：餐廳
2014/04/01	專家審查會議
2014/04/01-2014/04/20	針對專家審查會議中所提出之建議修改預試版本之問卷並列印問卷

## 二、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問卷內容編製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訪談大綱，以獲得厚實訪談資料。在訪談大綱中，包含服務提供者對於現有福利服務之建議與期待，以及本身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所面臨之阻礙，期待能夠勾勒出福利服務提供者輸送服務時所面臨之困境。詳細的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三、四、五。

### 第四節 資料蒐集過程

#### 一、問卷調查

##### (一) 訪員訓練

本研究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透過招募、師長推薦方式，分別有大三、大四及碩一學生共 14 位學生加入訪員的團隊，名單請見附錄六。前後共進行三場訪員訓練(詳見表 3-4-1)，場次一為了配合訪員時間，共舉行二次，場次一的訓練內容，包括：向訪員說明研究目的，並帶領訪員逐題瞭解每一問題的內涵與意義，溝通與解答訪員不了解的部分，並且提醒訪問的技巧，以及兩兩相互實際練習問卷施測，並要求訪員避免漏答問卷各題項，以提高有效問卷之比例。

之後場次二、三、四、五、六則是定期訓練，瞭解並解決訪員在訪問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以及需要注意事項，並請訪員相互分享訪問期間的心得及有效的訪問技巧。

表 3-4-1 訪員訓練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一	2015/04/07	2 小時	暨南大學(人院 419)
	2015/04/08	2 小時	
二	2015/05/07	1 小時半	暨南大學(人院 419)
三	2015/05/13	1 小時	暨南大學(人院 419)
四	2015/05/20	2 小時	暨南大學(人院 520)
五	2015/06/03	1 小時	麥當勞
六	2015/06/29	1 小時	暨南大學宿舍交誼廳

## (二) 問卷收集

本研究透過訪員進行面對面結構式的問卷調查，針對 400 位婦女進行訪問。在問卷收集過程中，由訪員於施測完成後自行進行第一次檢查，再由研究助理逐件做第二次檢查，確認是否有漏答之情形，提高問卷施測結果的品質。施測時間是從五月到七月。本次問卷共計發放 400 份，實際回收有效問卷為 400 份。

## 二、焦點團體

本研究共進行三場焦點團體，均為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請見表 3-4-2），每次受訪者約 6-8 人，焦點團體之成員基本資料請詳見附錄七、八、九。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之選取，除了由與市政府協力團體名單中進行邀請，亦選取長期在地方深耕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及衛政系統的護理人員一起參與討論。

在邀請名單確定後，立即以電話進行邀請，並在電話中簡要告知研究源起及目的，以及團體進行的方式及時間、地點，並於團體進行前二週，將訪談大綱傳送給接受邀請的受訪者，於焦點團體進行的前一天，研究助理再次以電話通知舉辦的時間與地點。

焦點團體進行過程一開始由研究者向受訪者自我介紹、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包括獲得受訪者的訪問同意得以全程錄音。接著由研究者根據訪談大綱內容引導焦點團體成員陳述個人目前現況及其觀察，以及其對婦女福利服務的瞭解與期望，需要協助的相關問題。時間是從八月到九月。

表 3-4-2 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編號	日期	場次	地點
1	2015/08/18 上午	福利服務提供者-1	南投市政府 127 會議室
2	2015/08/18 下午	福利服務提供者-2	南投市政府 127 會議室
3	2015/09/07 上午	福利服務提供者-3	藍城社區協會辦公室

##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 一、問卷調查

本研究在問卷資料回收後，依照研究問題、研究架構及資料變項，進行編碼和登錄，然後再以個人電腦與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22.0 版的社會統計分析套裝軟體處理。依研究主題、問題性質與變項之測量水準，選用次數分配、交叉表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 二、焦點團體

最後撰寫報告，根據本研究的三個研究問題：(一)瞭解南投縣婦女之生活現況；(二)瞭解南投縣婦女使用福利服務之現況與需求；(三)瞭解南投縣婦女對於福利服務政策內容與服務輸送過程之建議，分成四個部分來撰寫：(一)南投縣婦女生活現況；(二)福利現況(三)福利需求與供給落差；(四)未來建議。

另外，撰寫方式是將量化與質化的研究資料整合撰寫，呈現具真實性的研究結果，然後根據這些研究結果，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四章 資料分析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南投縣婦女生活之需求，研究取向採質量並重，運用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團體等兩種資料蒐集方法。問卷調查的研究對象為設籍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集集鎮、鹿谷鄉、竹山鎮等 10 個村里中年滿 15 歲至 64 歲之婦女，共計 400 份。焦點團體的對象為南投縣的福利服務提供者，共計 20 人次。本章內容為整合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團體資料分析(整理表，詳見附錄二)，探討南投縣內婦女當前的生活需求、福利服務使用狀況，以及盤點南投縣現行婦女政策與服務方案的推動成果，分析現行政策資源分布，進行需求供給的落差分析，以掌握實際福利需求，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未來南投縣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規劃及執行策略之建議。

以下內容包括，第一節為樣本基本人口分析，第二節主要呈現婦女之就業以及經濟面向，第三節為婦女婚姻與家庭面向分析，第四節為健康與醫療面向分析，第五節則為婦女人身安全面向之分析，最後第六節為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以及交通和環境方面分析。

### 第一節 樣本基本人口分析

本研究將 400 個研究樣本的基本資料，區分為六個分析面向，包括：戶籍地、年齡、教育程度、福利身份、族群身份、宗教信仰等，詳見表 4-1-1。

#### 一、戶籍地與年齡

考量各鄉鎮人口比例不同，研究設定人數多的鄉鎮被抽取到的村里數也較多，抽樣結果為南投市 3 個村里，草屯鎮 2 個村里，而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與國姓鄉分別各抽取 1 個村里，共 10 個里。另為能瞭解各年齡層的受訪婦女想法，研究設定年齡區分為「15-24」、「25-34」、「35-44」、「45-54」、「55-64」等五個年齡層，每個年齡層均各訪問 80 人，詳見表 4-1-1。

#### 二、教育程度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 40.3% 最高，其次依序為「國(初)中」佔 22.8%、「大學」佔 17.0%，詳見表 4-1-1。

#### 三、福利身份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福利身份此複選題項中，以「以上皆無」346 人，佔 84.6% 最多；其次依序為「低/中低收入戶」27 人，佔 6.6%；「領有身心障礙證明」15 人，佔 3.7%；「榮民榮譽」8 人，佔 2.0%，詳見表 4-1-1。

## 四、族群身份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的族群身份以「本省閩南人」佔 78.8% 最高，其次依序為「本省客家人」佔 7.8%、「新移民」佔 5.0%、「原住民」佔 4.3%。而在「新移民」中，又以「東南亞原籍」佔 65% 最高，其次為「中國原籍」佔 20%；而在「原住民」中，是以「阿美族」和「泰雅族」各佔 41.2% 最高，詳見表 4-1-1。

## 五、宗教信仰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的宗教信仰以「沒有特別信仰」佔 33.5% 最高，其次依序為「道教」佔 25.8%、「佛教」佔 19.5%，詳見表 4-1-1。

# 第二節 就業與經濟面向

## 一、就業面向

### (一) 受訪婦女就業情形

#### 1. 受訪婦女是否從事「有薪資」的工作

資料分析顯示，沒有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婦女，佔 55.5%，有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婦女，佔 44%；而在「未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原因」此複選題項中，主要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未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婦女有 69 人，佔 25.9% 最高；其次依序為「幫忙家庭事業」者共 38 人，佔 14.3%；「在學或進修中」者有 34 人，佔 12.8%，詳見表 4-2-1。

#### 2. 受訪婦女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就業情形

資料分析顯示，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婦女，其工作類別以「專業人員」佔 26.4%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2%)、「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8%)、「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各佔 7.8%，詳見表 4-2-1。

此外，婦女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為「1 萬元~未滿 3 萬元」佔 66.3%，其次依序為「3 萬元~未滿 5 萬元」佔 17.4%、「未滿 1 萬元」佔 9%；高達 94% 的婦女以「1 份」工作為主，其次依序為「2 份」佔 2.2%、「3 份」佔 1.1%；有 79.2% 的婦女為「全職工作」、19.7% 為「兼職工作」；另外，有 51.1% 的婦女工作(含交通時間)平均每天花「8 至未滿 10 小時」，其次為「6 至未滿 8 小時」(18%)、工作 10 小時以上者佔 13.5%，詳見表 4-2-1。

資料分析顯示，在「工作最主要的意義」此複選題項中，婦女認為是「經濟需要」者有 147 位，佔 43.9%最高，其次依序為，「適合自己的興趣或專長」有 58 位，佔 17.3%；「有成就感」39 位，佔 11.6%；而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的待遇之原因」此複選題項中，婦女認為是「學歷」因素者有 16 位，佔 8.3%最多，其次依序為「性別」12 位，佔 6.2%、「年紀」9 位，佔 4.7%；此外，有 23%的婦女曾因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目前再度進入職場就業，詳見表 4-2-1。

另外，「在找工作過程中曾經遭遇什麼困難」此複選題項中，婦女認為是「薪水過低」者有 38 位，佔 15.6%最多；其次依序為，認為是「工作機會少」者 29 位，佔 11.9%；認為是「學/經歷不足」者 24 位，佔 9.8%；而在「工作上的煩惱」此複選題項中，認為是「薪水過低」的婦女有 44 位，佔 13.5%；其次依序為，認為是「工作時間太長」者 35 位，佔 10.7%；認為是「不易調薪」者 30 位，佔 9.2%。婦女對於目前工作滿意程度上，「有點滿意」佔 39%，其次依序為「很滿意」佔 27.5%、「有點不滿意」佔 25.8%，詳見表 4-2-2。

### 3. 受訪婦女每個月平均收入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每個月平均收入交叉分析表中，發現實施問卷調查的鄉鎮中，除南投市和埔里鎮婦女從事「有薪資」工作的比例高於五成之外，其餘鄉鎮均低於五成。相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統計資料中指出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6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5)，明顯可見南投縣婦女就業率偏低。另外，就年齡區分，南投縣 15-64 歲受訪婦女的平均收入，均以「1 萬元~未滿 3 萬元」佔多數；就教育程度區分，除了「不識字」及「自修識字」未就業之外，國小以上學歷到大學學歷者，平均收入均以「1 萬元~未滿 3 萬元」佔多數，碩士學位者薪資可達 3 萬元~未滿 7 萬元不等；在族群身份部分，依資料顯示原住民未從事「有薪資」工作的比例高達七成。此外，不論國籍別，平均收入均以「1 萬元~未滿 3 萬元」佔多數，詳見表 4-2-3。

### 4. 受訪婦女工作類型的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的工作類型交叉分析表中發現，就年齡區分，「15-24 歲」及「25-34 歲」的婦女是以「專業人員」工作類型為主，「35-44 歲」婦女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45-54 歲」婦女以「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而「55-64 歲」婦女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多，詳見表 4-2-4。可見，工作類型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有所不同，年輕婦女工作類型以「專業人員」居多，而中、高齡婦女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多，顯示中高齡婦女多數僅能從事低技術、多勞力的工作。

## 5. 受訪婦女未從事有薪資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未從事有薪資工作原因交叉分析表中發現，就年齡區分，除了「15-24歲」婦女正值受教育階段，多數因「在學或進修中」而未從事有薪資工作之外，其餘年齡層婦女均多數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未從事有薪資工作；就學歷區分，除「不識字」婦女表示「無意願」、「找不到工作」及「學歷不足」外，「自修識字」至「大學」學歷的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均以須照顧子女或家人最多；就族群身份區分，「本省閩南人」婦女大多因需要照顧子女或家人，「本省客家人」則因幫忙家庭事業沒有工作，而原住民的婦女則因需要幫忙家庭事業以及健康狀況不佳，至於新移民則以退休為主要原因，詳見表 4-2-5。可見，若要提升南投縣婦女就業率，就必須協助婦女解決子女及家人的照顧問題，另外要特別關注原住民婦女的健康問題。

## 6. 受訪婦女工作最主要的意義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工作最主要的意義交叉分析表中發現，無論各年齡層、各教育程度(除碩士學歷外)，以及各族群身份的婦女，均認為「經濟需要」是她們工作最主要的意義。而具碩士學歷的婦女則以「適合自己的興趣或專長」為工作最主要的意義，其次才是「經濟需要」及「有成就感」，詳見表 4-2-6。可見，隨著學歷的提升，婦女更能找到適合自己興趣和專長的工作，並且更能獲得工作的成就感。

## 7. 受訪婦女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原因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原因交叉分析表中，發現無論各年齡層、各教育程度，以及各族群身份的婦女均以「以上皆無」居多，可以推測原因為調查對象均是目前有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婦女，因此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原因自然較少。然而，細看各年齡間的區別，可以發現 15-54 歲的婦女容易因「學歷」及「性別」受到不平等待遇，而 55-64 歲婦女則容易因「年紀」及「性別」受到不平等待遇，可見婦女因為性別而容易在工作職場上受到不平等待遇，甚至學歷和年紀也是阻礙婦女工作發展的主因之一；同樣地，就教育程度部分而言，大學學歷以下之婦女容易因為年紀、性別、學歷而遭受到不平等對待，而碩士的受訪婦女在工作職場上較無遭受到不平等待遇，顯示工作職場對婦女的接受程度，仍與學歷高低有關，學歷高的婦女較能受到平等對待，詳見表 4-2-7。

## 8. 受訪婦女找工作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找工作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交叉分析表中，發現無論各年齡層及各教育程度的婦女均以「無」居多，可以推測原因為調查對象均是目前有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婦女，因此在找工作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自然較少。然而，細看各年齡間的區

別，可以發現「15-24歲」及「25-34歲」的婦女遭遇的困難為「薪水太低」，而「35-44歲」及「55-64歲」為「年齡超過限制」，「45-54歲」婦女曾遭遇的困難為「學/經歷不足」；此外，就教育程度區分，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的受訪婦女以「工作機會少」、「年齡超過限制」、「學/經歷不足」、「工作時間無法配合」最多；教育程度為「專科」以上的受訪婦女則以「工作機會少」、「年齡超過限制」、「工作時間無法配合」、「薪水太低」最多；就族群身份區分，「本省閩南人」、「外省人」的受訪婦女其找工作過程中遭遇的困難以「薪水太低」最多，「客家人」、「原住民」的受訪婦女則是因為「學/經歷不足」、「工作時間無法配合」，而「新移民」的受訪婦女則是因為「工作機會少」而較難找到工作，詳見表 4-2-8。

可見，年輕婦女、學歷專科以上、本省閩南人及外省人，遭遇到的困難主要為薪水太少，而中高齡婦女、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者，以及客家人、原住民及新移民的婦女，則容易因年紀大、學經歷不足和工作機會少等因素而被排擠在職場之外。總而言之，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低，以及族群身分較弱勢者容易在找工作過程中遭遇較多困難。

## (二) 就業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資料分析顯示，近九成的受訪婦女並無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僅一成婦女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服務。而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以「不需要」佔 50.2% 最高，其次依序為「不知道相關資訊」佔 21.7%、「資格不符」佔 8.8%，詳見表 4-2-9。

在「就業面向使用的服務」此複選題項中，因無使用者不需填答，故僅有 45 位婦女填答此選項，其中使用過「就業媒合」有 26 位，佔 44.1% 最高，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20 位，佔 33.9%；「考照輔導」8 位，佔 13.6%；另外，在「現在所需要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為何」此複選題項中，以「職業訓練」63 位，佔 11.8% 最高；其次依序為「就業媒合」40 位，佔 7.5%；「創業輔導」31 位，佔 5.8%。整體而言，婦女認為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對個人是有幫助的有 73.4%，詳見表 4-2-9。

在焦點團體中，部分成員認為訓練成效已逐步呈現出來，資金也獲得中央和地方的支持如 B4 提到：「中央也有，然後民意代表幫忙申請都有(B4-1-2)」，讓受訓婦女不僅可以獲得公費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的政府補助生活津貼，更可以獲取專業證照。在新住民職業訓練部分，透過外配基金的支持以及工作者的協助，相關資源逐步拓展至不同鄉鎮，更加落實就業資訊的提供，並提升職業訓練的素質，如 B2 提到：「像你們的外配現在有一些培訓的很好，有一些質啊都一直往上在拉(B2-1-1)」。

統整問卷調查分析結果與焦點團體的討論，發現南投縣婦女因為需要照顧子女及家人，或者仍在求學中，而僅有五成的婦女需要就業福利服務。而在南投縣婦女所需要的就業服務

中，主要聚焦於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焦點團體成員亦提到，目前職業訓練的資金申請與生活津貼補助均已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而逐漸成長中。

### (三) 就業福利服務需求與供給的落差

#### 1. 職訓的資訊不透明

在焦點團體中，參與的成員中有 6 位提到職訓的訊息並不透明，除了課程訊息宣導未普及，更常因城鄉差距及知識程度不同而產生訊息傳遞的落差，甚至出現職業學生霸佔職訓名額等事件，當然，未發表意見的其他成員，亦認同這樣的說法。其中，A4 提到：「南投在那個資源、福利上的宣導又很弱，其實很多人這種幾乎都是聰明的個案她才會找資源，很多那種低階社會她們都不知道...她們也都不知道是去哪裡找管道。(A4-9-1)」，可見政府的美意因為制度的闕漏產生了成效不彰的罵名，讓福利資源給無迫切需要的人霸佔了，而真正需要的人卻連門都跨不進去。

#### 2. 職訓後就業成效不彰

在焦點團體中，參與的成員指出，南投縣本身工作機會就低，如 A3 提到：「我覺得就是南投市的就業機會或許就是真的是比較少。(A3-30-1)」，再加上成員 A3、A4、A5、B1、B3、B4、B5 等均提到，因為公費職訓條件限制、中高齡就業困難，以及創業不易等因素，讓職業訓練後的就業狀況並不理想。因為，依據公費參加職業訓練規定，需為特定對象身分失業者，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獨力負擔家計者、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以及更生受保護人等。如同 B4 提到：「要負擔家計，然後第 2 個就是婦女要滿 45 歲，其實 35 歲的婦女要找工作就很難找了耶，...真的有沒有用到我們真正的女性需求，有的 30 幾歲到 40 幾歲的年輕媽媽，對我們來說算年輕，可是到了職場，超過幾歲人家就是不要，那我們職訓還規定 45 歲才是中高齡(B4-9-20)」的確，目前公費參加職業訓練條件設定與現實需求產生落差，中高齡的確在就業市場是受到排斥的，若欲提升職業訓練後的就業成效，的確需要重新思考與規劃。

此外，南投縣產業發展較不易推動，若婦女要自己創業亦是舉步維艱，如 A3 認為南投縣的創業市場並不理想，若要從事餐飲業的市場重疊性過高，若要開發原創產業卻擔心市場需求太小，A5 亦表示：「除非真的是很有能力的婦女，不然的話一般那種家庭主婦，或者是一般...可能她連一般的工作他都沒有那個能力了，你要叫她去創業什麼的話，其實對她來講是太困難了(A5-9-2)」。

## (四) 就業福利服務需求與建議

### 1. 就業面向：職訓資格限制需重新評估

職業訓練係解決結構性失業及舒緩循環性失業問題的主要政策工具，因此在評估職業訓練成效時，職訓局將失業者接受職訓後的「就業率」當作最重要的指標。然而，有限的失業者職業訓練資源，仍有不小的比例浪費在無就業需求的學員身上。有部分的失業學員參訓動機不是為了就業，而其求職就業網絡和職訓學習成效，明顯低於為了就業而參訓之學員。對於長期失業學員而言，如果其參訓動機是為了就業，則其訓後就業成效會明顯高於參訓動機非為就業的學員。

然而，以目前職訓資格設定：「除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外，負擔家計的婦女(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中高齡失業者、原住民失業者、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更生保護人失業者等等，都具有申請資格」。相反的，有部分婦女因為年齡低於45歲而無法符合中高齡失業規定，如B2提到：「如果是這個階段的婦女她可以上，她剛好是短暫的失業或是短暫的二度就業，三十五到四十五這十歲，這十年最起碼在職場上還有能力去做(B2-20-1)」。因此，職業訓練必須重新評估資格設定，讓更多資源提供給最需要的群體。

### 2. 就業面向：以協助就業為首要，提供職涯分析、產銷協助

至於後續就業媒合服務，B1認為：「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在針對職訓在辦的時候，對她們的職涯做分析，分析完之後看她是適合做哪一類工作，完了之後我們可以去面談(B1-20-1)」。考量失業婦女可能不了解自己可以從事哪一類的職業，因此於職訓前提供職涯分析，的確可以提供婦女更適切的職業選擇。

另外，A5提到了產銷協助，例如婦女職訓後有開店計畫，然而職訓內容並沒有相關課程：「就是像現在很多他的那個職訓班，例如他教妳做皮革或是做拚布好了，那東西成品真的很漂亮，搞不好要賣真的可以賣，但是他在整個訓練的過程中是有教妳怎麼樣做好一個作品，但他沒有告訴妳怎樣去包裝這個作品，怎麼樣去開店，怎麼樣去行銷，所以婦女她們結業之後她們只會做這個東西，可是她沒辦法去開店沒辦法去銷售(A5-20-3)」。因此，協助建立自有品牌，提升經營管理能力，以及提供產銷管道都是未來可以推動的職訓後就業目標。

## 二、經濟生活方面

### (一) 婦女的經濟收入及來源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以「沒有收入」佔 36.8% 最高，其次依序為「1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佔 36.5%、「未滿 1 萬元」佔 9.8%；南投縣受訪婦女之收入及來源，在「平日主要經濟來源」此複選題項中，39.5% 的受訪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工作收入，其次為「配偶提供」佔 27.1%；此外，受訪婦女每月的收支狀況以「收支平衡」佔 51% 最高，其次依序為「支出大於收入」佔 38.0%、「收入大於支出」佔 7.8%；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要提供人分別以本人佔 32.0% 最高、其次依序為為配偶(含同居人)佔 30.3%、父母或祖父母佔 20.5%；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人以「本人」佔 36.8% 最高，其次「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佔 19.5%、「夫妻共管」佔 15.0%；而在「過去一年受訪婦女及家人領有救助津貼或救助補助」此複選題項中，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佔 31.1% 最多，其次依序為「領有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佔 17.6%、「老農津貼」佔 13.5%，詳見表 4-2-10。

### (二) 受訪婦女經濟支出和保險狀況

資料分析發現，受訪婦女「收入負擔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以「8 成以上」佔 26.5% 最高，其次依序為「沒有/不用提供」佔 17.4%、「2 成~未滿 4 成」佔 16.6%；而受訪婦女是否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題項中，以「沒有」佔 44.0% 最高，其次依序為「未滿 5,000 元」佔 28.7%、「5,000~9,999 元」佔 17.0%；而在「個人平日支出項目」此複選題項中，支出項目以「個人生活支出」佔 45.3% 最高，其次依序為「家庭開銷」佔 29.8%、「償還債務或貸款」佔 13.6%；在保險狀況方面，「婦女目前保險狀況」此複選題項中，近四成三的婦女有全民健保，其次依序為「商業保險」佔 22.3%、「勞工保險」佔 21.2%。整體而言，婦女對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以「有點滿意」佔 36% 最高，其次為「有點不滿意」佔 28.7%，詳見表 4-2-11。

在受訪婦女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交叉分析表中，就年齡區分而言，發現「15-24 歲」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以「父母提供(含公公、婆婆)」為主，「25-34 歲」及「35-44 歲」婦女以「本人工作收入」為主，「45-54 歲」及「55-64 歲」婦女以「配偶提供」為主；就教育程度而言，「國小」以下學歷的婦女，以「子女提供(含媳婦、女婿)」最多，「國(初)中」學歷的婦女，以「配偶提供」為主，「高中(職)」至「大學」學歷的婦女，主要經濟來源以「本人工作收入」最多，而碩士學歷者則主要以「本人工作收入」，以及「靠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房租」，詳見表 4-2-12。

可見，25-44 歲婦女就業比例較高，也較有獨立的經濟能力，而 15-24 歲婦女仍屬於就學階段自然須由父母提供經濟來源，而 45-64 歲婦女由於年紀較大、學歷較低而須配偶提供

經濟支持；在教育程度上，顯而易見地，高中(職)以下學歷的婦女仍較需要靠配偶及子女(含媳婦、女婿)提供經濟來源，相較之下，高中(職)以上學歷的婦女大多數能自食其力，甚至碩士學歷者的經濟條件還能儲蓄、投資房產，甚至有房租的收入。

### (三) 經濟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資料分析顯示，有 300 位(75%)的受訪婦女並無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服務，而其餘 100 位(25%)有使用經濟服務的婦女中，以使用過「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者 45 位，佔 33.3%最高，其次依序為使用過「生育津貼」者 26 位，佔 19.3%、使用過「教育補助」者 21 位，佔 15.6%；而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對個人幫助程度，近八成的婦女是肯定經濟協助對個人的幫助。至於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之原因，受訪婦女表示「不需要」者，佔 45.5%最高，其次依序為「不知道相關資訊」佔 22.6%、「資格不符」佔 21.2%。而「受訪婦女現在所需要的經濟協助」此複選題項中，以「生活補助」需求最高，有 108 位勾選(20.8%)，其次依序為，需要「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者 69 位，佔 13.3%；需要「傷病或醫療補助」者 53 位，佔 10.2%，詳見表 4-2-13。

而在焦點團體中，成員指出目前經濟面向的福利推動成果，主要為協助資源連結，申請中低收入補助等，以維持經濟生活安全。另外，在新住民經濟生活推動上，強調橫向、縱向機構間的聯繫，以利各項外配活動與方案之推動，如 B3 提到：「我們的轄內有在耕耘新住民的團體其實都聯絡的密度還滿高的，她們會常去申請外配基金的輔助方案，然後我們也就是需要互相合作啦，這個方案才可以繼續的發展下去，所以其實我覺得在新住民的這個部分發展的還不錯，就是我們橫向的也都有在聯繫，然後平常的新住民的活動跟方案都有在持續的進行。(B3-2-1)」。

### (四) 經濟面向福利需求與供給的落差

就經濟生活部分，成員多數提到社會救助的需求與供給產生落差，如 A3 提到：「譬如說台中，然後彰化，然後苗栗這些比，其實我覺得非常的嚴苛，真的很嚴苛，因為中低收入戶依照社會救助法來作審查的話其實會算到...所有人的一親等，那如果是說人的一親等的話其實會算到上一代，那如果他算到上一代其實會壓縮到她的彈性空間這樣，那常常有人因為那個上一代就不會過。(A3-10-9)」，所以婦女必須多兼幾份工作以補充家庭經濟需求。

此外，在單親婦女經濟生活協助方面，A3、A5 及 A6 成員均認為，若非家暴受虐婦女的單親婦女福利需求會受到忽略，除了經濟支持不足，情緒與壓力的調適協助更是微乎其微，如 A6 提到：「我們不接，但是她們有狀況，就是我們會通報出去，就是高風險...對...我們就結案(A6-10-7)」。在原住民婦女部分，亦面臨到資源提供不足的問題，南投縣原住民婦女於 104 年 9 月為止人數達 28,646 人，然而南投縣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僅有仁愛鄉、信義鄉設立，對於福利服務的提供仍有侷限性。

## (五) 經濟面向福利服務需求與建議

焦點成員 A3、A6 提到，希望單親婦女補助不要與中低收入戶限制的條件網綁在一起，如 A3 提到：「我覺得不應該中低連在一起，我覺得那個真的太嚴苛了，就是你接了很多...就是對方哭的電話之後，我都開始懷疑自己是鐵石心腸(A3-21-1)」。透過焦點團體成員分享服務經驗，察覺目前相關補助並無法滿足單親婦女需求，也造成第一線工作者的心理負荷，未來要如何提供適切的單親婦女福利服務，是必須給予持續關注的。

## 第三節 婚姻與家庭面向

### 一、婚姻與家庭面向

#### (一) 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

資料分析發現，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以「已婚或同居」佔 59.5% 最高，其次依序為，「未婚」佔 31.3%、「離婚、分居或喪偶」佔 8.5%；而「未婚的原因」此複選題項中，除了有 272 位婦女因「已婚或同居」和「離婚、分居或喪偶」而未填答此選項外，其餘填答者中以「在學中」45 位最高，佔 24.3%，其次依序為「年紀」37 位，佔 20%；「沒有對象」27 位，佔 14.6%；而在「是否有計畫幾歲結婚」此題項中，125 位未婚者中「沒有計畫幾歲結婚」者佔 76.8%，「有計畫幾歲結婚」者佔 20.8%；而 96 位「沒有計畫幾歲結婚」者，有 52.1% 婦女的原因為「隨緣，有對象或男友求婚時就結婚」，其次為「沒想過此問題」佔 32.3%、「原則上不想結婚」佔 13.5%；另外，26 位「有計畫幾歲結婚」者，則以「25-29 歲」佔 53.8% 最高，其次依序為「30-34 歲」佔 34.6%、「35-39 歲」佔 7.7%，詳見表 4-3-1。

另外，在 34 位「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婦女婚姻狀況中，沒有再婚的意願者佔 85.3%，有再婚意願者僅佔 8.8%；而「沒有再婚意願主要原因」此複選題項中，原因以「年紀已大不想再婚」17 位，佔 30.4% 最高，其次依序為「已習慣目前的生活」9 位，佔 16.1%、「要自己扶養小孩」7 位，佔 12.5%。

資料分析顯示，對於已婚或同居婚姻狀態的受訪婦女而言，在「婚姻狀況上的困擾」上，以「以上皆無」佔 39.4% 最高，其次依序為「經濟」佔 19.5%、「子女教養」佔 12.2%。整體而言，受訪婦女對目前婚姻狀況的滿意程度，認為滿意者佔六成七，詳見表 4-3-2。

在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交叉分析表中，發現「15-24 歲」婦女未婚者高達 91.3%，「25-34 歲」婦女的婚姻狀況則以「未婚」和「已婚或同居」居多，各佔 47.5%，而 35 歲以上到 64 歲的婦女則以「已婚或同居」居多，詳見表 4-3-3。

在受訪婦女目前在婚姻狀況上所面對的困擾交叉分析表中，發現除了「15-24 歲」婦女

在婚姻狀況上以「經濟」所面對的困擾最高之外，25-54 歲婦女均以「以上皆無」最高，其次才是「經濟」困擾；而「55-64 歲」婦女則以「以上皆無」最高，其次是「家人照顧」問題。可見，經濟問題是婦女在婚姻中最主要面臨的困擾因素，尤其對 15-24 歲婦女更是如此，而 55-64 歲的高齡婦女更同時面臨到家人照顧壓力與經濟問題。而在教育程度區分上，大學以下學歷的婦女在婚姻狀況上所面對的困擾以經濟和子女教養最多，碩士以上的受訪婦女則較無婚姻困擾，詳見表 4-3-4。

## (二) 受訪婦女養育(含領養)子女的狀況

資料分析發現，有 54.3% 的受訪婦女沒有養育(含領養)子女，而有養育(含領養)子女者佔 45%，其中養育(含領養)子女數，又以「2 名」佔 45% 最多，其次依序為「3 名」佔 28.3%、「1 名」佔 20%；此外，在婚後「一年~未滿二年」生育(含領養)第一名子女者，佔 52.8%，其次為「未滿一年」佔 30%、「二年~未滿三年」佔 8.9%；而受訪婦女最大子女的年齡則以「18 歲~未滿 25 歲」佔 18.9% 最高，其次依序為「30 歲以上」佔 16.7%、「25 歲~未滿 30 歲」佔 13.9%；受訪婦女最小子女的年齡則以「6 歲~未滿 12 歲」佔 21% 最高，其次為「18 歲~未滿 25 歲」佔 16.7%、「15 歲~未滿 18 歲」佔 15.3%。而在「教養子女上的困擾」此複選題項，180 位有養育(含領養)子女的婦女中，勾選「經濟負擔」者有 69 位，佔 25.2%，其次為「行為問題管教」及「課業問題」各 34 位，各佔 12.4%，詳見表 4-3-5。

資料分析顯示，近六成的受訪婦女並沒有需要提供金錢或照顧生活的扶養子女，而有四成的受訪婦女則需要提供金錢或照顧生活的扶養子女。而在需要提供金錢或照顧生活的扶養子女中，未滿 18 歲的扶養子女數以「2 位」佔 50% 最多，其次為「1 位」佔 31.9%、「3 位」佔 17.2%。另外，滿 18 歲以上的扶養子女數以「1 人」佔 62.1% 最多，其次為「2 位」佔 25.9%、「3 位」佔 12%。而提到婦女目前是否想生小孩，有九成的婦女都表示不想生孩子。而在「不想生或不想再生的原因」此複選題項中，僅以回答不想生小孩者需勾選，故有 31 位不需勾選，而在填答者中以勾選「其他」(生活無法自理、年齡、無對象、怕痛)者最多，共有 113 位(19.5%)，其次依序為「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有 103 位，佔 17.8%、「經濟不佳養不起」有 101 位，佔 17.4%。見詳表 4-3-5。

此外，從受訪婦女目前在教養子女上的困擾之交叉分析表中，發現無論各年齡層、各教育程度，以及各族群身分的婦女，均以「經濟負擔」為教養子女上最主要的困擾因素，詳見表 4-3-6。

## (三) 受訪婦女家庭生活狀況

依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以「2 萬~未滿 4 萬元」佔 26.3% 最高，其次依序為「4 萬~未滿 6 萬元」佔 14.0%、「6 萬~未滿 8 萬元」佔 12.3%。而婦女認為家中經濟狀況「尚可」者最多，佔 64%，其次為認為是「小康」者佔 25.0%、認為是「貧

困」者佔 9.8%。

另外，在婦女「家中目前的同住人口」此複選題項中，以目前「與配偶(含同居人)」同住者 219 位，佔 26.1% 最多，其次依序為與「未婚的子女」同住者有 169 位，佔 20.1%、與「自己的父母」同住者有 136 位，佔 16.2%；另外，婦女在家中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以「很平等」佔 51.5% 最高、其次為「有點平等」佔 23.8%。整體而言，受訪婦女目前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認為滿意者高達八成七，詳見表 4-3-7。

#### (四) 婚姻與家庭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中有 390 位並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而僅 10 位填答者中，曾使用過「親職講座」者有 4 位，佔 33.3% 最高，其次依序為，曾使用過「一般諮詢、法律諮詢」者有 3 位，佔 25%、曾使用過「諮商輔導」者有 2 位，佔 16.7%；而對個人幫助之程度，認為有幫助和很有幫助比例達六成。而受訪婦女沒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以「不需要」佔 76.9% 最高，其次依序為「不知道相關資訊」佔 18.1%、「資格不符」佔 1.7%。另外，在「受訪婦女需要的婚姻與家庭服務」此複選題項中，以「親職講座」20 位，佔 4.6% 最高，其次依序為「夫妻講座」17 位，佔 3.9%、「一般諮詢」15 位，佔 3.5%，詳見表 4-3-8。

在焦點團體中，成員主要提到的福利服務，包括：法律問題的協助、家暴宣導，以及夫妻相處講座。在法律問題的協助部分，主要是協助監護權還有扶養費訴訟，如 A1 提到：「像她們就是離婚的時候啊!就是我們會跟她說明就是在調解的過程中要提到就是監護權還有扶養費的部分，我們都會先提醒她們，像如果離婚之後啊!就是她們像要去申請一些補助遇到就是說什麼那個老公也有扶養權，所以我們都會幫她協助就是處理那個法院的部分，就是跟那個事務官那邊聯絡，然後在協助她寫那個什麼...訴訟這樣子(A1-4-1)」；而 B4 提到家暴宣導幾乎每年在做，但是成效不佳，感覺心有餘而力不足。當然，除了法律問題的協助、家暴宣導，夫妻相處講座亦是服務的重心，如 B1 認為，透過每個月的講座鼓勵夫妻一起參與，學習相處的藝術，避免家庭紛爭與暴力事件的肇生，建造美滿的家庭生活環境。

#### (五) 受訪婦女對於政府研擬同居與同志家庭政策之態度

依資料分析顯示，對於「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有六成的婦女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而對於「是否同意政府研擬同志婚姻伴侶的福利與權益保障」，有五成的婦女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詳見表 4-3-9。

#### (六) 婚姻與家庭面向的需求與供給的落差

就南投縣現行的生育補助規定，第一胎獎勵新臺幣五千元，第二胎(含)以上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相較於基隆市(每人每次補助 2 萬元整)台北市(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桃園縣(每名

新生兒發放新臺幣 3 萬元)新竹市(生育 1 胎 15,000 元、第 2 胎 20,000 元、第 3 胎以上 25,000 元、雙胞胎 50,000 元，三胞胎以上補助 100,000 元)、台中市(每胎 10,000 元)等，的確如成員 A2、A4、A5 及 A6 提到，南投縣政府的生育補助低於其他縣市，對於生育率不免造成影響，最重要的是福利提供並不符合縣民的期待。

除生育補助之外，家庭暴力及子女撫養費問題亦是討論焦點，如 A5 提到一個關鍵性問題：「今天政府都只關注在急性期，後面沒有，所以我們當然要去跟個案講說，其實妳後面出來後，有可能很多都需要協助妳，後面我們這段講不出來，所以導致我們在希望她們可以離開那個家暴環境的時候他她們是不敢跨出來的(A5-12-3)」，A6 亦表示，政府的服務只集中於家暴的急性期，對於家暴婦女離婚後的就業問題、子女撫養費問題等著力並不多，A3、A6 明確指出，政府單位的確對於後續的子女撫養費協調及追討並沒有積極的作為。

### (七) 婚姻與家庭面向的需求與建議

因南投縣幅員廣大，對於新住民服務輸送是一大考驗，「因為我們外配中心是在南投市，可是其實...像中寮那邊，或者是竹山那些沒有一個地方...南投有三個據點可是好像...在草屯跟竹山，然後好像南投市，就是他們有接一些課程這樣，可是我們根本就沒有連結關係。我們有發給她們就是聯繫...可是她們的參與力很低~然後就是可能她們比較不知道我們外配中心的服務，所以有些可能就是比較偏鄉外配的就沒有辦法接受到我們的服務(A1-28-3)」，因此，若可以透過服務據點擴展，解決新住民的交通侷限，則相關服務推動會更加順暢，新住民亦可獲得更完善的福利服務。

## 二、家庭照顧面向

### (一) 受訪婦女家務處理狀況

資料分析發現，受訪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所花費之時間，以「未滿 2 小時」佔 41.3% 最高，其次依序為「2 小時~未滿 4 小時」佔 33.0%、「不用處理家務」佔 9.3%；而「家庭的家事處理主要由誰負責」此題項，主要由「妻子(媽媽)負責」佔 70.8%，其次依序為「夫妻(父母)二人共同負責」，佔 13.3%、「其他」〈包括：夫妻與女兒/兒子、手足、外婆、外勞、祖父母、本人與奶奶/母親/女兒/媳婦、媳婦、弟妹等〉，佔 9.8%。而婦女「經常料理的一般家務項目」中，以「清洗與整理衣物」佔 14.8% 最高，其次依序為「餐後清洗整理餐具」和「清掃整理家庭」均各佔 13.2%；另外，「受訪婦女配偶經常料理的一般家務項目」，以「家庭維修工作」佔 13.4% 最高，其次依序為「處理垃圾」佔 10%、「購買食物及日常用品」佔 8.9%；整體而言，受訪婦女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狀況，認為滿意者高達八成，詳見表 4-3-10。

從受訪婦女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交叉分析表中，發現 45 歲以下的受訪婦女

每天平均花「未滿 2 小時」處理家務，而 45 歲以上的受訪婦女每天平均花費「2 小時~未滿 4 小時」處理家務；而就教育程度區分，發現除不識字者會花費「4 小時~未滿 6 小時」處理家務外，其餘教育程度婦女均低於 4 小時，詳見表 4-3-11。

## (二) 受訪婦女家庭照顧情況

資料分析發現，就受訪婦女家庭照顧情況，在「家庭成員中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此複選題項中，因無需要長期照顧對象的婦女不需填答，故有 255 位婦女無填答此選項，其餘填答者中，以需要長期照顧「65 歲以上之老人」者有 54 位，佔 12.7% 最高；其次依序為，需要長期照顧「7 歲~未滿 13 歲之兒童」者有 39 位，佔 9.2%；需要長期照顧「未滿 3 歲之嬰幼兒」者有 34 位，佔 8.0%。而「照顧這些家人至今的時間」，以「1 年-5 年」佔 37% 最多，其次依序為「6 年-10 年」佔 24%、「11 年-15 年」佔 17.1%，此外少數婦女照顧年數較長久，「26 年-30 年」者佔 11%。此外，每日所需花費的照顧時間，以「未滿 2 小時」佔 34.2% 最高，其次依序為「8 小時以上」佔 32.9%、「2 小時~未滿 4 小時」佔 16.4%，詳見表 4-3-12。

資料分析發現，因長期提供照顧面臨的狀況中，有 19.8% 的受訪婦女「覺得身體疲倦」，其次依序為「情緒變差 / 情緒失控」佔 13%、「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佔 9.2%；整體而言，婦女對目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認為滿意者佔八成六，詳見表 4-3-12。

從受訪婦女每天平均花費的照顧時間交叉分析表中，發現各年齡層、各教育程度的照顧時間並無明顯的趨勢，僅發現照顧時間集中在「未滿 2 小時」或「8 小時以上」，可見在照顧的負荷上，有的婦女負荷較低，有些婦女卻必須承受過重的照顧責任。而在族群身分區別，可以發現原住民和新移民婦女照顧時間為「8 小時以上」者的比例大於其他族群身分的婦女，詳見表 4-3-13。

## (三) 家庭照顧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資料分析發現，有 330 位(82.5%)的受訪婦女並未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僅有 70 位(17.5%)受訪婦女曾使用過。而在「使用過哪些服務」此複選題項，70 位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之受訪婦女中，以使用過「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者 28 位，佔 31.8% 最高；其次依序為，使用過「居家服務」者 21 位，佔 23.9%；使用過「居家護理」者 7 位，佔 8.0%；使用過「其他」（包括：早療、語言治療、兒女單親補助、療養院、外勞、幼稚園教育補助）者 6 位，佔 6.8%。另外，受訪婦女沒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原因，以「不需要」佔 61.1% 最高，其次依序為「不知道相關資訊」佔 19.2%、「資格不符」佔 10.3%。另外，在「現在需要的家人照顧服務」此複選題項中，以需要「居家服務」33 位，佔 6.8% 最高，其次依序為需要「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24 位，佔 4.9%、需要「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含臨托)」19 位，佔 3.9%；整體而言，近八成二的婦女認為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是有所幫助的，詳見表 4-3-14。

焦點團體成員在家庭照顧面向，著重探討子女照顧，如 B1 一再強調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對婦女照顧子女的幫助，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另外，焦點團體成員均提到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的確能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另外，焦點團體成員特別提到新住民所獲得的協助，包括：轉介家扶中心、透過服務站進行資源整合，以及「南投縣多元族群幸福關懷計畫專案-新住民火炬計畫」等。如 B3 提到：「新住民她們來到我們服務站，如果除了一些證件以外的問題，遇到一些比如說像家庭經濟，或是子女教養的一些社會問題的話，我們可能就是先做一些初步的評估跟會談，然後再依她們的屬性去轉介，或是跟其它單位去做聯繫，因為它是整合平台的位子這樣。(B3-3-1)」。透過資源連結、社區活動參與，以及結合學校進行親子活動，讓新住民更加融入當地生活場域，親子互動更加緊密，更能藉此與社區住戶相互熟識，在生活上相互支持。

#### (四) 家庭照顧面向需求與供給的落差

在焦點團體的討論中，對於家庭照顧需求與落差，成員討論聚焦於兼顧家庭與照顧子女的議題上，A2、A4、A5 均提到，因為子女托育或就學有接送問題，若雇主要求加班將產生兩難，最後導致婦女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被迫離職收場。若要保有工作，就如 A5 提到：「像要去工廠工作的話有時候就是可能已經是領到最低薪資而已，然後她還要就是付那個保母費的話，變成說她其實就是這樣子她又要趕那個時間，所以她實賺的錢其實沒有很多(A5-11-2)」，婦女必須要增加托育費用。

反觀南投縣的公托設立，相較於其他縣市是較少的，私人托嬰中心數量亦不足，A4 提到：「南投連托嬰中心立案的都很少，好像也才只有三間，整個南投縣只有三間，也都合法立案的...有些是不合格的就轉型成托嬰中心，所以其實可能也會有點問題(A4-11-3)」。的確，南投縣僅有第一區、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分別設立於南投市和竹山鎮，不僅合法保母人數不足，不合法的保母將無法管制其品質及收費標準，如 A4 提到：「登記的不多，因為現在登記辦法一上來之後，法條嚴格規定很多，保母會覺得說那我為什麼要受政府關注，那我乾脆不來登記，就會變成很多地下保母，那地下保母會有地下保母的問題，是它的收費是可能會比較高，有可能它很低，但是就是比較沒有托育品質，因為我們不會去查，就會比較多就是上新聞的案例，就幾乎都是地下保母(A4-11-19)」。

此外，育嬰假有名無實、育兒公共設施建置不足(如：哺乳室)等問題，都造成婦女的家庭照顧窒礙因素。

## 第四節 健康醫療面向

### 一、受訪婦女身體與心理狀況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目前沒有罹患疾病者共303人，佔75.8%，而有罹患疾病者共95人，佔23.8%。而在「罹患的疾病類型」此複選題中，由有罹患疾病的95人進行填答，以罹患「其他」(包括過敏、甲狀腺亢進、癲癇症、膽固醇過高、蕁麻疹、憂鬱症、慢性病、腦血管阻塞、淋巴結、紅斑性狼瘡、血糖低/高、血壓低、貧血肝病、夜盲症、骨質疏鬆、小耳症、中風與中度殘障、皮膚病、地中海型貧血等)者33位，佔24.3%最高，其次為罹患「高血壓」28位，佔20.6%；「骨關節疾病」24位，佔17.6%。而受訪婦女自覺個人身體狀況，以「自覺良好」佔56.8%最高，其次為「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佔33.8%、「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佔7.5%。另外，受訪婦女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以「自覺良好」佔69.8%最高，其次為「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佔26.5%、「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佔3.2%。

此外，受訪婦女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則以「睡眠狀況良好」佔41.9%最高，其次依序為「睡眠不足」佔18.5%、「上床後很難入睡」佔16.4%。而婦女心理徵狀，以「注意力不集中」佔10.9%最高，其次依序為「信心降低」佔8.7%、「有沮喪、絕望的情緒」佔7.3%。婦女情緒不好時的分享心情對象，為「朋友、同學、同事」者共236位，佔35%；其次依序為「配偶(含同居人)」者有107位，佔15.9%；「兄弟姊妹」者有106位，佔15.7%。見詳表4-4-1。

### 二、受訪婦女運動狀況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時數，以「沒有運動」佔30%最高，其次依序為「2.5小時以上」佔20.5%、「未滿1小時」，佔16.8%，詳見表4-4-2。

### 三、受訪婦女就醫狀況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在「感到身體不舒服時的做法」此複選題項中，以「到鄰近鄉鎮醫院看病」有343位，佔64.7%最高；其次依序為「到其他地區的醫院看病」有76位，佔14.3%；「到藥房買藥」有64位，佔12.1%。受訪婦女在「就醫之困擾」此複選題項中，以勾選「就醫等候時間過久」有90位，佔18%最高；其次依序為，勾選「醫術不佳」者36位，佔7.2%；勾選「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者32位，佔6.4%；而婦女對於「自己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是否充足」，有五成的受訪婦女認為「充足」，其次依序為，認為「不充足」佔39.8%、認為「相當不充足」佔6.8%；整體而言，八成二的婦女對於自己接受的醫療品質是滿意的，詳

見表4-4-2。

在受訪婦女對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充足程度交叉分析表中，發現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的受訪婦女對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感到「充足」；而集集鎮、鹿谷鄉、國姓鄉的受訪婦女對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感到「不充足」，詳見表4-4-3。

資料分析顯示，在「受訪婦女目前的重大困擾」此複選題項中，以「沒有困擾」183位，佔30%最高，其次依序為「經濟問題」106位，佔17.3%；「自己工作問題」67位，佔11%，詳見表4-4-2。而在受訪婦女目前的重大困擾交叉分析表中，發現「15-24歲」婦女目前的重大困擾是「自己工作問題」，「25-54歲」婦女目前的重大困擾是「經濟問題」，而「55-64歲」婦女目前的重大困擾是「自己健康問題」。可見「15-24歲」婦女正值畢業求職階段，會對於自己的工作問題感到困擾；而「25-54歲」婦女正處於子女教養與照顧家中長輩階段，經濟負擔是較重的，故困擾因素會較著重於經濟因素；至於「55-64歲」婦女因年紀漸長身體逐漸退化，所以重大困擾問題就回到自己的健康問題層面上。在各教育程度的區分上，可以看到大學、碩士學歷者重大困擾問題是「自己工作問題」，而大學以下教育程度者重大困擾問題是「經濟問題」，從中可以發現教育程度高者有較高的收入，因此相較於教育程度低者在經濟問題上較不困擾，反而在自己的工作進展上會有更高的期待，而成為困擾的問題；另外，在族群身分的區分上，除了外省人重大困擾問題是「自己工作問題」外，其餘族群身分者，重大困擾問題均是「經濟問題」，詳見表4-4-5。

#### 四、健康醫療面向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資料分析發現，受訪婦女中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者有245位(61.3%)，沒有使用的有155位(38.7%)。而在「使用過哪些協助」此複選題項中，245位填答者中，以使用過「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者215位，佔36.2%最高；其次依序為，使用過「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者119位，佔20.0%；使用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81位，佔13.6%。而這些服務對九成的受訪婦女都是有幫助的，詳見表4-4-4。

資料分析發現，受訪婦女沒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原因，以「不需要」佔49.4%最高，其次依序為「不知道相關資訊」佔17.1%、「資格不符」佔16.5%、「時間無法配合」與「其他」(包括：自費、公司已有、無意願、沒信心、年紀、沒時間)各佔5.5%。此外，在「受訪婦女現在所需要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此複選題項中，以需要「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者155位，佔12.2%最高，其次依序為，需要「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48位，佔11.6%；需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17位，佔9.2%，詳見表4-4-4。

在健康醫療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焦點團體成員提到目前有新住民生育、節育相關福

利服務，例如：C7提到：「反正有新住民進來的話，我們會做衛教...她入境滿六個月的話，她要趕快去辦健保，...，我們有提供產前檢查的一些服務，就是說免費的產前檢查(C7-5-1)」；另外，產後護理部分，主要協助教導如何幫孩子洗澡、如何順利哺乳等衛教協助；除此之外，衛生所針對新住民避孕衛教，主要告知相關避孕補助，如C7提到：「若外籍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子女，若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等，可以申請避孕補助」。

## 第五節 人身安全面向

### 一、婦女人身安全面向

資料分析發現，受訪婦女中有366位(91.5%)並沒有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有遭受危及人身安全者為33位，佔8.3%。而在「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此複選題項中，因無遭受危及人身安全者不需填答，故有366位未填答此選項，其餘填答者中，以曾遭受「家庭暴力」者13位，佔37.1%最高，其次依序為曾遭受「性騷擾」者12位，佔34.3%；曾遭受「跟蹤」與「其他」(包含：入侵民宅、偷窺半年、被搶劫、暴露狂)者有5位，佔14.3%；此外，有37.2%的婦女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為家庭內，其次依序為「公共場所」佔25.6%、「其他」(包括：居家附近、巷子、街上、電話、網路)佔14.0%，詳見表4-5-1。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在面臨人身安全危險時求助的對象以「家人」佔28.3%最多，其次依序為「朋友、同學、同事」佔20.8%、「警察單位」佔15.1%。受訪婦女在求助時的困擾，其中以「沒有困擾問題」佔47.4%最多，其次為「不清楚求助管道、受到親友阻礙」佔13.2%、「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佔10.5%，詳見表4-5-1。整體而言，受訪婦女對於目前人身安全狀況的滿意程度，覺得滿意的比例達八成五。

### 二、人身安全面向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資料分析發現，受訪婦女中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者有377位，佔94.2%，僅有23位使用過，佔5.8%。而在「使用過哪些服務」此複選題項中，僅23位使用過服務者須填答，其中使用過的服務以「警察來制止暴力」12位，佔38.7%最高；其次依序為使用過「協助聲請保護令」服務者4位，佔12.9%；使用過「法律諮詢」、「驗傷或醫療服務」與「其他」(包括：165反詐騙、社會科、消防人員)服務者各3位，各佔9.7%。另外，受訪婦女沒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原因，以「不需要」佔85.7%最高，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佔10.1%；而受訪婦女在「現在需要的人身安全協助」此複選題項中，以需要「警察來制止暴力」21位，佔4.8%最高，其次依序為需要「法律諮詢」16位，佔3.7%；需要「提供

緊急生活補助」14位，佔3.2%。整體而言，有七成四的受訪婦女認為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對個人是有所幫助，詳見表4-5-2。

在焦點團體討論中，成員A2提到：「對於像性別平等這一塊的教育的那個...好像還不是那麼的接受，然後其實會發現反而是小朋友，就是年齡層越低，...接受度跟吸收度是比較好的，...像到那個婦女、成年這塊...還會蠻明顯會有那個...蠻排斥，就是你這一套東西要進去的那個部分，我覺得這是在南投這邊目前感受到的，在性別這一塊(A2-6-1)」，可以看到南投縣成年婦女對性別平等的接受度是低於未成年女性的。然而，值得慶賀的是，到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是可以期待的，因為學齡階段女性透過教育扭轉固有的社會傳統思維，就是帶動變革的契機。另外，C8及C3提到，南投縣各公所亦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有固定的服務時間、地點，以及免費的服務，透過優質的專業服務管道，讓婦女權益獲得更多保障。

### 三、人身安全面向的需求與供給落差

在人身安全討論部分，A2、A4及A5認為，南投縣的見警率太低，如A4分享自身經驗：「那時候是很緊急真的要報警了，然後居然打不到警察局..然後是打電話去消防局119才打通的(A4-14-3)」，此外，在公共空間的安全仍有疑慮，A2舉例：「光婦幼館就好啦~就是你連設定都只有三秒鐘，三秒鐘你怎麼走到定點還牽好車，鑰匙孔都還找不到，它就已經熄掉了(A2-14-6)」，成員均表示，若照明設備不足，容易產生治安死角，只能早早回家避免陷入危險中。

此外，在司法協助部分仍是有限的，例如受暴婦女的司法協助，以及子女撫養費的法律訴訟，例如A2提到：「要去法院告他，要走訴訟，調解的時候談扶養費，然後有談的時候妳之後才會有一個憑證說他有沒有給付，那沒有給付才去做強制執行，那妳就是要先到法院去訴請(A2-14-9)」，多數受暴婦女並沒有足夠的時間和金錢去處理法律訴訟，在一番波折後，受暴婦女便放棄向前夫要求子女撫養費，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成為高風險家庭。因此，就焦點討論中可以發現，南投縣公共安全問題、受暴婦女司法協助、婦女離婚後的子女撫養費訴訟等福利需求與供給仍是有落差的。

## 第六節 社會參與和休閒活動、交通與環境面向

### 一、社會參與和休閒活動面向

#### (一) 受訪婦女社會參與情形

資料分析發現，婦女未曾參與人民團體活動者為284人，佔71%；有參與者為114人，佔28.5%。而在「參與團體的性質」此複選題項中，由有參與人民團體活動者填答，其中以參與「宗教團體」者38位，佔20.8%最高；其次依序為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者29位，佔15.8%；參與「社區社團或團體」者24位，佔13.1%，詳見表4-6-1。

另外，「受訪婦女參與的志工服務性質」此複選題項中，有307位婦女勾選並未參與任何志工服務，而其餘93位有參與志工服務者，其服務性質以「社會福利類」33位，佔7.5%最高；其次依序為「宗教類」26位，佔5.9%；「醫療衛生類」20位，佔4.6%。至於「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以「10 個小時以下」佔21.8%最高，其次為「11-20 個小時」佔3.5%、「21-30 個小時」佔1.8%。另外，有33.3%的受訪婦女有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的相關活動，其中以「講座」佔17.6%最高，其次依序為「課程」佔10.0%、「電影賞析」佔3.8%，詳見表4-6-1。此外，在「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困擾」此複選題項中，表示「以上皆無」者佔213位，佔41.8%最高，其次依序為「沒有時間」者129位，佔25.3%；「缺少相關訊息」者56位，佔11%。整體而言，有六成八的受訪婦女對於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是感到滿意的，詳見表4-6-2。

從受訪婦女最近1年內曾參與過的人民團體活動交叉分析表中，發現「15-24歲」婦女以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最多，而「25-44歲」婦女以參與「親子團體」最多，到了「45-54歲」婦女就以社區團體居多，「55-64歲」婦女則以「宗教團體」最多。從分析結果，我們可看到婦女的社會參與類型隨著年紀的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就教育程度區分而言，發現各教育程度的婦女參與人民團體活動的類型並沒有明顯的趨勢。就族群身分區分而言，原住民婦女以參與「宗教團體」居多，新移民婦女以參與「家長會」居多，其餘族群身分者仍以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及「宗教團體」為主，詳見表4-6-3。

從受訪婦女曾經參與的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活動交叉分析表中，發現無論各鄉鎮別、各年齡層、各教育程度，以及各族群身分，在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活動的參與是非常少的，甚至僅有參與「講座」活動，唯一不同的是，碩士學位者有參與「課程」活動的比例較高，可見南投縣的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活動推展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詳見表4-6-4。

## (二) 受訪婦女休閒生活情形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在「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與頻率」題項中，運動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無參加」佔38.8%最多，其次依序為「總是參加」佔22.8%、「經常參加」佔16.3%；娛樂型的休閒活動以「總是參加」佔49.5%最多，其次依序為「偶爾參加」佔15.3%、「經常參加」佔13.8%；社交型的休閒活動以「偶爾參加」佔25.5%最多，其次依序為「經常參加」佔23.5%、「總是參加」佔23.0%；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以「無參加」佔46.8%最多，其次依序為「很少參加」佔15.3%、「偶爾參加」佔14.8%；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以「無參加」佔31.8%最多，其次依序為「偶爾參加」佔27.8%、「很少參加」佔26.0%，詳見表4-6-5。整體分析，受訪婦女在「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與頻率」中，除了娛樂型的休閒活動，以及社交型的休閒活動參與頻率較高之外，在運動型、知識文化型及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上頻率是明顯較低的，而受訪婦女對於休閒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是七成四。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在「休閒生活的困擾」此複選題項中，以「沒有時間」者157位，佔26.4%最多，其次依序為「沒有錢」64位，佔10.8%；「缺少場地」42人，佔7.1%。而婦女在「日常生活中最困擾的項目」此複選題項中，以「經濟狀況」139位，佔19.1%最高；其次依序為「其他」(包括：工時、不識字影響工作、業績、購屋等)83位，佔11.4%；「個人工作」79位，佔10.9%。而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克服困難」此複選題項中，以「找家人幫忙」276位，佔35%最多，其次依序為「自己想辦法」266位，佔33.7%；「找鄰居/朋友/同學/同事幫忙」174位，佔22.1%，詳見表4-6-6。

在受訪婦女休閒生活的困擾交叉分析表中，發現在各鄉鎮和各年齡層的休閒生活困擾都是以「沒有時間為主」，詳見表4-6-7。在受訪婦女日常生活中的困擾交叉分析表中，發現各鄉鎮的主要困擾均為「經濟狀況」。就年齡層區分，除了「15-24歲」婦女是以「課業壓力」為主之外，其餘均以「經濟狀況」為主。而在教育程度區分上，由於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自修識字」及「國小」者的年紀較大，故日常生活中的困擾會以「自己的健康」及「交通狀況」為主；而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中(職)」及「專科」是以「經濟狀況」為主，至於「大學」及「碩士」教育程度者，則以「個人工作」為主，詳見4-6-8。

## (三)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資料分析發現，受訪婦女中有300位(75%)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有100位(25%)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在「參加過的進修學習活動」此複選題項中，100位填答者中，以參加過「社區大學」62位，佔46.6%最高；其次依序為參加過「社區活動中心」37位，佔27.8%；參加過「婦女學苑」14位，佔10.5%。而受訪婦女沒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原因，以「不需要」佔39.2%最高，其次依序為「時間無法配合」佔25.7%、「不知道相關資訊」佔24.9%。整體而言，有八成五的婦女認為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

對個人是有所幫助，詳見表4-6-9。

在受訪婦女「對於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還有何需要」此複選題項中，有166位受訪婦女最需要的是「訊息的提供」，佔25.8%最高，其次依序為「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144位，佔22.4%；「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125位，佔19.4%；而在「認為應該開闢哪種類型的休閒場地」此複選題項中，以「戶外遊憩」149位，佔20.2%最高，其次依序為「運動活動」147位，佔20.0%、「個人成長與學習」132位，佔17.9%，詳見表4-6-9。

在焦點團體討論中，成員提到目前在新住民的社會參與的部分，主要透過通譯人員的協助，讓新住民能獲得所需的協助，如A1提到：「因為外配她們就是在語言上就是沒有辦法表達，都會請那個通譯人員，就是幫她就是協助調解(A1-8-1)」。在休閒生活的參與，主要討論新住民婦女社區活動的推動，社區活動大多刻意辦在晚上，主要是鼓勵新住民在忙完家事後能走出家裡，透過參與支持團體課程、跳舞班、電腦班等，如C8提到：「其實我會安排在晚上時間讓她們出來，這樣...就是配合她們工作農忙，就是...我都在七點半到八點半這這個時間讓她們進來，幾乎回來把家裏用好了之後就出來，我說妳給自己放一個小時的時間出來，出來的話一定要跟家人講，所以我就頂多一個月安排一次這樣子(C8-8-7)」。

然而，成員C1、C4、C8提到，仍有先生不願意新住民配偶參與社區活動，而先生本身更沒有參與意願，如C8描述：「像有的來社區座談會這樣子，她就很急著要走，我說時間還沒到，再五分鐘就結束，她說我老公一直再催...(C8-8-12)」。社區辦理活動目的就是讓新住民婦女能透過參與認識社區成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然而新住民婦女配偶仍無法給予新住民婦女足夠的空間去探尋生活環境的周邊樣貌，這也是未來需繼續努力的課題。

除了社區活動外，相關單位亦會辦理成長課程班隊，或是鼓勵新住民持續進修，如B4提到：「像我今年就有推薦外籍配偶她如果有高中學歷，然後在母國認證完之後，直接念我們大學，就有一個去唸亞大，啊一個去念南台，就是從她們裡面找到質不錯的。(B1-8-1)」。

#### (四) 需求與參與的落差

##### 1.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公共設施的空置、休閒設施不足

焦點團體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議題的討論上，南投縣公共設施的空置(蚊子館)是成員討論的焦點，如A1、A2及A4認為，南投縣婦幼館、南投保母資源中心與兒童公園等設施，在硬體設備上是完善的，然而在實際運用上卻未發揮實際效用，A2提到：「都只有觀光景點可能可以帶孩子去走，然後你像連包含類似那個兒童公園或是什麼那種的建設其實...就算有建設，也沒有什麼管理，然後其實雜草叢生也很難帶孩子去...(A2-16-8)」。B2及B5更直接陳述，南投縣基本上並沒有休閒設施。

##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的需求與建議

### 1. 性別平等成長課程

成員 B2、B4 及 C1 都提到，不僅從事性別業務的專業人員需有性別平等的專業知能，性別平等教育更須深入社區，如 C1 提到：「第一個我是想說應該要結合鄉鎮市公所的社会資源，還是相關單位來推動婦女福利跟性別業務，讓我們社區也提升我們有一些專業的知能，所以它必須要辦這些相關的教育訓練跟活動，這樣我不才有辦法了解...，第二個它應該要推動一些婦女的福利跟性別平等的業務，辦一些婦女的專題講座，在比較相關的社區(C1-27-1)」。透過社區提供性別平等成長相關課程，讓社區理事長、鄰里長等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社區居民均有接觸性別平等成長課程的機會。

###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旅遊

C2、C4 及 C8 提到，由於社區在辦理活動時，新住民的配偶及公公婆婆並不支持，因此希望藉由辦理旅遊活動，讓新住民可以和配偶及公公婆婆一同旅行，如 C4 提到：「可以辦比較家庭式的旅遊，由社區去辦，新住民家庭式的旅遊，帶出去，帶出去的過程中再安排可能一些的宣传(C4-27-1)」，在遊覽車上也可以進行相關福利宣傳、家暴宣傳，以及職訓等課程宣傳，最重要的是讓新住民也可以藉活動與社區的人熟識，建立個人支持網絡，讓新住民更融入於當地生活。

## 二、居住、交通與環境狀況

### (一) 受訪婦女居住、交通與環境情況

就交通部份，資料分析顯示，在「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此複選題項中，婦女主要交通方式以「騎機車」277位，佔41.6%最高；其次依序為「自行開車」121位，佔18.2%；「自行步行」68位，佔10.2%，詳見4-6-10。而在「交通運輸上的困擾」此複選題項中，受訪婦女認為「車位難找」有75位，佔10.8%最高；其次依序為「道路狀況不佳」66位，佔9.5%；「油資過高」60位，佔8.6%。整體而言，有七成二的受訪婦女對交通運輸情形感到滿意，詳見4-6-11。

就居住部分，資料分析顯示，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此複選題項中，受訪婦女居住房屋的所有權為「父母」111位，佔27.5%最高；其次依序為，所有權為「配偶(含同居人)」105位，佔26.0%；所有權為「自己」77位，佔19.1%；詳見4-6-10。而在「居住的困擾」此複選題項中，受訪婦女認為是「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者有65位，佔13.7%最高；認為是「空間不足」者有45位，佔9.5%；認為是「沒有自己的房子」者有42位，佔8.8%。整

體而言，有近八成三之受訪婦女對目前居住狀況感到滿意，詳見4-6-11。

就環境部分，資料分析顯示，在「對於哪個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不滿意」此複選題項中，有142位(25.7%)的受訪婦女對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最不滿意的為「公廁」，其次依序為，認為是「公園」有53位，佔9.6%；認為是「公有停車場」有39位，佔7.1%，詳見4-6-12。在「使用何種通訊科技產品」此複選題項中，有使用通訊科技產品，以「手機」361位，佔44.3%最多，其次依序為「電腦/平板」234位，佔28.7%、「數位相機/攝影機」117位，佔14.4%，詳見4-6-10。而在「通訊科技產品使用之困擾」此複選題項中，認為「上網費用過高」有79位，佔17%；認為「詐騙事件過多」有77位，佔16.6%；因為「不會使用」有50位，佔10.8%。整體而言，受訪婦女有六成六對目前南投縣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滿意，有近七成五的受訪婦女對目前南投縣的生活環境感到滿意，詳見4-6-12。

在受訪婦女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交叉分析表中，發現無論各鄉鎮別、各年齡層、各教育程度，以及各族群身分的婦女均以「騎機車」為主要的交通方式，除了教育程度為「自修識字」1位，及「碩士」2位之外，詳見表4-6-13。

在受訪婦女在交通運輸的困擾交叉分析表中，發現除國姓鄉的困擾為「油資過高」，其餘鄉鎮主要困擾為「車位難找」、「道路狀況不佳」、「交通擁擠」及「交通秩序混亂」。就年齡區別上，「15-24歲」主要困擾為「交通秩序混亂」與「道路狀況不佳」，「25-54歲」以「車位難找」為主要困擾，而「55-64歲」則以「不會騎/開車」為主要困擾。而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的不同，並沒有明顯的交通運輸困擾差異，詳見表4-6-14。

在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交叉分析表中，發現不論在各鄉鎮別、各教育程度、各年齡層，以及各族群身分，房屋所有權仍以「父母」或「配偶(含同居人)」為主，僅有12位戶籍為「集集鎮」的婦女、年齡「55-64歲」的34位婦女、1位「不識字」婦女，以及5位「原住民」婦女，合計52位受訪婦女具有房屋所有權，可見南投縣的女性在不動產的分配上仍是性別不均，詳見表4-6-15。

在受訪婦女感到不滿意的公共場所交叉分析表中，發現僅有2位教育程度「不識字」及1位「自修識字」無意見，以及「新移民」認為最不滿意的是「校園」之外。不論在各鄉鎮別、各教育程度、各年齡層，以及各族群身分，婦女感到最不滿意的都以「公廁」為主，詳見表4-6-16。

## (二)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資料分析顯示，受訪婦女中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者僅有54位(13.5%)，有346位(86.5%)未使用。在「居住或交通使用過的協助」此複選題項中，54位填答者，以使用過「購屋貸款」25位，佔44.6%最高；其次為使用過「修繕住宅補貼」15位，佔26.8%；

受訪婦女沒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原因，以「不需要」佔 59.4% 最高，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佔 20.9%。在「受訪婦女需要的居住、交通或環境協助」此複選題項中，以「增進食品安全」87 位，佔 7.8% 最高，其次依序為「提升飲水品質」82 位，佔 7.4%、「管控空氣品質」80 位，佔 7.2%，詳見表 4-6-17。

### **(三)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的需求與參與的落差**

團體成員大多數認為南投縣的交通便利性是不足夠的，導致福利服務輸送不便利，如 A5 詢問婦女是否要到草屯工作：「我告訴她們講說欸~妳們...妳要不要來草屯這邊找工作，就是這邊有一些工作機會，她就跟我說:喔這很遠耶~(A5-15-5)」，此外，A2 也提到：「因為南投本身就幅員廣大，然後這些偏鄉的地方其實...便利性都不是很高，...那個交通的便利性又不高的時候，就會降低她們想要去求助的意願。(A2-15-2)」。

表 4-1-1 南投縣受訪婦女之基本資料(n=400)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戶籍地(n=400)</b>		<b>族群身分(n=400)</b>	
南投市	120(30.0)	本省閩南人	315(78.8)
草屯鎮	80(20.0)	本省客家人	31(7.8)
埔里鎮	40(10.0)	新移民	20(5.0)
竹山鎮	40(10.0)	原住民	17(4.3)
集集鎮	40(10.0)	外省人	13(3.3)
鹿谷鄉	40(10.0)	其他	1(0.3)
國姓鄉	40(10.0)	遺漏值	3(0.8)
<b>年齡(n=400)</b>		<b>新移民族群(n=20)</b>	
15-24	80(20.0)	東南亞原籍	13(65.0)
25-34	80(20.0)	中國原籍	4(20.0)
35-44	80(20.0)	遺漏值	3(15.0)
45-54	80(20.0)	<b>原住民族群(n=17)</b>	
55-64	80(20.0)	阿美族	7(41.2)
		泰雅族	7(41.2)
		排灣族	1(5.9)
		太魯閣族	1(5.9)
		賽德克族	1(5.9)
<b>教育程度(n=400)</b>		<b>宗教信仰(n=400)</b>	
高中(職)	161(40.3)	沒有特別信仰	134(33.5)
國(初)中	91(22.8)	道教	103(25.8)
大學	68(17.0)	佛教	78(19.5)
國小	37(9.3)	民間信仰	40(10.0)
專科	35(8.8)	基督教	15(3.8)
碩士	4(1.0)	一貫道	9(2.3)
未上學(不識字)	2(0.5)	無神論	5(1.3)
未上學(自修識字)	1(0.3)	天主教	4(1.0)
遺漏值	1(0.3)	其他	3(0.8)
<b>福利身分(n=409)(複選)</b>		遺漏值	
低/中低收入戶	27(6.6)	9(2.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5(3.7)		
榮民榮譽	8(2.0)		
子女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的 生活補助	7(1.7)		
特殊境遇家庭	6(1.5)		
以上皆無	346(84.6)		

**表 4-2-1 受訪婦女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就業情形**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從事「有薪資」的工作(n=400)</b>		<b>目前從事的工作(n=178)</b>	
沒有	222(55.5)	專業人員	47(26.4)
有	176(44.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3(24.2)
遺漏值	2(0.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2(18.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7.8)
<b>未從事有薪資工作原因(n=266)(複選)</b>		事務支援人員	14(7.8)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69(25.9)	農、林、漁、牧生產人員	11(6.2)
幫忙家庭事業	38(14.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2.8)
在學或進修中	34(12.8)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1.7)
找不到工作	22(8.3)	軍人	2(1.1)
其他	22(8.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1.1)
已退休	21(7.9)	其他	2(1.1)
健康狀況不佳	20(7.5)	遺漏值	3(1.7)
無意願	10(3.8)		
離職後想再就業但有困難	7(2.6)		
學歷不足	6(2.3)		
家庭收入足夠，故不需要就業	5(1.9)		
家人反對	4(1.5)		
缺乏專業能力	4(1.5)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4(1.5)		

表 4-2-1 受訪婦女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就業情形(續)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n=178)</b>		<b>工作最主要的意義 (n=335)(複選)</b>	
1萬元~未滿3萬元	118(66.3)	經濟需要	147(43.9)
3萬元~未滿5萬元	31(17.4)	適合自己的興趣或專長	58(17.3)
未滿1萬元	16(9.0)	有成就感	39(11.6)
5萬元~未滿7萬元	8(4.5)	不想和社會脫節	35(10.4)
7萬元~未滿9萬元	1(0.6)	表現女人可以做想做的事	27(8.1)
遺漏值	4(2.2)	打發時間	17(5.1)
		不想受家庭束縛	12(3.6)
<b>幾份「有薪資」的工作(n=178)</b>		<b>工作職場上遭遇到不平等待遇之原因(n=193)(複選)</b>	
1份	167(94.0)	學歷	16(8.3)
2份	4(2.2)	性別	12(6.2)
3份	2(1.1)	年紀	9(4.7)
遺漏值	3(1.7)	其他	4(2.1)
		有年幼小孩	3(1.6)
<b>工作性質 (n=178)(複選)</b>		外貌	2(1.0)
全職工作	141(79.2)	族群(含國籍)	1(0.5)
兼職工作	35(19.7)	懷孕	1(0.5)
遺漏值	2(1.1)	單身	1(0.5)
		黨派	0(0.0)
<b>每天經常性工作的時間(n=178)</b>		性傾向	0(0.0)
8至未滿10小時	91(51.1)	以上皆無	144(74.6)
6至未滿8小時	32(18.0)		
10小時以上	24(13.5)		
未滿4小時	18(10.1)	<b>是否曾因結婚或生育離開職場目前再就業(n=178)</b>	
4至未滿6小時	11(6.2)	不是	128(71.9)
遺漏值	2(1.1)	是	41(23.0)
		遺漏值	9(5.1)

表 4-2-2 受訪婦女的工作困擾與滿意度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工作曾經遭遇的困難(n=244)(複選)</b>		<b>工作上的煩惱(n=327)(複選)</b>	
薪水太低	38(15.6)	薪水過低	44(13.5)
工作機會少	29(11.9)	工作時間太長	35(10.7)
學/經歷不足	24(9.8)	不易調薪	30(9.2)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	23(9.4)	自己專業能力不足	22(6.7)
年齡超過限制	22(9.0)	福利不佳	22(6.7)
工作技能不足	13(5.3)	常加班	18(5.5)
交通不便	10(4.1)	工作時間不固定	18(5.5)
性別不符要求	4(1.6)	升遷機會少	17(5.2)
其他	4(1.3)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14(4.3)
無	77(31.6)	工作內容與專長不符	13(4.0)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生活作息	13(4.0)
<b>對目前工作滿意程度(n=178)</b>		雇主(含上司)態度不佳	9(2.8)
有點滿意	69(39.0)	同事不友善	3(0.9)
很滿意	49(27.5)	雇主未提供勞健保	3(0.9)
有點不滿意	46(25.8)	其他	3(0.9)
非常滿意	7(3.9)	職場有性別歧視	1(0.3)
很不滿意	3(1.7)	以上皆無	62(19.0)
非常不滿意	2(1.1)		
遺漏值	2(1.1)		

表 4-2-3 受訪婦女每個月平均收入交叉分析表(n=400)

單位：人次(%)

	未滿 1 萬元	1 萬元~未滿3萬元	3萬元~未滿5 萬元	5 萬元~未滿7萬元	7 萬元~未滿9萬元	遺漏值	總計
南投市	6(8.7)	43(62.3)	12(17.4)	6(8.7)	1(1.4)	1(1.4)	69
埔里鎮	1(4.5)	14(63.6)	5(22.7)	1(4.5)	0(0.0)	1(4.5)	22
草屯鎮	4(12.9)	22(71.0)	5(16.1)	0(0.0)	0(0.0)	0(0.0)	31
竹山鎮	1(5.6)	14(77.8)	2(11.1)	1(5.6)	0(0.0)	0(0.0)	18
集集鎮	3(18.8)	10(62.5)	2(12.5)	0(0.0)	0(0.0)	1(6.3)	16
鹿谷鄉	1(6.7)	10(66.7)	4(26.7)	0(0.0)	0(0.0)	0(0.0)	15
國姓鄉	0(0.0)	5(71.4)	1(14.3)	0(0.0)	0(0.0)	1(14.3)	7
15-24	8(26.7)	<u>18(60.0)</u>	4(13.3)	0(0.0)	0(0.0)	0(0.0)	30
25-34	0(0.0)	<u>36(69.2)</u>	13(25.0)	2(3.8)	0(0.0)	1(1.9)	52
35-44	2(4.1)	<u>28(57.1)</u>	11(22.4)	4(8.2)	1(2.0)	3(6.1)	49
45-54	3(9.1)	<u>25(75.8)</u>	3(9.1)	2(6.1)	0(0.0)	0(0.0)	33
55-64	3(21.4)	<u>11(79.0)</u>	0(0.0)	0(0.0)	0(0.0)	0(0.0)	14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國小	2(40.0)	3(60.0)	0(0.0)	0(0.0)	0(0.0)	0(0.0)	5
國(初)中	3(11.1)	23(85.2)	0(0.0)	0(0.0)	0(0.0)	1(3.7)	27
高中(職)	8(10.5)	54(71.1)	13(17.1)	0(0.0)	0(0.0)	1(1.3)	76
專科	0(0.0)	8(53.3)	4(26.7)	1(6.7)	0(0.0)	2(13.3)	15
大學	3(5.7)	30(56.7)	13(24.6)	6(11.3)	1(1.9)	0(0.0)	53
碩士	0(0.0)	0(0.0)	1(50.0)	1(50.0)	0(0.0)	0(0.0)	2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本省閩南人	13(9.0)	94(64.8)	27(18.6)	8(5.5)	1(0.7)	2(1.3)	145
本省客家人	2(18.2)	6(54.5)	2(18.2)	0(0.0)	0(0.0)	1(9.1)	11
外省人	0(0.0)	4(80.0)	1(20.0)	0(0.0)	0(0.0)	0(0.0)	5
原住民	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5
新移民	1(10.0)	8(80.0)	0(0.0)	0(0.0)	0(0.0)	1(10.0)	10
其他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1
遺漏值	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1

表 4-2-4 受訪婦女的工作類型交叉分析表(n=400)

單位：人次(%)

	軍人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工 作人員	農、林、漁、技藝有關工 牧生產人員 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 作及組裝人 員	基層技術工及 勞力工	其他	不需 填答	遺漏值	總計	
15-24	2(2.5)	0(0.0)	<u>11(13.8)</u>	1(1.3)	2(2.5)	7(8.8)	1(1.3)	1(1.3)	0(0.0)	4(5.0)	0(0.0)	50(62.5)	1(1.3)	80
25-34	0(0.0)	3(3.8)	<u>18(22.5)</u>	7(8.8)	2(2.5)	14(17.5)	1(1.3)	0(0.0)	0(0.0)	6(7.5)	0(0.0)	28(35.0)	1(1.3)	80
35-44	0(0.0)	0(0.0)	7(8.8)	4(5.0)	8(10.0)	<u>12(15.0)</u>	4(5.0)	1(1.3)	1(1.3)	<u>10(12.5)</u>	1(1.3)	31(38.8)	1(1.3)	80
45-54	0(0.0)	0(0.0)	<u>8(10.0)</u>	2(2.5)	1(1.3)	<u>8(10.0)</u>	3(3.8)	3(3.8)	1(1.3)	<u>7(8.8)</u>	0(0.0)	47(58.8)	0(0.0)	80
55-64	0(0.0)	0(0.0)	3(3.8)	0(0.0)	1(1.3)	2(2.5)	2(2.5)	0(0.0)	0(0.0)	<u>5(6.3)</u>	1(1.3)	66(82.5)	0(0.0)	80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	0(0.0)	2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0(0.0)	1
國小	0(0.0)	0(0.0)	0(0.0)	1(2.7)	0(0.0)	1(2.7)	0(0.0)	0(0.0)	0(0.0)	<u>3(8.1)</u>	0(0.0)	32(86.5)	0(0.0)	37
國(初)中	0(0.0)	0(0.0)	1(1.1)	2(2.2)	0(0.0)	6(6.6)	5(5.5)	1(1.1)	1(1.1)	<u>11(12.1)</u>	0(0.0)	64(70.3)	0(0.0)	91
高中(職)	1(0.6)	1(0.6)	12(7.5)	4(2.5)	5(3.1)	<u>24(14.9)</u>	4(2.5)	3(1.9)	1(0.6)	17(10.6)	2(1.2)	85(52.8)	2(1.2)	161
專科	0(0.0)	1(2.9)	<u>4(11.4)</u>	3(8.6)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7.1)	1(2.9)	35
大學	1(1.5)	1(1.5)	<u>28(41.2)</u>	4(5.9)	6(8.8)	9(13.2)	2(2.9)	1(1.5)	0(0.0)	1(1.5)	0(0.0)	15(22.1)	0(0.0)	68
碩士	0(0.0)	0(0.0)	<u>2(50.0)</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4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0(0.0)	1
本省 閩南人	1(0.3)	2(0.6)	<u>44(14.0)</u>	13(4.1)	13(4.1)	35(11.1)	8(2.5)	3(1.0)	1(0.3)	21(6.7)	2(0.6)	170(54.0)	2(0.6)	315
本省 客家人	0(0.0)	1(3.2)	2(6.5)	0(0.0)	0(0.0)	<u>4(12.9)</u>	0(0.0)	1(3.2)	0(0.0)	2(6.5)	0(0.0)	20(64.5)	1(3.2)	31
外省人	0(0.0)	0(0.0)	0(0.0)	<u>1(7.7)</u>	<u>1(7.7)</u>	<u>1(7.7)</u>	<u>1(7.7)</u>	0(0.0)	0(0.0)	<u>1(7.7)</u>	0(0.0)	8(61.5)	0(0.0)	13
原住民	0(0.0)	0(0.0)	0(0.0)	0(0.0)	0(0.0)	<u>3(17.6)</u>	0(0.0)	0(0.0)	0(0.0)	2(11.8)	0(0.0)	12(70.6)	0(0.0)	17
新移民	0(0.0)	0(0.0)	1(5.0)	0(0.0)	0(0.0)	0(0.0)	2(10.0)	1(5.0)	1(5.0)	<u>5(25.0)</u>	0(0.0)	10(50.0)	0(0.0)	2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1
遺漏值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7)	0(0.0)	3

表 4-2-5 受訪婦女未從事有薪資工作原因交叉分析表(n=266)

單位：人次(%)

	無意願	家庭收入 足夠故不 需要就業	在學或進修 中	已退休	找不到 工作	學歷不足	健康狀況不 佳	家人反對	須照顧子女或 家人	幫忙 家庭事業	缺乏 專業能力	季節性或臨 時性工作 結束	離職後想再 就業 但有困難	其他	總計
15-24	3(5.7)	1(1.9)	<u>33(62.3)</u>	0(0.0)	0(0.0)	0(0.0)	0(0.0)	2(3.8)	4(7.5)	3(5.7)	0(0.0)	2(3.8)	0(0.0)	5(9.4)	53
25-34	0(0.0)	0(0.0)	0(0.0)	0(0.0)	3(9.4)	0(0.0)	2(6.3)	0(0.0)	<u>13(40.6)</u>	5(15.6)	0(0.0)	0(0.0)	1(3.1)	8(25.0)	32
35-44	2(5.4)	0(0.0)	1(2.7)	2(5.4)	4(10.8)	0(0.0)	0(0.0)	0(0.0)	<u>16(43.2)</u>	8(21.6)	0(0.0)	1(2.7)	1(2.7)	2(5.4)	37
45-54	2(3.8)	0(0.0)	0(0.0)	2(3.8)	7(13.2)	1(1.9)	7(13.2)	0(0.0)	<u>14(26.4)</u>	13(24.5)	1(1.9)	1(1.9)	0(0.0)	5(9.4)	53
55-64	3(3.3)	4(4.4)	0(0.0)	17(18.7)	8(8.8)	5(5.5)	11(12.1)	2(2.2)	<u>22(24.2)</u>	9(9.9)	3(3.3)	0(0.0)	5(5.5)	2(2.2)	91
不識字	<u>1(33.3)</u>	0(0.0)	0(0.0)	0(0.0)	<u>1(33.3)</u>	<u>1(33.3)</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0(0.0)	0(0.0)	0(0.0)	0(0.0)	0(0.0)	1
國小	1(2.1)	1(2.1)	0(0.0)	8(16.7)	5(10.4)	3(6.3)	9(18.8)	0(0.0)	<u>12(25.0)</u>	3(6.3)	3(6.3)	0(0.0)	1(2.1)	2(4.2)	48
國(初)中	1(1.4)	1(1.4)	9(12.5)	5(6.9)	6(8.3)	2(2.8)	9(12.5)	0(0.0)	<u>19(26.4)</u>	11(15.3)	1(1.4)	1(1.4)	2(2.8)	5(6.9)	72
高中(職)	6(5.9)	2(2.0)	19(18.8)	3(3.0)	8(7.9)	0(0.0)	2(2.0)	3(3.0)	<u>24(23.8)</u>	18(17.8)	0(0.0)	1(1.0)	4(4.0)	11(10.9)	101
專科	1(4.8)	1(4.8)	3(14.3)	4(19.0)	1(4.8)	0(0.0)	0(0.0)	0(0.0)	<u>6(28.6)</u>	4(19.0)	0(0.0)	0(0.0)	0(0.0)	1(4.8)	21
大學	0(0.0)	0(0.0)	3(17.6)	1(5.9)	1(5.9)	0(0.0)	0(0.0)	1(5.9)	<u>6(35.3)</u>	2(11.8)	0(0.0)	2(11.8)	0(0.0)	1(5.9)	17
碩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2(100.0)</u>	2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省閩南人	5(2.4)	4(2.0)	28(13.7)	16(7.8)	19(9.3)	4(2.0)	14(6.8)	3(1.5)	<u>56(27.3)</u>	28(13.7)	2(1.0)	3(1.5)	5(2.4)	18(8.8)	205
本省客家人	4(17.4)	0(0.0)	4(17.4)	0(0.0)	1(4.3)	1(4.3)	2(8.7)	0(0.0)	4(17.4)	<u>5(21.7)</u>	1(4.3)	0(0.0)	1(4.3)	0(0.0)	23
原住民	1(12.5)	0(0.0)	0(0.0)	1(12.5)	0(0.0)	0(0.0)	<u>2(25.0)</u>	0(0.0)	1(12.5)	<u>2(25.0)</u>	0(0.0)	0(0.0)	0(0.0)	1(12.5)	8
新移民	0(0.0)	1(6.3)	2(12.5)	<u>4(25.0)</u>	1(6.3)	1(6.3)	2(12.5)	1(6.3)	2(12.5)	0(0.0)	1(6.3)	0(0.0)	0(0.0)	1(6.3)	1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8.3)	0(0.0)	0(0.0)	0(0.0)	<u>6(50.0)</u>	2(16.7)	0(0.0)	1(8.3)	1(8.3)	1(8.3)	12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50.0)</u>	0(0.0)	0(0.0)	0(0.0)	1(50.0)	2

表 4-2-6 受訪婦女工作最主要的意義交叉分析表(n=335)

單位：人次(%)

	適合自己的興趣或專長	經濟需要	不想受家庭束縛	有成就感	打發時間	不想和社會脫節	表現女人也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	總計
15-24	16(28.1)	<u>23(40.4)</u>	2(3.5)	9(15.8)	3(5.3)	0(0.0)	4(7.0)	57
25-34	20(20.8)	<u>41(42.7)</u>	6(6.3)	11(11.5)	3(3.1)	8(8.3)	7(7.3)	96
35-44	11(12.1)	<u>43(47.3)</u>	1(1.1)	10(11.0)	7(7.7)	13(14.3)	6(6.6)	91
45-54	7(10.8)	<u>29(44.6)</u>	3(4.6)	5(7.7)	1(1.5)	11(16.9)	9(13.8)	65
55-64	4(15.4)	<u>11(42.3)</u>	0(0.0)	4(15.4)	3(11.5)	3(11.5)	1(3.8)	26
國小	1(14.3)	<u>5(71.4)</u>	0(0.0)	0(0.0)	1(14.3)	0(0.0)	0(0.0)	7
國(初)中	1(2.9)	<u>24(68.6)</u>	1(2.9)	1(2.9)	2(5.7)	3(8.6)	3(8.6)	35
高中(職)	21(14.7)	<u>61(42.7)</u>	5(3.5)	11(7.7)	9(6.3)	20(14.0)	16(11.2)	143
專科	5(16.7)	<u>12(40.0)</u>	1(3.3)	3(10.0)	4(13.3)	5(16.7)	0(0.0)	30
大學	28(24.1)	<u>44(37.9)</u>	5(4.3)	23(19.8)	1(0.9)	7(6.0)	8(6.9)	116
碩士	<u>2(50.0)</u>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4
本省閩南人	51(18.2)	<u>118(42.1)</u>	11(3.9)	37(13.2)	13(4.6)	29(10.4)	21(7.5)	280
本省客家人	2(10.5)	<u>10(52.6)</u>	0(0.0)	1(5.3)	1(5.3)	4(21.1)	1(5.3)	19
外省人	1(8.3)	<u>4(33.3)</u>	1(8.3)	0(0.0)	1(8.3)	2(16.7)	3(25.0)	12
原住民	2(22.2)	<u>5(55.6)</u>	0(0.0)	1(11.1)	0(0.0)	0(0.0)	1(11.1)	9
新移民	1(8.3)	<u>9(75.0)</u>	0(0.0)	0(0.0)	1(8.3)	0(0.0)	1(8.3)	12
其他	0(0.0)	<u>1(50.0)</u>	0(0.0)	0(0.0)	<u>1(50.0)</u>	0(0.0)	0(0.0)	2
遺漏值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表 4-2-7 受訪婦女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的原因交叉分析表(n=193)

單位：人次(%)

	性別	族群 (含國籍)	年紀	學歷	外貌	懷孕	有年幼 小孩	單身	其他	以上 皆無	總計
15-24	<u>2(6.3)</u>	0(0.0)	2(6.3)	<u>3(9.4)</u>	0(0.0)	0(0.0)	0(0.0)	0(0.0)	1(3.1)	<u>24(75.0)</u>	32
25-34	<u>4(6.9)</u>	0(0.0)	2(3.4)	<u>6(10.3)</u>	1(1.7)	0(0.0)	1(1.7)	1(1.7)	0(0.0)	<u>43(74.1)</u>	58
35-44	<u>3(5.7)</u>	0(0.0)	2(3.8)	<u>4(7.5)</u>	1(1.9)	1(1.9)	1(1.9)	0(0.0)	0(0.0)	<u>41(77.4)</u>	53
45-54	<u>2(5.7)</u>	1(2.9)	1(2.9)	<u>3(8.6)</u>	0(0.0)	0(0.0)	1(2.9)	0(0.0)	3(8.6)	<u>24(68.6)</u>	35
55-64	<u>1(6.7)</u>	0(0.0)	<u>2(13.3)</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2(80.0)</u>	15
國小	1(16.7)	0(0.0)	<u>2(33.3)</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3(50.0)</u>	6
國(初)中	<u>1(3.6)</u>	<u>1(3.6)</u>	<u>1(3.6)</u>	<u>1(3.6)</u>	0(0.0)	0(0.0)	0(0.0)	0(0.0)	0(0.0)	<u>24(85.7)</u>	28
高中(職)	1(1.3)	0(0.0)	2(2.5)	<u>6(7.5)</u>	1(1.3)	1(1.3)	3(3.8)	0(0.0)	4(5.0)	<u>62(77.5)</u>	80
專科	<u>2(11.8)</u>	0(0.0)	1(5.9)	<u>2(11.8)</u>	0(0.0)	0(0.0)	0(0.0)	0(0.0)	0(0.0)	<u>12(70.0)</u>	17
大學	<u>7(11.7)</u>	0(0.0)	3(5.0)	<u>7(11.7)</u>	1(1.7)	0(0.0)	0(0.0)	1(1.7)	0(0.0)	<u>41(68.3)</u>	60
碩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2(100.0)</u>	2
本省閩南人	10(6.3)	0(0.0)	6(3.8)	<u>15(9.4)</u>	2(1.3)	1(0.6)	1(0.6)	1(0.6)	3(1.9)	<u>120(75.5)</u>	159
本省客家人	1(9.1)	0(0.0)	1(9.1)	1(9.1)	0(0.0)	0(0.0)	<u>2(18.2)</u>	0(0.0)	1(9.1)	<u>5(45.5)</u>	11
外省人	0(0.0)	0(0.0)	<u>1(20.0)</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4(80.0)</u>	5
原住民	<u>1(17.6)</u>	<u>1(17.6)</u>	<u>1(17.6)</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3(50.0)</u>	6
新移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0(100.0)</u>	1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表 4-2-8 受訪婦女找工作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交叉分析表(n=244)

單位：人次(%)

	工作 機會少	工作技能 不足	學/經歷 不足	年齡超過 限制	工作時間無 法配合	薪水太低	性別 不符合要求	交通不便	其他	無	總計
15-24	7(15.6)	3(6.7)	2(4.4)	0(0.0)	6(13.3)	<u>10(22.2)</u>	3(6.7)	2(4.4)	0(0.0)	<u>12(26.7)</u>	45
25-34	10(13.9)	3(4.2)	7(9.7)	2(2.8)	7(9.7)	<u>16(22.2)</u>	1(1.4)	5(6.9)	0(0.0)	<u>21(29.2)</u>	72
35-44	6(9.5)	3(4.8)	5(7.9)	<u>9(14.3)</u>	6(9.5)	6(9.5)	0(0.0)	2(3.2)	3(4.8)	<u>23(36.5)</u>	63
45-54	4(8.7)	4(8.7)	<u>9(19.6)</u>	<u>7(15.2)</u>	4(8.7)	3(6.5)	0(0.0)	1(2.2)	1(2.2)	<u>13(28.3)</u>	46
55-64	2(11.1)	0(0.0)	1(5.6)	<u>4(22.2)</u>	0(0.0)	3(16.7)	0(0.0)	0(0.0)	0(0.0)	<u>8(44.4)</u>	18
國小	<u>2(25.0)</u>	0(0.0)	1(12.5)	<u>2(25.0)</u>	0(0.0)	1(12.5)	0(0.0)	0(0.0)	0(0.0)	<u>2(25.0)</u>	8
國(初)中	1(3.0)	2(6.1)	<u>4(12.1)</u>	2(6.1)	<u>4(12.1)</u>	1(3.0)	0(0.0)	0(0.0)	1(3.0)	<u>18(54.5)</u>	33
高中(職)	12(11.5)	5(4.8)	<u>17(16.3)</u>	11(10.6)	8(7.7)	15(14.4)	3(2.9)	2(1.9)	1(1.0)	<u>30(28.8)</u>	104
專科	<u>2(11.8)</u>	0(0.0)	0(0.0)	<u>2(11.8)</u>	2(11.8)	<u>2(11.8)</u>	0(0.0)	1(5.9)	1(5.9)	<u>7(41.2)</u>	17
大學	<u>11(13.9)</u>	6(7.6)	2(2.5)	5(6.3)	9(11.4)	<u>18(22.8)</u>	1(1.3)	7(8.9)	1(1.3)	<u>19(24.1)</u>	79
碩士	<u>1(33.3)</u>	0(0.0)	0(0.0)	0(0.0)	0(0.0)	<u>1(33.3)</u>	0(0.0)	0(0.0)	0(0.0)	<u>1(33.3)</u>	3
本省 閩南人	22(11.3)	10(5.1)	16(8.2)	16(8.2)	17(8.7)	<u>32(16.4)</u>	4(2.1)	9(4.6)	3(1.5)	<u>66(33.8)</u>	195
本省 客家人	1(7.1)	1(7.1)	<u>4(28.6)</u>	3(21.4)	2(14.3)	1(7.1)	0(0.0)	0(0.0)	0(0.0)	2(14.3)	14
外省人	1(11.1)	0(0.0)	1(11.1)	2(22.2)	1(11.1)	<u>3(33.3)</u>	0(0.0)	0(0.0)	0(0.0)	1(11.1)	9
原住民	2(14.3)	2(14.3)	<u>3(21.4)</u>	1(7.1)	<u>3(21.4)</u>	2(14.3)	0(0.0)	1(7.1)	0(0.0)	0(0.0)	14
新移民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	<u>6(60.0)</u>	1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1

**表 4-2-9 就業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服務(n=400)</b>		<b>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之原因(n=410)(複選)</b>	
否	355(88.7)	不需要	206(50.2)
是	45(11.3)	不知道相關資訊	89(21.7)
		資格不符	36(8.8)
<b>使用過那些協助(n=59)(複選)</b>		時間無法配合	25(6.1)
就業媒合	26(44.1)	內容不符我的需求	20(4.9)
職業訓練	20(33.9)	申請程序繁雜	14(3.4)
考照輔導	8(13.6)	地點不便	12(2.9)
就業法規的諮詢	3(5.1)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4(1.0)
創業輔導	1(1.7)	其他	4(1.0)
其他	1(1.7)		
		<b>現在所需要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為何(n=533)(複選)</b>	
<b>對個人幫助之程度(n=45)</b>		職業訓練	63(11.8)
有幫助	25(55.6)	就業媒合	40(7.5)
沒幫助	7(15.6)	創業輔導	31(5.8)
很有幫助	5(11.1)	考照輔導	30(5.6)
非常有幫助	3(6.7)	創業貸款	30(5.5)
非常沒幫助	2(4.4)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26(4.9)
遺漏值	3(6.7)	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11(2.1)
		就業法規的諮詢	10(1.9)
		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9(1.7)
		其他〈在竹山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供勞 基法工時的環境、在職訓練訊息〉	3(0.6)
		以上皆不需要	280(52.5)

**表 4-2-10 受訪婦女的經濟收入及來源**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平日主要經濟來源(n=476)(複選)</b>		<b>最近一年平均收入(n=400)</b>	
本人工作收入	188(39.5)	沒有收入	147(36.8)
配偶提供	129(27.1)	1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	146(36.5)
父母提供(含公公、婆婆)	64(13.4)	未滿 1 萬元	39(9.8)
子女提供(含媳婦、女婿)	43(9.0)	3 萬元以上~未滿 5 萬元	38(9.5)
靠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房租	30(6.3)	5 萬元以上~未滿 7 萬元	17(4.3)
退休金	15(3.2)	9 萬元以上	3(0.8)
政府補助	6(1.3)	7 萬元以上~未滿 9 萬元	2(0.5)
民間救助	1(0.2)	遺漏值	8(2.0)
<b>每月生活費的主要提供人(n=400)</b>		<b>家庭財務分配/管理主導(n=400)</b>	
本人	128(32.0)	本人	147(36.8)
配偶(含同居人)	121(30.3)	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78(19.5)
父母或祖父母	82(20.5)	夫妻共管	60(15.0)
子女	32(8.0)	配偶(含同居人)	57(14.2)
退休金	5(1.3)	各自管理	40(10)
其他	5(1.3)	子女、媳婦	11(2.8)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4(1.0)	其他	6(1.5)
政府津貼補助	3(0.8)	遺漏值	1(0.3)
遺漏值	20(5.0)		
<b>領有救助津貼或救助補(n=74)(複選)</b>		<b>每月的收支狀況(n=400)</b>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23(31.1)	收支平衡	204(51.0)
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13(17.6)	支出大於收入	152(38.0)
老農津貼	10(13.5)	收入大於支出	31(7.8)
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8(10.8)	遺漏值	13(3.2)
其他〈大學生補助、子女津貼、生育及育兒補助、原住民補助、弱勢助學金、租屋補助〉	8(10.8)		
領有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4(5.4)		
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家扶、世展等)	4(5.4)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2.7)		
失業給付	2(2.7)		

**表 4-2-11 受訪婦女經濟支出和保險狀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收入負擔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n=253)</b>		<b>婦女目前保險狀況(n=892)(複選)</b>	
8 成以上	67(26.5)	全民健保	381(42.7)
沒有/不用提供	44(17.4)	商業保險	199(22.3)
2 成~未滿 4 成	42(16.6)	勞工保險	189(21.2)
4 成~未滿 6 成	37(14.6)	農民保險	43(4.8)
未滿 2 成	33(13)	學生平安保險	34(3.8)
6 成~未滿 8 成	20(7.9)	國民年金	33(3.7)
無法提供	10(4)	公教人員保險	8(0.9)
		漁民保險	3(0.3)
		其他	2(0.2)
<b>平日支出項目(n=759)(複選)</b>		<b>對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n=400)</b>	
個人生活	344(45.3)	有點滿意	144(36.0)
家庭開銷	226(29.8)	有點不滿意	115(28.7)
償還債務或貸款	103(13.6)	很滿意	46(11.5)
父母(含公婆)生活費	72(9.5)	很不滿意	40(10.0)
資助原生家庭的其他成員(如手足)	8(1.1)	非常不滿意	34(8.5)
其他	6(0.8)	非常滿意	8(2.0)
		遺漏值	13(3.3)
<b>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n=400)</b>			
沒有	176(44.0)		
未滿 5,000 元	115(28.7)		
5,000~9,999 元	68(17.0)		
10,000~19,999 元	19(4.8)		
40,000 元以上	6(1.5)		
20,000~29,999 元	4(1)		
30,000~39,999 元	2(0.5)		
遺漏值	10(2.5)		

表 4-2-12 受訪婦女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交叉分析表(n=476)

單位：人次(%)

	本人工作收入	父母提供(含公 公、婆婆)	配偶提供	靠本人原有儲 蓄、投資、房租	子女提供(含媳 婦、女婿)	政府補助	退休金	民間救助	總計
15-24	27(28.7)	<u>53(56.4)</u>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94
25-34	<u>55(61.8)</u>	8(9.0)	20(22.5)	4(4.5)	1(1.1)	1(1.1)	0(0.0)	0(0.0)	89
35-44	<u>52(54.7)</u>	2(2.1)	34(35.8)	4(4.2)	0(0.0)	1(1.1)	2(2.1)	0(0.0)	95
45-54	35(35.7)	0(0.0)	<u>40(40.8)</u>	5(5.1)	16(16.3)	2(2.0)	0(0.0)	0(0.0)	98
55-64	19(19.0)	1(1.0)	<u>28(28.0)</u>	10(10.0)	26(26.0)	2(2.0)	13(13.0)	1(1.0)	100
不識字	0(0.0)	0(0.0)	0(0.0)	1(50.0)	<u>1(50.0)</u>	0(0.0)	0(0.0)	0(0.0)	2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0(0.0)	0(0.0)	0(0.0)	1
國小	7(14.9)	1(2.1)	10(21.3)	4(8.5)	<u>16(34.0)</u>	4(8.5)	4(8.5)	1(2.1)	47
國(初)中	33(30.0)	14(12.7)	<u>34(30.9)</u>	7(6.4)	19(17.3)	0(0.0)	3(2.7)	0(0.0)	110
高中(職)	<u>76(39.6)</u>	34(17.7)	64(33.3)	8(4.2)	6(3.1)	2(1.0)	2(1.0)	0(0.0)	192
專科	<u>17(40.5)</u>	6(14.3)	12(28.6)	3(7.1)	0(0.0)	0(0.0)	4(9.5)	0(0.0)	42
大學	<u>53(68.8)</u>	9(11.7)	8(10.4)	5(6.5)	0(0.0)	0(0.0)	2(2.6)	0(0.0)	77
碩士	<u>2(50.0)</u>	0(0.0)	0(0.0)	<u>2(50.0)</u>	0(0.0)	0(0.0)	0(0.0)	0(0.0)	4
遺漏值	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表 4-2-13 經濟生活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n=400)</b>		<b>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之原因(n=354)(複選)</b>	
否	300(75.0)	不需要	161(45.5)
是	100(25.0)	不知道相關資訊	80(22.6)
		資格不符	75(21.2)
<b>使用過那些協助(n=135)(複選)</b>		內容不符我的需求	13(3.7)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45(33.3)	申請程序繁雜	10(2.8)
生育津貼	26(19.3)	時間無法配合	10(2.8)
教育補助	21(15.6)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2(0.6)
生活補助	14(10.4)	其他	2(0.6)
傷病或醫療補助	13(9.6)	地點不便	1(0.3)
托育津貼或補助	10(7.4)		
其他	6(4.4)	<b>現在需要的福利服務協助內容(n=519)(複選)</b>	
		生活補助	108(20.8)
<b>對個人幫助之程度(n=100)</b>		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	69(13.3)
有幫助	59(59.0)	傷病或醫療補助	53(10.2)
很有幫助	12(12.0)	托育津貼或補助	28(5.4)
沒幫助	7(7.0)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27(5.2)
非常有幫助	7(7.0)	生育津貼	14(2.7)
遺漏值	15(15.0)	其他	1(0.2)
		以上皆不需要	219(42.2)

表 4-3-1 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婚姻狀況(n=400)</b>		<b>沒有計畫幾歲結婚(n=96)</b>	
已婚或同居	238(59.5)	隨緣，有對象或男友求婚時就結婚	50(52.1)
未婚	125(31.3)	沒想過此問題	31(32.3)
離婚、分居或喪偶	34(8.5)	原則上不想結婚	13(13.5)
遺漏值	3(0.8)	遺漏值	2(2.1)
<b>未婚的原因(n=185)(複選)</b>		<b>有計畫幾歲結婚(n=26)</b>	
在學中	45(24.3)	25-29 歲	14(53.8)
年紀	37(20.0)	30-34 歲	9(34.6)
沒有對象	27(14.6)	35-39 歲	2(7.7)
不想結婚	22(11.9)	未滿 20 歲	1(3.8)
經濟基礎不穩固	20(10.8)		
工作忙碌	11(5.9)	<b>是否有再婚的意願(限離婚或喪偶者回答)(n=34)</b>	
其他	7(3.8)	否	29(85.3)
需負擔家計	4(2.2)	是	3(8.8)
情感基礎不穩固	3(1.6)	遺漏值	2(5.9)
不想生小孩	3(1.6)		
需負責照顧家人	3(1.6)	<b>沒有再婚意願主要原因(n=56)(複選)</b>	
家人反對	2(1.1)	年紀已大不想再婚	17(30.4)
不想與對方家人同住	1(0.5)	已習慣目前的生活	9(16.1)
		要自己扶養小孩	7(12.5)
		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	6(10.7)
<b>是否有計畫幾歲結婚(n=125)</b>		想過自由生活	6(10.7)
沒有計畫幾歲結婚	96(76.8)	要照顧家人	4(7.1)
有計畫幾歲結婚	26(20.8)	婚姻恐懼	2(3.6)
遺漏值	3(2.4)	子女不同意	2(3.6)
		身體健康不佳	2(3.6)
		其他	1(1.8)

表 4-3-2 婚姻狀況之困擾與滿意度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婚姻狀況上的困擾(n=244)(複選)		對目前婚姻狀況的滿意程度(n=400)	
經濟	67(19.5)	很滿意	127(31.7)
子女教養	42(12.2)	有點滿意	107(26.7)
家人照顧	25(7.3)	非常滿意	35(8.8)
家事處理	22(6.4)	有點不滿意	25(6.3)
就業	21(6.1)	很不滿意	8(2.0)
婆媳或其他家人的相處	14(4.1)	非常不滿意	4(1.0)
夫妻個性	13(3.8)	遺漏值	222(55.5)
夫妻興趣	4(1.2)		
以上皆無	136(39.4)		

表 4-3-3 受訪婦女婚姻狀況交叉分析表(n=400)

單位：人次(%)

	未婚	離婚、分居或喪偶	已婚或同居	遺漏值	總計
15-24	<u>73(91.3)</u>	0(0.0)	7(8.8)	0(0.0)	80
25-34	<u>38(47.5)</u>	3(3.8)	<u>38(47.5)</u>	1(1.3)	80
35-44	12(15.0)	7(8.8)	<u>60(75.0)</u>	1(1.3)	80
45-54	1(1.3)	8(10.0)	<u>70(87.5)</u>	1(1.3)	80
55-64	1(1.3)	16(20.0)	<u>63(78.8)</u>	0(0.0)	80

表 4-3-4 受訪婦女目前在婚姻狀況上所面對的困擾交叉分析表(n=344)

單位：人次(%)

	經濟	就業	子女 教養	家事 處理	家人 照顧	婆媳或 其他家 人的相 處	夫妻 興趣	夫妻 個性	以上 皆無	總 計
15-24	<u>4(33.3)</u>	1(8.3)	0(0.0)	1(8.3)	0(0.0)	1(8.3)	0(0.0)	2(16.7)	3(25.0)	12
25-34	<u>13(22.4)</u>	4(6.9)	12(20.7)	4(6.9)	2(3.4)	4(6.9)	0(0.0)	1(1.7)	<u>18(31.0)</u>	58
35-44	<u>21(22.3)</u>	6(6.4)	19(20.2)	5(5.3)	6(6.4)	3(3.2)	2(2.1)	4(4.3)	<u>28(29.8)</u>	94
45-54	<u>24(23.1)</u>	7(6.7)	10(9.6)	8(7.7)	8(7.7)	4(3.8)	0(0.0)	2(1.9)	<u>41(39.4)</u>	104
55-64	5(6.6)	3(3.9)	1(1.3)	4(5.3)	<u>9(11.8)</u>	2(2.6)	2(2.6)	4(5.3)	<u>46(60.5)</u>	76
不識字	<u>1(50.0)</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50.0)</u>	2
自修 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國小	<u>5(14.3)</u>	2(5.7)	1(2.9)	2(5.7)	4(11.4)	1(2.9)	0(0.0)	1(2.9)	<u>19(54.3)</u>	35
國(初)中	<u>19(19.8)</u>	7(7.3)	9(9.4)	8(8.3)	6(6.3)	3(3.1)	2(2.1)	4(4.2)	<u>38(39.6)</u>	96
高中(職)	<u>31(20.9)</u>	5(3.4)	22(14.9)	7(4.7)	10(6.8)	8(5.4)	0(0.0)	6(4.1)	<u>59(39.9)</u>	148
專科	<u>5(16.1)</u>	2(6.5)	6(19.4)	2(6.5)	2(6.5)	1(3.2)	0(0.0)	1(3.2)	<u>12(38.7)</u>	31
大學	<u>5(20.8)</u>	4(16.7)	3(12.5)	2(8.3)	2(8.3)	0(0.0)	2(8.3)	1(4.2)	<u>5(20.8)</u>	24
碩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遺漏值	1(16.7)	1(16.7)	1(16.7)	1(16.7)	1(16.7)	1(16.7)	0(0.0)	0(0.0)	0(0.0)	6

表 4-3-5 受訪婦女養育(含領養)子女狀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有養育(含領養)子女(n=400)</b>		<b>教養子女上的困擾(n=274)(複選)</b>	
沒有	217(54.3)	經濟負擔	69(25.2)
有	180(45.0)	行為問題管教	34(12.4)
遺漏值	3(0.8)	課業問題	34(12.4)
<b>子女數(含領養)(n=180)</b>		親子相處時間太少	28(10.2)
2名	81(45.0)	健康照顧問題	15(5.5)
3名	51(28.3)	課後照顧	13(4.7)
1名	36(20.0)	手足間的相處	9(3.3)
4名	11(6.1)	托育問題	7(2.6)
遺漏值	1(0.6)	其他	2(0.7)
<b>婚後多久生育(含領養)第一名子女(n=180)</b>		以上皆無	63(23.0)
一年~未滿二年	95(52.8)	<b>有無需要提供金錢或照顧生活的扶養子女(n=400)</b>	
未滿一年	54(30.0)	沒有	239(59.8)
二年~未滿三年	16(8.9)	有	157(39.3)
三年~未滿四年	9(5.0)	遺漏值	4(1.0)
四年以上	6(3.3)	<b>未滿 18 歲(n=116)(複選)</b>	
<b>最大子女的年齡(n=180)</b>		2位	58(50.0)
18歲~未滿 25歲	34(18.9)	1位	37(31.9)
30歲以上	30(16.7)	3位	20(17.2)
25歲~未滿 30歲	25(13.9)	4位	1(0.9)
6歲~未滿 12歲	24(13.3)	<b>滿18歲(n=58)(複選)</b>	
15歲~未滿 18歲	22(12.2)	1位	36(62.1)
12歲~未滿 15歲	21(11.7)	2位	15(25.9)
2歲~未滿 6歲	16(8.9)	3位	7(12.0)
2歲以下	8(4.4)	<b>目前是否想生小孩(n=400)</b>	
<b>最小子女的年齡(n=144)(複選)</b>		否	364(91.0)
6歲~未滿 12歲	30(21.0)	是	31(7.8)
18歲~未滿 25歲	24(16.7)	遺漏值	5(1.3)
15歲~未滿 18歲	22(15.3)	<b>不想生或不想再生的原因(n=581)(複選)</b>	
12歲~未滿 15歲	16(11.1)	其他〈生活無法自理、年齡、無對象、怕痛〉	113(19.5)
2歲~未滿 6歲	15(10.4)	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	103(17.8)
30歲以上	13(9.0)	經濟不佳養不起	101(17.4)
25歲~未滿 30歲	12(8.3)	教養責任太重	62(10.7)
2歲以下	11(7.6)	已無法生育或有不孕症	56(9.6)
遺漏值	1(0.7)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28(4.8)
		教育制度不佳	28(4.8)
		身體健康因素	23(4.0)
		不想影響工作	22(3.8)
		社會治安不佳	19(3.3)
		托育問題不易解決	19(3.3)
		不喜歡小孩	7(1.2)

表 4-3-6 受訪婦女目前在教養子女上的困擾之交叉分析表(n=274)

單位：人次(%)

	經濟負擔	行為問題管 教	課業問題	健康照顧問 題	托育問題	課後照顧	手足間的相 處	親子相處時 間太少	其他	以上皆無	總計
15-24	<u>4(44.4)</u>	2(22.2)	0(0.0)	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9
25-34	<u>16(25.8)</u>	10(16.1)	5(8.1)	2(3.2)	5(8.1)	2(3.2)	3(4.8)	9(14.5)	0(0.0)	10(16.1)	62
35-44	<u>22(22.4)</u>	9(9.2)	20(20.4)	4(4.1)	2(2.0)	8(8.2)	3(3.1)	8(8.2)	1(1.0)	21(21.4)	98
45-54	<u>21(29.2)</u>	8(11.1)	9(12.5)	4(5.6)	0(0.0)	3(4.2)	3(4.2)	6(8.3)	1(1.4)	17(23.6)	72
55-64	<u>6(18.2)</u>	5(15.2)	0(0.0)	3(9.1)	0(0.0)	0(0.0)	0(0.0)	5(15.2)	0(0.0)	<u>14(42.4)</u>	33
國小	<u>6(30.0)</u>	4(20.0)	1(5.0)	2(10.0)	0(0.0)	0(0.0)	0(0.0)	1(5.0)	0(0.0)	<u>6(30.0)</u>	20
國(初)中	<u>20(27.8)</u>	7(9.7)	9(12.5)	4(5.6)	1(1.4)	3(4.2)	2(2.8)	6(8.3)	1(1.4)	19(26.4)	72
高中(職)	<u>27(21.6)</u>	17(13.6)	16(12.8)	7(5.6)	4(3.2)	6(4.8)	4(3.2)	13(10.4)	1(0.8)	<u>30(24.0)</u>	125
專科	<u>6(17.6)</u>	<u>6(17.6)</u>	<u>6(17.6)</u>	1(2.9)	0(0.0)	3(8.8)	2(5.9)	5(14.7)	0(0.0)	5(14.7)	34
大學	<u>9(42.9)</u>	0(0.0)	2(9.5)	1(4.8)	2(9.5)	1(4.8)	1(4.8)	3(14.3)	0(0.0)	2(9.5)	21
碩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遺漏值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省 閩南人	<u>49(25.9)</u>	23(12.2)	19(10.1)	8(4.2)	5(2.6)	10(5.3)	8(4.2)	20(10.6)	2(1.1)	45(23.8)	189
本省 客家人	<u>7(26.9)</u>	2(7.7)	4(15.4)	3(11.5)	0(0.0)	1(3.8)	0(0.0)	3(11.5)	0(0.0)	6(23.1)	26
外省人	<u>2(14.3)</u>	1(7.1)	<u>2(14.3)</u>	1(7.1)	1(7.1)	1(7.1)	1(7.1)	1(7.1)	0(0.0)	<u>4(28.6)</u>	14
原住民	<u>5(31.3)</u>	4(25.0)	2(12.5)	2(12.5)	0(0.0)	0(0.0)	0(0.0)	2(12.5)	0(0.0)	1(6.3)	16
新移民	<u>6(20.7)</u>	4(13.8)	7(24.1)	1(3.4)	1(3.4)	1(3.4)	0(0.0)	2(6.9)	0(0.0)	<u>7(24.1)</u>	29

**表 4-3-7 受訪婦女家庭生活狀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n=400)</b>		<b>家中目前的同住人(n=839)(複選)</b>	
2~未滿 4 萬元	105(26.3)	配偶(含同居人)	219(26.1)
4~未滿 6 萬元	56(14.0)	未婚的子女	169(20.1)
6~未滿 8 萬元	49(12.3)	自己的父母	136(16.2)
未滿 2 萬元	47(11.8)	配偶的父母	79(9.4)
8~未滿 10 萬元	40(10.0)	自己的手足	75(8.9)
10~未滿 12 萬元	22(5.5)	已婚的子女(包含其配偶)	46(5.5)
沒有收入	16(4.0)	(外)孫子女	41(4.9)
20 萬元以上	9(2.3)	(外)祖父母	25(3.0)
12~未滿 14 萬元	6(1.5)	配偶(含同居人)的手足	24(2.9)
18~未滿 20 萬元	6(1.5)	其他	13(1.5)
14~未滿 16 萬元	4(1.0)	獨居	12(1.4)
16~滿 18 萬元	2(0.5)		
遺漏值	38(9.5)	<b>目前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n=400)</b>	
		很滿意	173(43.3)
<b>家中的經濟狀況(n=400)</b>		有點滿意	134(33.5)
尚可	256(64.0)	非常滿意	41(10.3)
小康	100(25.0)	有點不滿意	34(8.5)
貧困	39(9.8)	很不滿意	8(2.0)
富裕	2(0.5)	非常不滿意	3(0.8)
遺漏值	3(0.8)	遺漏值	7(1.8)
<b>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n=400)</b>			
很平等	206(51.5)		
有點平等	95(23.8)		
非常平等	50(12.5)		
有點不平等	30(7.5)		
很不平等	8(2.0)		
非常不平等	6(1.5)		
遺漏值	5(1.3)		

表 4-3-8 婚姻與家庭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n=400)</b>		<b>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之原因(n=403)(複選)</b>	
否	390(97.5)	不需要	310(76.9)
是	10(2.5)	不知道相關資訊	73(18.1)
		資格不符	7(1.7)
<b>使用過那些協助(n=12)(複選)</b>		時間無法配合	5(1.2)
親職講座	4(33.3)	申請程序繁雜	3(0.7)
法律諮詢	3(25.0)	內容不符我的需求	3(0.7)
一般諮詢	3(25.0)	地點不便	1(0.3)
諮商輔導	2(16.7)	其他	1(0.3)
<b>對個人幫助之程度(n=10)</b>		<b>現在需要的福利服務協助內容(n=434)(複選)</b>	
有幫助	5(50.0)	親職講座	20(4.6)
很沒幫助	1(10.0)	夫妻講座	17(3.9)
沒幫助	1(10.0)	一般諮詢	15(3.5)
很有幫助	1(10.0)	法律諮詢	12(2.8)
遺漏值	2(20.0)	夫妻成長團體	11(2.5)
		訴訟補助	4(0.9)
		諮商輔導	3(0.7)
		其他〈聯誼〉	2(0.5)
		以上皆不需要	350(80.6)

表 4-3-9 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n=400)</b>		<b>同志婚姻伴侶的福利與權益保障(n=400)</b>	
同意	203(50.7)	同意	162(40.5)
不知道	103(25.8)	不知道	100(25.0)
不同意	48(12.0)	不同意	65(16.3)
非常同意	38(9.5)	非常同意	41(10.3)
非常不同意	6(1.5)	非常不同意	30(7.5)
遺漏值	2(0.5)	遺漏值	2(0.5)

**表 4-3-10 受訪婦女家務處理情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n=400)</b>		<b>婦女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n=2214)(複選)</b>	
未滿 2 小時	165(41.3)	清洗與整理衣物	327(14.8)
2 小時~未滿 4 小時	132(33.0)	餐後清洗整理餐具	293(13.2)
不用處理家務	37(9.3)	清掃整理家庭	292(13.2)
4 小時~未滿 6 小時	35(8.8)	購買食物及日常用品	269(12.1)
8 小時以上	24(6.0)	處理垃圾	247(11.2)
6 小時~未滿 8 小時	4(1.0)	準備三餐與點心	235(10.6)
遺漏值	3(0.8)	照顧家人生活	203(9.2)
<b>家庭的家事處理主要由誰負責(n=400)</b>		金錢管理	151(6.8)
主要由妻子(媽媽)負責	283(70.8)	指導子女課業	84(3.8)
夫妻(父母)二人共同負責	53(13.3)	家庭維修工作	53(2.4)
其他	39(9.8)	看護家中長輩	35(1.6)
兒女共同負責	12(3.0)	其他	7(0.3)
主要由丈夫(爸爸)負責	6(1.5)	以上皆無	18(0.8)
女兒	5(1.3)	<b>受訪婦女配偶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n=897)(複選)</b>	
兒子	0(0.0)	家庭維修工作	120(13.4)
遺漏值	2(0.5)	處理垃圾	90(10.0)
<b>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狀況的滿意程度(n=400)</b>		購買食物及日常用品	80(8.9)
很滿意	161(40.3)	照顧家人生活	69(7.7)
有點滿意	140(35)	金錢管理	66(7.4)
有點不滿意	53(13.3)	清掃整理家庭	65(7.2)
非常滿意	24(6.0)	餐後清洗整理餐具	60(6.7)
很不滿意	10(2.5)	清洗與整理衣物	56(6.2)
非常不滿意	8(2.0)	準備三餐與點心	46(5.1)
遺漏值	4(1.0)	指導子女課業	30(3.3)
		看護家中長輩	19(2.1)
		其他	12(1.3)
		以上皆無	184(20.5)

表 4-3-11 受訪婦女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交叉分析表(n=400)

單位：人次(%)

	不用處理家務	未滿2小時	2小時~未滿4小時	4小時~未滿6小時	6小時~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遺漏值	總計
15-24	16(20.0)	<u>48(60.0)</u>	13(16.3)	2(2.5)	0(0.0)	1(1.3)	0(0.0)	80
25-34	13(16.3)	<u>41(51.20)</u>	19(23.8)	4(5.0)	1(1.3)	0(0.0)	2(2.5)	80
35-44	6(7.5)	<u>31(38.8)</u>	30(37.5)	7(8.8)	0(0.0)	6(7.5)	0(0.0)	80
45-54	1(1.3)	24(30.0)	<u>37(46.3)</u>	6(7.5)	1(1.3)	11(13.8)	0(0.0)	80
55-64	1(1.3)	21(26.3)	<u>33(41.3)</u>	16(20.0)	2(2.5)	6(7.5)	1(1.3)	80
不識字	0(0.0)	<u>1(50.0)</u>	0(0.0)	<u>1(50.0)</u>	0(0.0)	0(0.0)	0(0.0)	2
自修識字	0(0.0)	0(0.0)	<u>1(100.0)</u>	0(0.0)	0(0.0)	0(0.0)	0(0.0)	1
國小	1(2.7)	9(24.3)	<u>15(40.5)</u>	5(13.5)	1(2.7)	6(16.2)	0(0.0)	37
國(初中)	6(6.6)	28(30.8)	<u>36(39.6)</u>	10(11.0)	1(1.1)	8(8.8)	2(2.2)	91
高中(職)	12(7.5)	<u>74(46.0)</u>	51(31.7)	14(8.7)	2(1.2)	7(4.3)	1(0.6)	161
專科	2(5.7)	13(37.1)	<u>15(42.9)</u>	2(5.7)	0(0.0)	3(8.6)	0(0.0)	35
大學	16(23.5)	<u>37(54.4)</u>	13(19.1)	2(2.9)	0(0.0)	0(0.0)	0(0.0)	68
碩士	0(0.0)	<u>3(75.0)</u>	1(25.0)	0(0.0)	0(0.0)	0(0.0)	0(0.0)	4

**表 4-3-12 受訪婦女家庭照顧情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家庭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n=425)(複選)</b>		<b>因長期提供照顧面臨的狀況(n=338)(複選)</b>	
無	255(60.0)	覺得身體疲倦	67(19.8)
65 歲以上之老人	54(12.7)	情緒變差 /情緒失控	44(13.0)
7 歲~未滿 13 歲之兒童	39(9.2)	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	31(9.2)
未滿 3 歲之嬰幼兒	34(8.0)	日常作息受到干擾/日常作息及社交生活受到干擾	29(8.6)
3 歲~未滿 7 歲之幼兒	27(6.4)	精神不易集中	26(7.7)
13 歲~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11(2.6)	因為照顧，家庭經濟受到衝擊	21(6.2)
其他〈55 歲母親、公婆、長期洗腎的先生、行動不變者〉	5(1.2)	家庭活動受影響	21(6.2)
		對其他家人感到生氣	13(3.8)
		變得容易生病	12(3.6)
<b>照顧之今之時間(n=146)</b>		難以兼顧工作或課業	12(3.6)
1-5 年	54(37.0)	與家人感情變差	8(2.4)
6-10 年	35(24.0)	對被照顧者感到怨恨	4(1.2)
11-15 年	25(17.1)	其他	2(0.6)
16-20 年	8(5.5)	以上皆無	48(14.2)
21-25 年	4(2.7)		
26-30 年	4(2.7)		
遺漏值	16(11.0)	<b>目前對整體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n=400)</b>	
		很滿意	171(42.8)
		有點滿意	140(35.0)
<b>每天花費多少時間提供照顧(n=146)</b>		有點不滿意	40(10.0)
未滿 2 小時	50(34.2)	非常滿意	35(8.8)
8 小時以上	48(32.9)	很不滿意	9(2.3)
2 小時~未滿 4 小時	24(16.4)	非常不滿意	2(0.5)
4 小時~未滿 6 小時	13(8.9)	遺漏值	3(0.8)
6 小時~未滿 8 小時	8(5.5)		
遺漏值	3(2.1)		

表4-3-13 受訪婦女每天平均花費的照顧時間交叉分析表(n=400)

單位：人次(%)

	未滿2小時	2小時~未滿4小時	4小時~未滿6小時	6小時~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遺漏值	總計
15-24	<u>10(58.9)</u>	0(0.0)	0(0.0)	0(0.0)	6(35.3)	1(5.9)	17
25-34	9(22.0)	7(17.1)	6(14.6)	3(7.3)	<u>16(39.0)</u>	0(0.0)	41
35-44	<u>9(28.1)</u>	8(25.0)	4(12.5)	2(6.3)	<u>9(28.1)</u>	0(0.0)	32
45-54	<u>13(50.0)</u>	5(19.2)	1(3.8)	3(11.5)	4(15.4)	0(0.0)	26
55-64	9(30.0)	4(13.3)	2(6.7)	0(0.0)	<u>13(43.3)</u>	2(6.7)	30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自修識字	0(0.0)	<u>1(100.0)</u>	0(0.0)	0(0.0)	0(0.0)	0(0.0)	1
國小	2(16.7)	0(0.0)	1(8.3)	0(0.0)	<u>9(75.0)</u>	0(0.0)	12
國(初)中	<u>16(42.1)</u>	8(21.1)	3(7.9)	1(2.6)	9(23.7)	1(2.6)	38
高中(職)	<u>24(38.7)</u>	10(16.1)	6(9.7)	3(4.8)	17(27.4)	2(3.2)	62
專科	<u>4(30.8)</u>	1(7.7)	2(15.4)	2(15.4)	<u>4(30.8)</u>	0(0.0)	13
大學	4(22.2)	3(16.7)	1(5.6)	1(5.6)	<u>9(50.0)</u>	0(0.0)	18
碩士	0(0.0)	<u>1(100.0)</u>	0(0.0)	0(0.0)	0(0.0)	0(0.0)	1
遺漏值	0(0.0)	0(0.0)	0(0.0)	<u>1(100.0)</u>	0(0.0)	0(0.0)	1
本省閩南人	<u>38(33.3)</u>	21(18.4)	10(8.8)	6(5.3)	37(32.5)	2(1.8)	114
本省客家人	<u>6(50.0)</u>	0(0.0)	0(0.0)	1(8.3)	4(33.3)	1(8.3)	12
外省人	<u>2(66.7)</u>	0(0.0)	1(33.3)	0(0.0)	0(0.0)	0(0.0)	3
原住民	0(0.0)	0(0.0)	0(0.0)	1(20.0)	<u>4(80.0)</u>	0(0.0)	5
新移民	<u>3(27.3)</u>	<u>3(27.3)</u>	2(18.2)	0(0.0)	<u>3(27.3)</u>	0(0.0)	11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遺漏值	<u>1(100.0)</u>	0(0.0)	0(0.0)	0(0.0)	0(0.0)	0(0.0)	1

表 4-3-14 家庭照顧-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服務(n=400)</b>		<b>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之原因(n=403)(複選)</b>	
否	330(82.5)	不需要	220(61.1)
是	70(17.5)	不知道相關資訊	69(19.2)
		資格不符	37(10.3)
<b>使用過哪些服務(n=88)(複選)</b>		內容不符我的需求	12(3.3)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	28(31.8)	申請程序繁雜	12(3.3)
居家服務	21(23.9)	時間無法配合	5(1.4)
居家護理	7(8.0)	其他	3(0.8)
其他	6(6.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0.3)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5(5.7)	地點不便	1(0.3)
交通接送服務	5(5.7)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4(4.5)	<b>現在需要的家人照顧服務(n=485)(複選)</b>	
課後照顧	4(4.5)	居家服務	33(6.8)
喘息服務(含臨托)	3(3.4)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24(4.9)
居家復健	3(3.4)	喘息服務(含臨托)	19(3.9)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2(2.3)	居家護理	19(3.9)
		居家復健	17(3.5)
<b>對個人幫助之程度(n=70)</b>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16(3.3)
有幫助	41(58.6)	交通接送服務	16(3.3)
很有幫助	10(14.3)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	15(3.1)
非常有幫助	6(8.6)	課後照顧	13(2.7)
沒幫助	2(2.9)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12(2.5)
遺漏值	11(15.7)	其他〈照顧者補助〉	1(0.2)
		以上皆不需要	300(61.9)

**表4-4-1 受訪婦女身體/心理狀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目前是否有罹患疾病(n=400)</b>		<b>受訪婦女心理徵狀(n=496)(複選)</b>	
沒有疾病	303(75.8)	注意力不集中	54(10.9)
有疾病	95(23.8)	信心降低	43(8.7)
遺漏值	2(0.5)	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36(7.3)
		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問題	21(4.2)
		不想與他人聯絡	17(3.4)
<b>罹患的疾病類型(n=136)(複選)</b>		對一切不抱希望	12(2.4)
其他	33(24.3)	無法思考	8(1.6)
高血壓	28(20.6)	有妄想或幻覺	6(1.2)
骨關節疾病	24(17.6)	其他	2(0.4)
心臟病	14(10.3)	以上皆無	297(59.9)
糖尿病	12(8.8)		
氣喘	8(5.9)	<b>受訪婦女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n=487)(複選)</b>	
癌症	7(5.1)	睡眠狀況良好	204(41.9)
腎臟疾病	5(3.7)	睡眠不足	90(18.5)
肝膽疾病	3(2.2)	上床後很難入睡	80(16.4)
痛風	2(1.5)	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77(15.8)
		容易驚醒，醒來後難以再入睡	31(6.4)
<b>受訪婦女自覺個人的身體狀況(n=400)</b>		其他	5(1.0)
自覺良好	227(56.8)	<b>情緒不好時的分享心情對象(n=674)(複選)</b>	
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135(33.8)	朋友、同學、同事	236(35.0)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30(7.5)	配偶(含同居人)	107(15.9)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5(1.3)	兄弟姊妹	106(15.7)
遺漏值	3(0.8)	父母	72(10.7)
		子女、媳婦、女婿	67(9.9)
<b>受訪婦女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n=400)</b>		沒有情緒支持者	41(6.1)
自覺良好	279(69.8)	鄰居	24(3.6)
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106(26.5)	其他	10(1.5)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13(3.2)	公婆妯娌	6(0.9)
遺漏值	2(0.5)	師長	4(0.6)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1(0.1)

**表4-4-2 南投縣婦女運動狀況/就醫狀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受訪婦女每週運動時數(n=400)</b>		<b>目前有哪些重大困擾(n=611)(複選)</b>	
沒有運動	120(30.0)	經濟問題	106(17.3)
2.5 小時以上	82(20.5)	自己工作問題	67(11.0)
未滿 1 小時	67(16.8)	自己健康問題	64(10.5)
1~未滿 1.5 小時	62(15.5)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41(6.7)
1.5~未滿 2 小時	47(11.8)	家人工作問題	34(5.6)
2~未滿 2.5 小時	20(5.0)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20(3.3)
遺漏值	2(0.5)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17(2.8)
		自己學業問題	16(2.6)
<b>感到身體不舒服時的做法(n=530)(複選)</b>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14(2.3)
到鄰近鄉鎮醫院看病	343(64.7)	居住問題	14(2.3)
到其他地區的醫院看病	76(14.3)	夫妻相處問題	12(2.0)
到藥房買藥	64(12.1)	人身安全問題	11(1.8)
找親友商量	27(5.1)	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	5(0.8)
其他	11(2.1)	其他	3(0.5)
求神問卜	9(1.7)	家庭暴力問題	1(0.2)
		拒答	3(0.5)
<b>就醫之困擾(n=500)(複選)</b>		沒有困擾問題	183(30.0)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90(18.0)	<b>對於接受的醫療品質滿意程度(n=400)</b>	
醫術不佳	36(7.2)	有點滿意	208(52.0)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32(6.4)	很滿意	111(27.8)
硬體設備不佳	26(5.2)	有點不滿意	57(14.2)
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25(5.0)	很不滿意	10(2.5)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25(5.0)	非常滿意	9(2.3)
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9(1.8)	非常不滿意	1(0.3)
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6(1.2)	遺漏值	4(1.0)
其他	3(0.6)		
無明顯困擾	248(49.6)		
<b>自己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是否充足(n=400)</b>			
充足	201(50.2)		
不充足	159(39.8)		
相當不充足	27(6.8)		
相當充足	5(1.3)		
遺漏值	8(2.0)		

**表4-4-3 受訪婦女對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充足程度交叉分析表(n=400) 單位：人次(%)**

	相當充足	充足	不充足	相當不充足	遺漏值	總計
南投市	1(0.8)	<u>72(60.0)</u>	42(35.0)	3(2.5)	2(1.7)	120
埔里鎮	1(2.5)	<u>19(47.5)</u>	16(40.0)	4(10.0)	0(0.0)	40
草屯鎮	2(2.5)	<u>46(57.7)</u>	28(35.0)	3(3.8)	1(1.3)	80
竹山鎮	0(0.0)	<u>21(52.5)</u>	15(37.5)	2(5.0)	2(5.0)	40
集集鎮	1(2.5)	12(30.0)	<u>22(55.0)</u>	2(5.0)	3(7.5)	40
鹿谷鄉	0(0.0)	18(45.0)	<u>19(47.5)</u>	3(7.5)	0(0.0)	40
國姓鄉	0(0.0)	13(32.5)	<u>17(42.5)</u>	10(25.0)	0(0.0)	40

**表 4-4-4 健康醫療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n=400)</b>		<b>對個人幫助程度(n=245)</b>	
是	245(61.3)	有幫助	154(62.9)
否	155(38.7)	很有幫助	56(22.9)
		非常有幫助	11(4.5)
<b>使用過的服務(n=594)(複選)</b>		沒幫助	10(4.0)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	215(36.2)	很沒幫助	2(0.8)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119(20.0)	遺漏值	12(6.7)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0 歲以上之女性)	81(13.6)	<b>目前需要的服務項目 (n=1275)(複選)</b>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80(13.5)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155(12.2)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 70 歲之女性)	39(6.6)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148(11.6)
醫療諮詢	26(4.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17(9.2)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2(3.7)	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96(7.5)
公費流感(65 歲以上之女性)	5(0.8)	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	86(6.7)
其他〈B 肝疫苗、頗富產、檢查頭腦〉	4(0.7)	公費流感	81(6.4)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3(0.5)	社區健康中心(或強化衛生所)	81(6.4)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70(5.5)
<b>沒有使用的原因(n=164)(複選)</b>		體重控制	54(4.2)
不需要	81(49.4)	醫療諮詢	51(4.0)
不知道相關資訊	28(17.1)	提供生殖健康的知識(如：生理期、更年期等)	41(3.2)
資格不符	27(16.5)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7(2.9)
時間無法配合	9(5.5)	口腔黏膜檢查	36(2.8)
其他	9(5.5)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8(2.2)
內容不符我的需求	5(3.0)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22(1.7)
地點不便	4(2.4)	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22(1.7)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0.6)	其他〈假牙補助、全身健檢、子宮超音波、加強服務訊息的提供〉	8(0.6)
		以上皆不需要	142(11.1)

表4-4-5 受訪婦女目前的重大困擾交叉分析表(n=611)

單位：人次(%)

	自己 健康問題	自己 工作問題	自己 學業問題	家人 工作問題	公婆妯娌相 處問題	家庭暴力 問題	夫妻相處 問題	子女教育或 溝通問題	自己愛情 或結婚 問題	家中兒童照 顧問題	家中老人 照顧問題
15-24	10(8.2)	<u>18(14.8)</u>	16(13.1)	7(5.7)	0(0.0)	0(0.0)	2(1.6)	3(2.5)	2(1.6)	1(0.8)	1(0.8)
25-34	6(5.1)	16(13.7)	0(0.0)	4(3.4)	2(1.7)	1(0.9)	2(1.7)	7(6.0)	3(2.6)	4(3.4)	3(2.6)
35-44	8(6.2)	19(14.7)	0(0.0)	3(2.3)	7(5.4)	0(0.0)	3(2.3)	14(10.9)	0(0.0)	7(5.4)	7(5.4)
45-54	19(16.5)	8(7.0)	0(0.0)	8(7.0)	4(3.5)	0(0.0)	1(0.9)	8(7.0)	0(0.0)	0(0.0)	5(4.3)
55-64	<u>21(16.4)</u>	6(4.7)	0(0.0)	12(9.4)	1(0.8)	0(0.0)	4(3.1)	9(7.0)	0(0.0)	5(3.9)	4(3.1)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小	<u>14(21.5)</u>	5(7.7)	0(0.0)	4(6.2)	1(1.5)	0(0.0)	0(0.0)	5(7.7)	0(0.0)	2(3.1)	0(0.0)
國(初)中	21(15.0)	12(8.6)	5(3.6)	8(5.7)	1(0.7)	0(0.0)	3(2.1)	10(7.1)	0(0.0)	3(2.1)	4(2.9)
高中(職)	23(9.3)	26(10.5)	11(4.5)	12(4.9)	7(2.8)	1(0.4)	8(3.2)	18(7.3)	1(0.4)	7(2.8)	5(2.0)
專科	1(2.0)	2(3.9)	0(0.0)	5(9.8)	2(3.9)	0(0.0)	1(2.0)	6(11.8)	1(2.0)	3(5.9)	3(5.9)
大學	5(5.1)	<u>21(21.2)</u>	0(0.0)	5(5.1)	2(2.0)	0(0.0)	0(0.0)	2(2.0)	3(3.0)	2(2.0)	6(6.1)
碩士	0(0.0)	<u>1(25.0)</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25.0)</u>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本省 閩南人	48(10.2)	48(10.2)	13(2.8)	29(6.2)	13(2.8)	0(0.0)	8(1.7)	29(6.2)	5(1.1)	13(2.8)	17(3.6)
本省 客家人	6(11.1)	7(13.0)	2(3.7)	3(5.6)	1(1.9)	1(1.9)	2(3.7)	4(7.4)	0(0.0)	2(3.7)	0(0.0)
外省人	3(16.7)	<u>4(22.2)</u>	0(0.0)	0(0.0)	0(0.0)	0(0.0)	0(0.0)	3(16.7)	0(0.0)	1(5.6)	1(5.6)
原住民	5(14.3)	5(14.3)	1(2.9)	2(5.7)	0(0.0)	0(0.0)	1(2.9)	4(11.4)	0(0.0)	0(0.0)	1(2.9)
新移民	2(6.9)	3(10.3)	0(0.0)	0(0.0)	0(0.0)	0(0.0)	1(3.4)	1(3.4)	0(0.0)	1(3.4)	1(3.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4-4-5 受訪婦女目前的重大困擾交叉分析表(n=611)(續)

單位：人次(%)

	居住問題	經濟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	其他	沒有困擾問題	拒答	總計
15-24	3(2.5)	15(12.3)	0(0.0)	0(0.0)	<u>43(35.2)</u>	1(0.8)	122
25-34	2(1.7)	<u>27(23.1)</u>	2(1.7)	1(0.9)	<u>37(31.6)</u>	0(0.0)	117
35-44	3(2.3)	<u>21(16.3)</u>	2(1.6)	0(0.0)	<u>34(26.4)</u>	1(0.8)	129
45-54	2(1.7)	<u>25(21.7)</u>	3(2.6)	1(0.9)	<u>30(26.1)</u>	1(0.9)	115
55-64	4(3.1)	18(14.1)	4(3.1)	1(0.8)	<u>39(30.5)</u>	0(0.0)	128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u>2(100.0)</u>	0(0.0)	2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0(0.0)	1
國小	2(3.1)	10(15.4)	5(7.7)	0(0.0)	<u>17(26.2)</u>	0(0.0)	65
國(初)中	3(2.1)	<u>31(22.1)</u>	0(0.0)	1(0.7)	<u>36(25.7)</u>	2(1.4)	140
高中(職)	6(2.4)	<u>37(15.0)</u>	4(1.6)	2(0.8)	<u>79(32.0)</u>	0(0.0)	247
專科	0(0.0)	<u>8(15.7)</u>	1(2.0)	0(0.0)	<u>18(35.3)</u>	0(0.0)	51
大學	3(3.0)	20(20.2)	1(1.0)	0(0.0)	<u>28(28.3)</u>	1(1.0)	99
碩士	0(0.0)	0(0.0)	0(0.0)	0(0.0)	<u>2(50.0)</u>	0(0.0)	4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省閩南人	9(1.9)	<u>80(17.0)</u>	7(1.5)	2(0.4)	<u>148(31.4)</u>	2(0.4)	471
本省客家人	1(1.9)	<u>11(20.4)</u>	2(3.7)	0(0.0)	<u>12(22.2)</u>	0(0.0)	54
外省人	1(5.6)	2(11.1)	0(0.0)	0(0.0)	3(16.7)	0(0.0)	18
原住民	2(5.7)	<u>7(20.0)</u>	2(5.7)	0(0.0)	5(14.3)	0(0.0)	35
新移民	1(3.4)	<u>6(20.7)</u>	0(0.0)	1(3.4)	<u>11(37.9)</u>	1(3.4)	29
其他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0(0.0)	1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u>3(100.0)</u>	0(0.0)	3

表 4-5-1 受訪婦女人身安全狀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n=400)</b>		<b>曾經向誰求助(n=53)(複選)</b>	
沒有	366(91.5)	家人	15(28.3)
有	33(8.3)	朋友、同學、同事	11(20.8)
遺漏值	1(0.3)	警察單位	8(15.1)
		沒有求助	6(11.3)
<b>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n=35)(複選)</b>		其他	4(7.5)
<b>家庭暴力</b>	<b>13(37.1)</b>	鄰居	3(5.7)
1次	3(23.1)	師長	2(3.8)
3次	2(15.4)	社福單位	2(3.8)
遺漏值	8(61.5)	家暴防治中心	2(3.8)
<b>性騷擾</b>	<b>12(34.3)</b>	<b>人身安全之求助困擾(n=38)(複選)</b>	
2次	3(25.0)	不清楚求助管道	5(13.2)
1次	2(16.7)	受到親友阻礙	5(13.2)
3次	1(8.3)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4(10.5)
5次	1(8.3)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10.5)
15次	1(8.3)	受到加害人的阻礙	1(2.6)
遺漏值	4(33.3)	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1(2.6)
<b>跟蹤</b>	<b>5(14.3)</b>	沒有困擾問題	18(47.4)
2次	3(60.0)	<b>對目前人身安全狀況的滿意程度(n=400)</b>	
1次	2(40.0)	很滿意	165(41.3)
<b>其他</b>	<b>5(14.3)</b>	有點滿意	146(36.5)
1次	2(40.0)	有點不滿意	32(8.0)
遺漏值	3(60.0)	非常滿意	28(7.0)
<b>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n=43)(複選)</b>		很不滿意	10(2.5)
家庭內	16(37.2)	非常不滿意	5(1.3)
公共場所	11(25.6)	遺漏值	14(3.5)
其他	6(14.0)		
學校	5(11.6)		
職場	4(9.3)		
醫院	1(2.3)		

表 4-5-2 人身安全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n=400)</b>		<b>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之原因(n=377)(複選)</b>	
否	377(94.2)	不需要	323(85.7)
是	23(5.8)	不知道相關資訊	38(10.1)
		內容不符我的需求	6(1.6)
		資格不符	5(1.3)
<b>使用過哪些服務(n=31)(複選)</b>		地點不便	2(0.5)
警察來制止暴力	12(38.7)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2(0.5)
協助聲請保護令	4(12.9)	時間無法配合	1(0.6)
法律諮詢	3(9.7)		
驗傷或醫療服務	3(9.7)		
其他〈165 反詐騙、社會科、消防人員〉	3(9.7)	<b>現在需要的人身安全協助 (n=438)(複選)</b>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2(6.5)	警察來制止暴力	21(4.8)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2(6.5)	法律諮詢	16(3.7)
心理諮商	2(6.5)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4(3.2)
		法律扶助	10(2.3)
<b>對個人幫助之程度(n=23)</b>		心理諮商	9(2.1)
有幫助	13(56.5)	驗傷或醫療服務	8(1.8)
非常有幫助	3(13.0)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5(1.1)
很沒幫助	2(8.7)	協助聲請保護令	2(0.5)
沒幫助	2(8.7)	其他〈監視器〉	1(0.2)
很有幫助	1(4.3)	以上皆不需要	352(80.4)
遺漏值	2(8.7)		

**表 4-6-1 南投縣婦女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狀況**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參與人民團體活動(n=400)</b>		<b>參與何種性質的志工服務(n=438)(複選)</b>	
未曾參與	284(71.0)	社會福利類	33(7.5)
有參與	114(28.5)	宗教類	26(5.9)
遺漏值	2(0.5)	醫療衛生類	20(4.6)
<b>參與團體的性質(n=183)(複選)</b>		教育類	18(4.1)
宗教團體	38(20.8)	環境保護類	11(2.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9(15.8)	康樂類	6(1.4)
社區社團或團體	24(13.1)	文化藝術類	6(1.4)
親子團體	17(9.3)	交通警政類	4(0.9)
同學校友會	13(7.1)	諮商輔導類	2(0.5)
家長會	10(5.5)	救援類	2(0.5)
體育運動團體	10(5.5)	其他〈有機市集、體育類〉	2(0.5)
學術文化團體	7(3.8)	權益倡導類	1(0.2)
職業團體	7(3.8)	以上皆無	307(70.1)
其他〈茶會、飢餓30、進香團、慈善團、 學校活動、臉書社團〉	7(3.8)	<b>參加何種性別平等議題的相關活動(n=459)(複選)</b>	
醫療衛生團體	6(3.3)	講座	81(17.6)
環保團體	4(2.2)	課程	46(10.0)
宗親會	3(1.6)	電影賞析	18(3.8)
政治團體	2(1.1)	讀書會	7(1.5)
退休團體	2(1.1)	其他	1(0.2)
國際團體	1(0.5)	以上皆無	306(66.7)
兩岸團體	1(0.5)		
同鄉會	1(0.5)		
社運團體	1(0.5)		
<b>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間(n=400)</b>			
10 個小時以下	87(21.8)		
11-20 個小時	14(3.5)		
21-30 個小時	7(1.8)		
51-60 個小時	1(0.3)		
71-80 個小時	1(0.3)		
81 個小時以上	1(0.3)		
未曾參與	285(71.3)		
遺漏值	4(1.0)		

**表 4-6-2 參與社會活動/團體之困擾與滿意度**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社會團體活動/參與之困擾(n=510)(複選)</b>		<b>對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情形滿意程度(n=400)</b>	
沒有時間	129(25.3)	有點滿意	170(42.5)
缺少相關訊息	56(11.0)	很滿意	93(23.3)
交通不便	30(5.9)	有點不滿意	57(14.2)
家人沒人照顧	19(3.7)	非常滿意	10(2.5)
沒有錢	17(3.3)	很不滿意	6(1.5)
健康不佳	13(2.5)	非常不滿意	1(0.3)
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11(2.2)	遺漏值	63(15.8)
其他〈沒人牽引、沒興趣、無意願〉	8(1.6)		
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5(1.0)		
家人反對	5(1.0)		
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3(0.6)		
社會風氣不支持	1(0.2)		
以上皆無	213(41.8)		

表4-6-3 受訪婦女最近1年內曾參與過的人民團體活動交叉分析表(n=183)

單位：人次(%)

	學術文化團體	國際團體	同學校友會	兩岸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家長會	社區團體	宗教團體	環保團體	政治團體	親子團體	體育運動團體	宗親會
15-24	1(3.4)	0(0.0)	2(6.9)	0(0.0)	2(6.9)	0(0.0)	1(3.4)	5(17.2)	1(3.4)	0(0.0)	2(6.9)	2(6.9)	0(0.0)
25-34	1(4.0)	1(4.0)	2(8.0)	0(0.0)	2(8.0)	3(12.0)	2(8.0)	2(8.0)	0(0.0)	0(0.0)	<u>4(16.0)</u>	2(8.0)	0(0.0)
35-44	1(2.7)	0(0.0)	3(8.1)	0(0.0)	0(0.0)	5(13.5)	3(8.1)	7(18.9)	0(0.0)	0(0.0)	<u>8(21.6)</u>	1(2.7)	0(0.0)
45-54	3(6.4)	0(0.0)	6(12.8)	1(2.1)	1(2.1)	2(4.3)	<u>10(21.3)</u>	9(19.1)	1(2.1)	1(2.1)	2(4.3)	3(6.4)	1(2.1)
55-64	1(2.2)	0(0.0)	0(0.0)	0(0.0)	1(2.2)	0(0.0)	8(17.8)	<u>15(33.3)</u>	2(4.4)	1(2.2)	1(2.2)	2(4.4)	2(4.4)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7)	<u>5(41.7)</u>	0(0.0)	0(0.0)	0(0.0)	2(16.7)	0(0.0)
國(初)中	1(4.2)	0(0.0)	2(8.3)	0(0.0)	0(0.0)	2(8.3)	4(16.7)	<u>6(25.0)</u>	0(0.0)	1(4.2)	2(8.3)	1(4.2)	1(4.2)
高中(職)	2(2.2)	0(0.0)	7(7.8)	1(1.1)	2(2.2)	6(6.7)	12(13.3)	14(15.6)	2(2.2)	1(1.1)	11(12.2)	4(4.4)	2(2.2)
專科	1(3.7)	0(0.0)	1(3.7)	0(0.0)	1(3.7)	2(7.4)	4(14.8)	<u>8(29.6)</u>	2(7.4)	0(0.0)	3(11.1)	2(7.4)	0(0.0)
大學	2(7.7)	1(3.8)	3(11.5)	0(0.0)	2(7.7)	0(0.0)	2(7.7)	5(19.2)	0(0.0)	0(0.0)	1(3.8)	1(3.8)	0(0.0)
碩士	1(33.3)	0(0.0)	0(0.0)	0(0.0)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省閩南人	6(4.2)	1(0.7)	9(6.3)	1(0.7)	6(4.2)	7(4.9)	19(13.4)	<u>26(18.3)</u>	4(2.8)	1(0.7)	13(9.2)	7(4.9)	3(2.1)
本省客家人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1(9.1)	2(18.2)	0(0.0)	1(9.1)	0(0.0)	1(9.1)	0(0.0)
外省人	0(0.0)	0(0.0)	<u>2(22.2)</u>	0(0.0)	0(0.0)	0(0.0)	1(11.1)	<u>2(22.2)</u>	0(0.0)	0(0.0)	<u>2(22.2)</u>	1(11.1)	0(0.0)
原住民	0(0.0)	0(0.0)	2(14.3)	0(0.0)	0(0.0)	0(0.0)	2(14.3)	<u>7(50.0)</u>	0(0.0)	0(0.0)	0(0.0)	1(7.1)	0(0.0)
新移民	0(0.0)	0(0.0)	0(0.0)	0(0.0)	0(0.0)	<u>3(50.0)</u>	1(16.7)	0(0.0)	0(0.0)	0(0.0)	2(33.3)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4-6-3 受訪婦女最近1年內曾參與過的人民團體活動交叉分析表(n=183)(續)

單位：人次(%)

	職業團體	退休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同鄉會	社運團體	其他	總計
15-24	1(3.4)	0(0.0)	<u>9(31.0)</u>	0(0.0)	1(3.4)	2(6.9)	29
25-34	1(4.0)	0(0.0)	2(8.0)	0(0.0)	0(0.0)	3(12.0)	25
35-44	2(5.4)	1(2.7)	5(13.5)	0(0.0)	0(0.0)	1(2.7)	37
45-54	1(2.1)	0(0.0)	5(10.6)	1(2.1)	0(0.0)	0(0.0)	47
55-64	2(4.4)	1(2.2)	8(17.8)	0(0.0)	0(0.0)	1(2.2)	45
不識字	0(0.0)	0(0.0)	<u>1(100.0)</u>	0(0.0)	0(0.0)	0(0.0)	1
國小	1(8.3)	0(0.0)	2(16.7)	0(0.0)	0(0.0)	0(0.0)	12
國(初)中	1(4.2)	0(0.0)	2(8.3)	0(0.0)	0(0.0)	1(4.2)	24
高中(職)	3(3.3)	1(1.1)	<u>16(17.8)</u>	1(1.1)	1(1.1)	4(4.4)	90
專科	0(0.0)	1(3.7)	1(3.7)	0(0.0)	0(0.0)	1(3.7)	27
大學	2(7.7)	0(0.0)	<u>6(23.1)</u>	0(0.0)	0(0.0)	1(3.8)	26
碩士	0(0.0)	0(0.0)	<u>1(33.3)</u>	0(0.0)	0(0.0)	0(0.0)	3
本省閩南人	6(4.2)	1(0.7)	24(16.9)	1(0.7)	0(0.0)	7(4.9)	142
本省客家人	1(9.1)	0(0.0)	<u>3(27.3)</u>	0(0.0)	1(9.1)	0(0.0)	11
外省人	0(0.0)	0(0.0)	1(11.1)	0(0.0)	0(0.0)	0(0.0)	9
原住民	0(0.0)	1(7.1)	1(7.1)	0(0.0)	0(0.0)	0(0.0)	14
新移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表4-6-4 受訪婦女曾經參與的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活動交叉分析表(n=459)

單位：人次(%)

	講座	課程	讀書會	電影 賞析	其他	以上 皆無	總計
南投市	<u>21(15.6)</u>	13(9.6)	2(1.5)	4(3.0)	0(0.0)	<u>95(70.4)</u>	135
埔里鎮	<u>8(15.7)</u>	7(13.7)	1(2.0)	5(9.8)	1(2.0)	<u>29(56.9)</u>	51
草屯鎮	<u>12(13.3)</u>	7(7.8)	2(2.2)	4(4.4)	0(0.0)	<u>65(72.2)</u>	90
竹山鎮	<u>11(23.4)</u>	6(12.8)	0(0.0)	2(4.3)	0(0.0)	<u>28(59.6)</u>	47
集集鎮	<u>10(22.2)</u>	4(8.9)	0(0.0)	1(2.2)	0(0.0)	<u>30(66.7)</u>	45
鹿谷鄉	<u>11(22.4)</u>	6(12.2)	2(4.1)	2(4.1)	0(0.0)	<u>28(57.1)</u>	49
國姓鄉	<u>8(19.0)</u>	3(7.1)	0(0.0)	0(0.0)	0(0.0)	<u>31(73.8)</u>	42
15-24	<u>41(35.3)</u>	25(21.6)	3(2.6)	12(10.3)	0(0.0)	35(30.2)	116
25-34	<u>10(11.1)</u>	8(8.9)	0(0.0)	4(4.4)	0(0.0)	<u>68(75.6)</u>	90
35-44	<u>10(11.2)</u>	7(7.9)	2(2.2)	2(2.2)	0(0.0)	<u>68(76.4)</u>	89
45-54	<u>8(9.6)</u>	2(2.4)	2(2.1)	0(0.0)	0(0.0)	<u>71(85.5)</u>	83
55-64	<u>12(14.8)</u>	4(4.9)	0(0.0)	0(0.0)	1(1.2)	<u>64(79.0)</u>	81
不識字	<u>1(50.0)</u>	0(0.0)	0(0.0)	0(0.0)	0(0.0)	<u>1(50.0)</u>	2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國小	<u>2(5.4)</u>	0(0.0)	0(0.0)	0(0.0)	0(0.0)	<u>35(94.6)</u>	37
國(初)中	<u>10(10.4)</u>	4(4.2)	1(1.0)	2(2.1)	0(0.0)	<u>79(82.3)</u>	96
高中(職)	<u>40(21.1)</u>	21(11.1)	5(2.6)	7(3.7)	1(0.5)	<u>116(61.1)</u>	190
專科	<u>9(20.5)</u>	8(18.2)	1(2.3)	2(4.5)	0(0.0)	<u>24(54.5)</u>	44
大學	<u>17(20.7)</u>	11(13.4)	0(0.0)	6(7.3)	0(0.0)	<u>48(58.5)</u>	82
碩士	<u>2(33.3)</u>	<u>2(33.3)</u>	0(0.0)	1(16.7)	0(0.0)	1(16.7)	6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1
本省閩南人	<u>71(19.1)</u>	42(11.3)	6(1.6)	18(4.9)	1(0.3)	<u>233(62.8)</u>	371
本省客家人	<u>6(18.8)</u>	2(6.3)	0(0.0)	0(0.0)	0(0.0)	<u>24(75.0)</u>	32
外省人	<u>1(7.7)</u>	0(0.0)	0(0.0)	0(0.0)	0(0.0)	<u>12(92.3)</u>	13
原住民	<u>1(5.9)</u>	1(5.9)	0(0.0)	0(0.0)	0(0.0)	<u>15(88.2)</u>	17
新移民	<u>2(9.1)</u>	1(4.5)	1(4.5)	0(0.0)	0(0.0)	<u>18(81.8)</u>	2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u>3(100.0)</u>	3

**表4-6-5 受訪婦女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與頻率(n=400)**

變項	無	很少參加 (每 年至少參加一 次)	偶爾參加 (每 月至少參加一 次)	經常參加 (每 週至少參加一 次)	總是參加 (每 週至少參加三 次)	遺漏值
運動型	<u>155(38.8)</u>	35(8.8)	52(13.0)	65(16.3)	91(22.8)	2(0.5)
娛樂型	50(12.5)	31(7.8)	61(15.3)	55(13.8)	<u>198(49.5)</u>	5(1.3)
社交型	61(15.3)	45(11.3)	<u>102(25.5)</u>	94(23.5)	92(23.0)	6(1.5)
知識文化型	<u>187(46.8)</u>	61(15.3)	59(14.8)	52(13.0)	36(9.0)	5(1.3)
戶外遊憩型	<u>127(31.8)</u>	104(26.0)	111(27.8)	33(8.3)	22(5.5)	3(0.8)
其他	<u>352(88.0)</u>	3(0.8)	1(0.3)	0(0.0)	2(0.5)	42(10.5)

**表 4-6-6 休閒生活之困擾與克服方式**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休閒生活之困擾(n=595)(複選)</b>		<b>日常生活最困擾的項目(n=727)(複選)</b>	
沒有時間	157(26.4)	經濟狀況	139(19.1)
沒有錢	64(10.8)	其他〈工時、不識字影響工作、業績、購屋〉	83(11.4)
缺少場地	42(7.1)	個人工作	79(10.9)
交通不便	41(6.9)	自己的健康	58(8.0)
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35(5.9)	家人的健康	53(7.3)
缺少相關訊息	30(5.0)	子女課業與升學	40(5.5)
缺乏同伴	25(4.2)	子女就業與工作	39(5.4)
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24(4.0)	照顧壓力	36(5.0)
家人反對	6(1.0)	家務工作	33(4.5)
缺少無障礙環境	5(0.8)	課業壓力	31(4.3)
其他	2(0.3)	交通狀況	30(4.1)
以上皆無	164(27.6)	與家人的相處	28(3.9)
		與配偶(含同居人)的相處	15(2.1)
		人身安全	14(1.9)
<b>對休閒生活滿意程度(n=400)</b>		社會活動的參與	14(1.9)
有點滿意	158(39.5)	休閒生活	11(1.5)
很滿意	123(30.8)	人際關係	11(1.5)
有點不滿意	76(19.0)	公共場所的安全	8(1.1)
很不滿意	15(3.8)	居住安全	5(0.7)
非常滿意	13(3.3)		
非常不滿意	8(2.0)		
遺漏值	7(1.8)	<b>如何克服日常生活中遇到困難(n=789)(複選)</b>	
		找家人幫忙	276(35.0)
		自己想辦法	266(33.7)
		找鄰居/朋友/同學/同事幫忙	174(22.1)
		尋求宗教支持	20(2.5)
		找師長幫忙	19(2.4)
		至網路社群求助	16(2.0)
		向政府單位求助	11(1.4)
		向民間社福單位求助	5(0.6)
		其他	2(0.3)

表4-6-7 受訪婦女休閒生活的困擾交叉分析表(n=595)

單位：人次(%)

	沒有 時間	沒有錢	公有設施 設備不佳	缺少 場地	交通 不便	家人 反對	缺乏 同伴	缺少相關 訊息	體力不 佳、行動 不便	缺少無障礙 環境	其他	以上 皆無	總計
南投市	<u>52(29.9)</u>	15(8.6)	8(4.6)	9(5.2)	9(5.2)	3(1.7)	11(6.3)	7(4.0)	7(4.0)	1(0.6)	0(0.0)	52(29.9)	174
埔里鎮	<u>18(27.7)</u>	4(6.2)	8(12.3)	4(6.2)	1(1.5)	2(3.1)	4(6.2)	5(7.7)	3(4.6)	2(3.1)	2(3.1)	12(18.5)	65
草屯鎮	<u>37(28.0)</u>	18(13.6)	8(6.1)	11(8.3)	11(8.3)	1(0.8)	4(3.0)	9(6.8)	5(3.8)	2(1.5)	0(0.0)	26(19.7)	132
竹山鎮	<u>9(15.5)</u>	6(10.3)	3(5.2)	3(5.2)	5(8.6)	0(0.0)	2(3.4)	5(8.6)	5(8.6)	0(0.0)	0(0.0)	<u>20(34.5)</u>	58
集集鎮	<u>12(22.2)</u>	11(20.4)	2(3.7)	3(5.6)	4(7.4)	0(0.0)	1(1.9)	0(0.0)	2(3.7)	0(0.0)	0(0.0)	<u>19(35.2)</u>	54
鹿谷鄉	<u>16(29.1)</u>	4(7.3)	4(7.3)	6(10.9)	4(7.3)	0(0.0)	1(1.8)	2(3.6)	2(3.6)	0(0.0)	0(0.0)	<u>16(29.1)</u>	55
國姓鄉	<u>13(22.8)</u>	6(10.5)	2(3.5)	6(10.5)	7(12.3)	0(0.0)	2(3.5)	2(3.5)	0(0.0)	0(0.0)	0(0.0)	<u>19(33.3)</u>	57
15-24	<u>26(19.8)</u>	12(9.2)	11(8.4)	16(12.2)	13(9.9)	3(2.3)	8(6.1)	5(3.8)	0(0.0)	1(0.8)	0(0.0)	<u>36(27.5)</u>	131
25-34	<u>31(25.6)</u>	11(9.1)	9(7.4)	11(9.1)	5(4.1)	1(0.8)	6(5.0)	6(5.0)	2(1.7)	1(0.8)	0(0.0)	<u>38(31.4)</u>	121
35-44	<u>40(31.7)</u>	18(14.3)	7(5.6)	8(6.3)	12(9.5)	0(0.0)	4(3.2)	6(4.8)	2(1.6)	1(0.8)	0(0.0)	<u>28(22.2)</u>	126
45-54	<u>37(34.3)</u>	14(13.0)	5(4.6)	3(2.8)	3(2.8)	1(0.9)	4(3.7)	4(3.7)	8(7.4)	1(0.9)	1(0.9)	<u>27(25.0)</u>	108
55-64	<u>23(21.1)</u>	9(8.3)	3(2.8)	4(3.7)	8(7.3)	1(0.9)	3(2.8)	9(8.3)	12(11.0)	1(0.9)	1(0.9)	<u>35(32.1)</u>	109

表4-6-8 受訪婦女日常生活中的困擾交叉分析表(n=727)

單位：人次(%)

	個人 工作	子女就業與 工作	經濟狀況	與家人的 相處	與配偶的 相處	家務 工作	照顧 壓力	自己的 健康	家人的 健康	人身 安全	居住 安全	交通 狀況
南投市	26(11.7)	7(3.1)	<u>44(19.7)</u>	7(3.1)	6(2.7)	13(5.8)	14(6.3)	19(8.5)	17(7.6)	4(1.8)	2(0.9)	6(2.7)
埔里鎮	11(13.9)	7(8.9)	<u>13(16.5)</u>	4(5.1)	3(3.8)	2(2.5)	7(8.9)	8(10.1)	5(6.3)	1(1.3)	1(1.3)	2(2.5)
草屯鎮	15(9.6)	10(6.4)	<u>29(18.5)</u>	8(5.1)	0(0.0)	5(3.2)	5(3.2)	17(10.8)	15(9.6)	5(3.2)	2(1.3)	9(5.7)
竹山鎮	10(12.7)	5(6.3)	<u>17(21.5)</u>	3(3.8)	1(1.3)	1(1.3)	4(5.1)	5(6.3)	5(6.3)	1(1.3)	0(0.0)	1(1.3)
集集鎮	5(7.4)	5(7.4)	<u>13(19.1)</u>	2(2.9)	2(2.9)	6(8.8)	6(8.8)	4(5.9)	8(11.8)	0(0.0)	0(0.0)	2(2.9)
鹿谷鄉	5(9.8)	2(3.9)	<u>10(19.6)</u>	1(2.0)	0(0.0)	3(5.9)	0(0.0)	0(0.0)	0(0.0)	1(2.0)	0(0.0)	5(9.8)
國姓鄉	7(10.0)	3(4.3)	<u>13(18.6)</u>	3(4.3)	3(4.3)	3(4.3)	0(0.0)	5(7.1)	3(4.3)	2(2.9)	0(0.0)	5(7.1)
15-24	20(13.4)	0(0.0)	26(17.4)	4(2.7)	2(1.3)	2(1.3)	3(2.0)	8(5.4)	10(6.7)	3(2.0)	1(0.7)	9(6.0)
25-34	21(14.9)	2(1.4)	<u>30(21.3)</u>	6(4.3)	3(2.1)	3(2.1)	13(9.2)	7(5.0)	10(7.1)	4(2.8)	1(0.7)	8(5.7)
35-44	22(14.5)	7(4.6)	<u>26(17.1)</u>	8(5.3)	3(2.0)	13(8.6)	4(2.6)	7(4.6)	8(5.3)	3(2.0)	2(1.3)	6(3.9)
45-54	9(6.7)	16(11.9)	<u>33(24.6)</u>	3(2.2)	1(0.7)	7(5.2)	6(4.5)	15(11.2)	10(7.5)	2(1.5)	0(0.0)	1(0.7)
55-64	7(4.6)	14(9.3)	<u>24(15.9)</u>	7(4.6)	6(4.0)	8(5.3)	10(6.6)	21(13.9)	15(9.9)	2(1.3)	1(0.7)	6(4.0)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50.0)</u>	0(0.0)	0(0.0)	0(0.0)	<u>1(50.0)</u>
自修 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小	3(4.0)	7(9.3)	14(18.7)	3(4.0)	0(0.0)	4(5.3)	5(6.7)	<u>15(20.0)</u>	6(8.0)	2(2.7)	1(1.3)	3(4.0)
國(初中)	11(7.0)	8(5.1)	<u>40(25.3)</u>	5(3.2)	3(1.9)	6(3.8)	6(3.8)	15(9.5)	12(7.6)	2(1.3)	0(0.0)	4(2.5)
高中(職)	25(8.2)	17(5.6)	<u>48(15.8)</u>	12(3.9)	10(3.3)	16(5.3)	18(5.9)	20(6.6)	23(7.6)	6(2.0)	2(0.7)	11(3.6)
專科	9(15.0)	4(6.7)	<u>11(18.3)</u>	3(5.0)	2(3.3)	3(5.0)	2(3.3)	1(1.7)	3(5.0)	2(3.3)	1(1.7)	4(6.7)
大學	<u>28(23.9)</u>	2(1.7)	25(21.4)	4(3.4)	0(0.0)	3(2.6)	4(3.4)	5(4.3)	9(7.7)	2(1.7)	1(0.9)	6(5.1)
碩士	<u>2(33.3)</u>	0(0.0)	0(0.0)	0(0.0)	0(0.0)	1(16.7)	1(16.7)	1(16.7)	0(0.0)	0(0.0)	0(0.0)	1(16.7)
遺漏值	1(25.0)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4-6-8 受訪婦女日常生活中的困擾交叉分析表(n=727)(續)

單位：人次(%)

	公共場所的安全	社會活動的參與	休閒生活	課業壓力	子女課業與升學	人際關係	其他	總計
南投市	1(0.4)	7(3.1)	5(2.2)	9(4.0)	9(4.0)	3(1.3)	24(10.8)	223
埔里鎮	1(1.3)	2(2.5)	1(1.3)	3(3.8)	2(2.5)	3(3.8)	3(3.8)	79
草屯鎮	2(1.3)	2(1.3)	1(0.6)	3(1.9)	11(7.0)	3(1.9)	15(9.6)	157
竹山鎮	2(2.5)	2(2.5)	2(2.5)	5(6.3)	8(10.1)	0(0.0)	7(8.9)	79
集集鎮	0(0.0)	0(0.0)	0(0.0)	6(8.8)	3(4.4)	1(1.5)	5(7.4)	68
鹿谷鄉	1(2.0)	0(0.0)	1(2.0)	2(3.9)	3(5.9)	0(0.0)	17(33.3)	51
國姓鄉	1(1.4)	1(1.4)	1(1.4)	3(4.3)	4(5.7)	1(1.4)	12(17.1)	70
15-24	3(2.0)	2(1.3)	3(2.0)	<u>28(18.8)</u>	0(0.0)	6(4.0)	19(12.8)	149
25-34	4(2.8)	3(2.1)	5(3.5)	2(1.4)	7(5.0)	1(0.7)	11(7.8)	141
35-44	1(0.7)	3(2.0)	1(0.7)	1(0.7)	22(14.5)	1(0.7)	14(9.2)	152
45-54	0(0.0)	1(0.7)	0(0.0)	0(0.0)	10(7.5)	2(1.5)	18(13.4)	134
55-64	0(0.0)	5(3.3)	2(1.3)	0(0.0)	1(0.7)	1(0.7)	21(13.9)	151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國小	0(0.0)	2(2.7)	1(1.3)	0(0.0)	1(1.3)	0(0.0)	8(10.7)	75
國(初)中	0(0.0)	1(0.6)	1(0.6)	8(5.1)	10(6.3)	2(1.3)	24(15.2)	158
高中(職)	5(1.6)	6(2.0)	3(1.0)	19(6.3)	20(6.6)	8(2.6)	35(11.5)	304
專科	0(0.0)	1(1.7)	1(1.7)	1(1.7)	8(13.3)	0(0.0)	4(6.7)	60
大學	3(2.6)	4(3.4)	5(4.4)	3(2.6)	1(0.9)	1(0.9)	11(9.1)	117
碩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表 4-6-9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n=400)</b>		<b>沒有參加進修學習活動之原因(n=332)(複選)</b>	
否	300(75.0)	不需要	134(39.2)
是	100(25.0)	時間無法配合	88(25.7)
		不知道相關資訊	85(24.9)
<b>參加過的進修學習活動(n=133)(複選)</b>		內容不符我的需求	13(3.8)
社區大學	62(46.6)	其他	9(2.6)
社區活動中心	37(27.8)	地點不便	8(2.3)
婦女學苑	14(10.5)	申請程序繁雜	2(0.6)
婦幼館	9(6.8)	資格不符	2(0.6)
其他〈公務員工教育訓練、技能訓練、 保母、婦女之友會的家事管理、救國團 和文化團、新娘秘書、電腦課程〉	8(6.0)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0.3)
家庭教育中心	3(2.3)	<b>需要的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n=643)(複選)</b>	
		訊息的提供	166(25.8)
<b>進修學習活動對個人幫助之程度 (n=100)</b>		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144(22.4)
有幫助	58(58.0)	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125(19.4)
很有幫助	19(19.0)	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96(14.9)
非常有幫助	8(8.0)	更多的展演活動	58(9.0)
沒幫助	5(5.0)	休閒場地的維護	54(8.4)
很沒幫助	1(1.0)		
遺漏值	9(9.0)	<b>開闢哪種類型休閒場地(n=736)(複選)</b>	
		戶外遊憩	149(20.2)
		運動活動	147(20.0)
		個人成長與學習	132(17.9)
		文化活動	109(14.8)
		媒體觀賞	64(8.7)
		其他〈公園、娛樂、殘障設施、語文〉	5(0.7)
		以上皆不需要	130(17.7)

表 4-6-10 受訪婦女居住、交通與環境狀況

變項	次數	%
<b>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n=666)(複選)</b>		
騎機車	277	41.6
自行開車	121	18.2
自行步行	68	10.2
搭公車或客運	65	9.8
騎腳踏車	59	8.9
親友接送	57	8.6
搭火車	14	2.1
其他〈代步車、先生載、電動車〉	3	0.5
搭計程車	2	0.3
<b>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n=404)(複選)</b>		
父母	111	27.5
配偶(含同居人)	105	26.0
自己	77	19.1
公婆	39	9.7
向他人租屋	38	9.4
(外)祖父母	15	3.7
子女	10	2.5
其他〈兄弟、姑姑、借住、祖父、舅舅〉	9	2.2
<b>使用何種通訊科技產品(n=815)(複選)</b>		
手機	361	44.3
電腦/平板	234	28.7
數位相機/攝影機	117	14.4
導航系統(GPS)	76	9.3
以上皆無	27	3.3

**表 4-6-11 居住、交通困擾與滿意度**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交通運輸之困擾(n=697)(複選)</b>		<b>居住之困擾(n=475)(複選)</b>	
車位難找	75(10.8)	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	65(13.7)
道路狀況不佳	66(9.5)	空間不足	45(9.5)
油資過高	60(8.6)	沒有自己的房子	42(8.8)
交通秩序混亂	58(8.3)	安全性不夠	25(5.3)
交通擁擠	45(6.5)	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	25(5.3)
家裡附近或夜間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39(5.6)	交通不便	22(4.6)
不會騎/開車	36(5.2)	鄰里關係不佳	7(1.5)
路燈照明不足	29(4.2)	其他	4(0.8)
車資過高	24(3.4)		
沒有自己可用的交通工具	20(2.9)	<b>對目前居住狀況的滿意程度(n=400)</b>	
其他	17(2.4)	很滿意	156(39.0)
缺乏無障礙設施	12(1.7)	有點滿意	149(37.3)
人行道高低不平	11(1.6)	有點不滿意	54(13.5)
沒有溫馨巴士	7(1.0)	非常滿意	25(6.3)
沒有復康巴士	5(0.7)	很不滿意	11(2.8)
上下公車有困難	1(0.1)	非常不滿意	1(0.3)
以上皆無	192(27.5)	遺漏值	4(1.0)
<b>對目前交通運輸的滿意程度(n=400)</b>			
有點滿意	176(44.0)		
很滿意	104(26.0)		
有點不滿意	75(18.8)		
很不滿意	19(4.8)		
非常不滿意	12(3.0)		
非常滿意	8(2.0)		
遺漏值	6(1.5)		

表 4-6-12 公共環境困擾與滿意度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對哪個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不滿意(n=552)(複選)</b>		<b>對目前南投縣公共場所的安全滿意程度(n=400)</b>	
公廁	142(25.7)	有點滿意	211(52.8)
公園	53(9.6)	有點不滿意	95(23.8)
公有停車場	39(7.1)	很滿意	50(12.5)
地下道	30(5.4)	很不滿意	14(3.5)
校園	30(5.4)	非常不滿意	3(0.8)
風景區	17(3.1)	非常滿意	3(0.8)
各式展覽館	11(2.0)	遺漏值	24(6.0)
大賣場	7(1.3)		
圖書館	7(1.3)	<b>對目前南投縣的生活環境滿意程度(n=400)</b>	
其他	7(1.3)	有點滿意	210(52.5)
以上皆無	209(37.9)	很滿意	84(21.0)
		有點不滿意	77(19.3)
<b>通訊科技產品使用之困擾 (n=464)(複選)</b>		很不滿意	13(3.3)
上網費用過高	79(17.0)	非常不滿意	5(1.3)
詐騙事件過多	77(16.6)	非常滿意	4(1.0)
不會使用	50(10.8)	遺漏值	7(1.8)
上網不便	21(4.5)		
沒有專屬於自己的通訊科技產品	14(3.0)		
其他	13(2.8)		
家中沒有通訊科技產品	3(0.6)		
以上皆無	207(44.6)		

表4-6-13 受訪婦女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交叉分析表(n=666)

單位：人次(%)

	自行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火車	搭公車或 客運	搭計程車	親友接送	其他	總計
南投市	18(10.0)	14(7.8)	<u>84(46.7)</u>	35(19.4)	2(1.1)	9(5.0)	1(0.6)	17(9.4)	0(0.0)	180
埔里鎮	7(9.2)	6(7.9)	<u>32(42.1)</u>	13(17.1)	2(2.6)	10(13.2)	0(0.0)	6(7.9)	0(0.0)	76
草屯鎮	12(8.8)	9(6.6)	<u>61(44.5)</u>	26(19.0)	2(1.5)	11(8.0)	1(0.7)	12(8.8)	3(2.2)	137
竹山鎮	8(11.3)	10(14.1)	<u>23(32.4)</u>	13(18.3)	3(4.2)	5(7.0)	0(0.0)	9(12.7)	0(0.0)	71
集集鎮	3(4.2)	7(9.9)	<u>28(39.4)</u>	12(16.9)	3(4.2)	12(16.9)	0(0.0)	6(8.5)	0(0.0)	71
鹿谷鄉	12(18.2)	8(12.1)	<u>21(31.8)</u>	11(16.7)	1(1.5)	10(15.2)	0(0.0)	3(4.5)	0(0.0)	66
國姓鄉	8(12.3)	5(7.7)	<u>28(43.1)</u>	11(16.9)	1(1.5)	8(12.3)	0(0.0)	4(6.2)	0(0.0)	65
15-24	24(15.7)	20(13.1)	<u>46(30.1)</u>	10(6.5)	3(2.0)	27(17.6)	1(0.7)	22(14.4)	0(0.0)	153
25-34	8(6.1)	12(9.2)	<u>58(44.3)</u>	32(24.4)	3(2.3)	11(8.4)	0(0.0)	7(5.3)	0(0.0)	131
35-44	5(4.0)	4(3.2)	<u>66(52.4)</u>	38(30.2)	3(2.4)	6(4.8)	1(0.8)	2(1.6)	1(0.8)	126
45-54	11(8.5)	11(8.5)	<u>57(44.2)</u>	31(24.0)	2(1.6)	8(6.2)	0(0.0)	9(7.0)	0(0.0)	129
55-64	20(15.7)	12(9.4)	<u>50(39.4)</u>	10(7.9)	3(2.4)	13(10.2)	0(0.0)	17(13.4)	2(1.6)	127
不識字	0(0.0)	0(0.0)	<u>2(100.0)</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自修識字	<u>1(100.0)</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國小	10(16.9)	5(8.5)	<u>22(37.3)</u>	2(3.4)	2(3.4)	3(5.1)	0(0.0)	13(22.0)	2(3.4)	59
國(初)中	16(11.7)	16(11.7)	<u>64(46.7)</u>	16(11.7)	1(0.7)	11(8.0)	0(0.0)	13(9.5)	0(0.0)	137
高中(職)	25(9.2)	24(8.9)	<u>112(41.3)</u>	53(19.6)	4(1.5)	30(11.1)	1(0.4)	21(7.7)	1(0.4)	271
專科	3(4.6)	1(1.5)	<u>25(38.5)</u>	25(38.5)	2(3.1)	7(10.8)	0(0.0)	2(3.1)	0(0.0)	65
大學	10(8.3)	12(9.9)	<u>50(41.3)</u>	22(18.2)	5(4.1)	13(10.7)	1(0.8)	8(6.6)	0(0.0)	121
碩士	<u>2(33.3)</u>	0(0.0)	1(16.7)	2(33.3)	0(0.0)	1(16.7)	0(0.0)	0(0.0)	0(0.0)	6
遺漏值	1(25.0)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本省閩南人	53(10.2)	46(8.8)	<u>215(41.2)</u>	99(19.0)	11(2.1)	47(9.0)	1(0.2)	47(9.0)	3(0.6)	522
本省客家人	6(11.5)	4(7.7)	<u>24(46.2)</u>	7(13.5)	0(0.0)	6(11.5)	0(0.0)	5(9.6)	0(0.0)	52
外省人	2(9.1)	3(13.6)	<u>8(36.4)</u>	5(22.7)	0(0.0)	3(13.6)	1(4.5)	0(0.0)	0(0.0)	22
原住民	5(15.2)	1(3.0)	<u>11(33.3)</u>	5(15.2)	2(6.1)	5(15.2)	0(0.0)	4(12.1)	0(0.0)	33
新移民	1(3.6)	4(14.3)	<u>17(60.7)</u>	4(14.3)	0(0.0)	2(7.1)	0(0.0)	0(0.0)	0(0.0)	28
其他	0(0.0)	0(0.0)	<u>1(50.0)</u>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
遺漏值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1(14.3)	0(0.0)	1(14.3)	0(0.0)	7

表4-6-14 受訪婦女在交通運輸的困擾交叉分析表(n=697)

單位：人次(%)

	不會騎/開車	沒有自己可用的交通工具	車資過高	油資過高	交通擁擠	交通秩序混亂	車位難找	附近/夜間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路燈照明不足
南投市	11(5.3)	5(2.4)	6(2.9)	23(11.1)	13(6.3)	18(8.7)	<u>24(11.6)</u>	10(4.8)	9(4.3)
埔里鎮	1(1.2)	1(1.2)	1(1.2)	5(6.0)	9(10.7)	15(17.9)	11(13.1)	3(3.6)	3(3.6)
草屯鎮	6(3.9)	8(5.3)	6(3.9)	8(5.3)	10(6.6)	10(6.6)	<u>19(12.5)</u>	7(4.6)	5(3.3)
竹山鎮	<u>8(13.6)</u>	3(5.1)	1(1.7)	6(10.2)	1(1.7)	5(8.5)	5(8.5)	3(5.1)	1(1.7)
集集鎮	3(4.7)	2(3.1)	3(4.7)	4(6.3)	3(4.7)	<u>6(9.4)</u>	<u>6(9.4)</u>	2(3.1)	3(4.7)
鹿谷鄉	4(6.6)	1(1.6)	3(4.9)	4(6.6)	<u>8(13.1)</u>	2(3.3)	5(8.2)	6(9.8)	1(1.6)
國姓鄉	3(4.3)	0(0.0)	4(5.7)	<u>10(14.3)</u>	1(1.4)	2(2.9)	5(7.1)	8(11.4)	7(10.0)
15-24	12(7.9)	12(7.9)	8(5.3)	10(6.6)	12(7.9)	<u>15(9.9)</u>	12(7.9)	12(7.9)	7(4.6)
25-34	5(3.8)	5(3.8)	3(2.3)	11(8.5)	10(7.7)	14(10.8)	<u>19(14.6)</u>	10(7.7)	5(3.8)
35-44	2(1.4)	1(0.7)	4(2.9)	12(8.6)	8(5.7)	7(5.0)	<u>15(10.7)</u>	8(5.7)	8(5.7)
45-54	4(3.0)	0(0.0)	4(3.0)	14(10.5)	7(5.3)	10(7.5)	<u>17(12.8)</u>	2(1.5)	5(3.8)
55-64	<u>13(9.1)</u>	2(1.4)	5(3.5)	<u>13(9.1)</u>	8(5.6)	12(8.4)	12(8.4)	7(4.9)	4(2.8)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33.3)</u>	<u>1(33.3)</u>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小	<u>7(10.1)</u>	2(2.9)	2(2.9)	4(5.8)	4(5.8)	6(8.7)	5(7.2)	1(1.4)	2(2.9)
國(初中)	11(7.9)	1(0.7)	6(4.3)	14(10.0)	5(3.6)	9(6.4)	10(7.1)	5(3.6)	5(3.6)
高中(職)	12(4.3)	11(3.9)	11(3.9)	26(9.2)	20(7.1)	25(8.9)	<u>29(10.3)</u>	16(5.7)	10(3.5)
專科	1(1.5)	0(0.0)	2(3.0)	7(10.4)	6(9.0)	6(9.0)	<u>10(14.9)</u>	5(7.5)	3(4.5)
大學	5(4.0)	6(4.8)	3(2.4)	8(6.5)	8(6.5)	10(8.1)	<u>19(15.3)</u>	11(8.9)	7(5.6)
碩士	0(0.0)	0(0.0)	0(0.0)	1(11.1)	<u>2(22.2)</u>	<u>2(22.2)</u>	<u>2(22.2)</u>	0(0.0)	1(11.1)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省閩南人	28(5.1)	18(3.3)	21(3.9)	44(8.1)	39(7.2)	46(8.4)	<u>63(11.6)</u>	29(5.3)	19(3.5)
本省客家人	5(7.9)	0(0.0)	1(1.6)	4(6.3)	2(3.2)	4(6.3)	4(6.3)	6(9.5)	6(9.5)
外省人	0(0.0)	0(0.0)	1(4.5)	<u>5(22.7)</u>	1(4.5)	2(9.1)	2(9.1)	1(4.5)	0(0.0)
原住民	1(3.4)	2(6.9)	0(0.0)	<u>4(13.8)</u>	2(6.9)	<u>4(13.8)</u>	<u>4(13.8)</u>	1(3.4)	2(6.9)
新移民	2(5.9)	0(0.0)	1(2.9)	2(5.9)	1(2.9)	2(5.9)	2(5.9)	2(5.9)	2(5.9)
遺漏值	0(0.0)	0(0.0)	0(0.0)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4-6-14 受訪婦女在交通運輸的困擾交叉分析表(n=697)(續)

單位：人次(%)

	人行道高低 不平	缺乏無障礙 設施	上下公車 有困難	道路狀況不佳	沒有溫馨巴士	沒有復康巴士	其他	以上皆無	總計
南投市	3(1.4)	3(1.4)	0(0.0)	20(9.7)	1(0.5)	1(0.5)	5(2.4)	55(26.6)	207
埔里鎮	1(1.2)	3(3.6)	0(0.0)	<u>12(14.3)</u>	1(1.2)	2(2.4)	3(3.6)	13(15.5)	84
草屯鎮	5(3.3)	5(3.3)	1(1.3)	15(9.9)	2(1.3)	1(0.7)	1(0.7)	43(28.3)	152
竹山鎮	1(1.7)	0(0.0)	0(0.0)	4(6.8)	1(1.7)	1(1.7)	0(0.0)	19(32.2)	59
集集鎮	0(0.0)	0(0.0)	0(0.0)	5(7.8)	1(1.6)	0(0.0)	0(0.0)	26(40.6)	64
鹿谷鄉	0(0.0)	0(0.0)	0(0.0)	3(4.9)	0(0.0)	0(0.0)	5(8.2)	19(31.1)	61
國姓鄉	1(1.4)	1(1.4)	0(0.0)	7(10.0)	1(1.4)	0(0.0)	3(4.3)	17(24.3)	70
15-24	1(1.3)	3(2.0)	0(0.0)	<u>15(9.9)</u>	0(0.0)	0(0.0)	5(3.3)	26(17.2)	151
25-34	0(0.0)	1(0.8)	0(0.0)	12(9.2)	1(0.8)	0(0.0)	2(1.5)	32(24.6)	130
35-44	5(3.6)	3(2.1)	1(0.7)	14(10.1)	2(1.4)	1(0.7)	5(3.6)	44(31.4)	140
45-54	2(1.5)	2(1.5)	0(0.0)	14(10.5)	1(0.8)	2(1.5)	4(3.0)	45(33.8)	133
55-64	2(1.4)	3(2.1)	0(0.0)	11(7.7)	3(2.1)	2(1.4)	1(0.7)	45(31.5)	143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3)	3
自修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國小	1(1.4)	1(1.4)	0(0.0)	6(8.7)	2(2.9)	3(4.3)	1(1.4)	22(31.9)	69
國(初)中	3(2.1)	0(0.0)	0(0.0)	<u>15(10.7)</u>	1(0.7)	0(0.0)	4(2.9)	51(36.4)	140
高中(職)	4(1.4)	5(1.8)	1(0.4)	23(8.2)	3(1.1)	1(0.4)	2(0.7)	83(29.4)	282
專科	1(1.5)	3(4.5)	0(0.0)	7(10.4)	0(0.0)	0(0.0)	1(1.5)	15(22.4)	67
大學	2(1.6)	3(2.4)	0(0.0)	15(12.1)	0(0.0)	0(0.0)	9(7.3)	18(14.5)	124
碩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9
遺漏值	0(0.0)	0(0.0)	0(0.0)	0(0.0)	<u>1(50.0)</u>	<u>1(50.0)</u>	0(0.0)	0(0.0)	2
本省閩南人	8(1.5)	10(1.8)	1(0.2)	47(8.6)	5(0.9)	4(0.7)	10(1.8)	153(28.1)	545
本省客家人	1(1.6)	1(1.6)	0(0.0)	<u>7(11.1)</u>	1(1.6)	1(1.6)	4(6.3)	16(25.4)	63
外省人	0(0.0)	0(0.0)	0(0.0)	4(18.2)	0(0.0)	0(0.0)	1(4.5)	5(22.7)	22
原住民	0(0.0)	0(0.0)	0(0.0)	<u>4(13.8)</u>	0(0.0)	0(0.0)	1(3.4)	4(13.8)	29
新移民	2(5.9)	0(0.0)	0(0.0)	<u>4(11.8)</u>	1(2.9)	0(0.0)	0(0.0)	13(38.2)	34
遺漏值	0(0.0)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1(33.3)	3

表4-6-15 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交叉分析表(n=404)

單位：人次(%)

	自己	配偶(合同居人)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其他	總計
南投市	19(15.6)	36(29.5)	<u>40(32.8)</u>	1(0.8)	10(8.2)	2(1.6)	10(8.2)	4(3.3)	122
埔里鎮	9(22.5)	10(25.0)	<u>11(27.5)</u>	2(5.0)	2(5.0)	1(2.5)	4(10.0)	1(2.5)	40
草屯鎮	18(22.2)	18(22.2)	<u>16(19.8)</u>	5(6.2)	10(12.3)	4(4.9)	8(9.9)	2(2.5)	81
竹山鎮	7(17.5)	9(22.5)	<u>14(35.0)</u>	3(7.5)	2(5.0)	1(2.5)	3(7.5)	1(2.5)	40
集集鎮	<u>12(30.8)</u>	9(23.1)	10(25.6)	1(2.6)	2(5.1)	0(0.0)	5(12.8)	0(0.0)	39
鹿谷鄉	7(16.7)	<u>11(26.2)</u>	9(21.4)	3(7.1)	7(16.7)	1(2.4)	4(9.5)	0(0.0)	42
國姓鄉	5(12.5)	<u>12(30.0)</u>	11(27.5)	0(0.0)	6(15.0)	1(2.5)	4(10.0)	1(2.5)	40
15-24	2(2.4)	0(0.0)	<u>53(64.6)</u>	12(14.6)	3(3.7)	0(0.0)	11(13.4)	1(1.2)	82
25-34	3(3.7)	6(7.4)	<u>37(45.7)</u>	3(3.7)	19(23.5)	0(0.0)	10(12.3)	3(3.7)	81
35-44	15(18.3)	<u>28(34.1)</u>	16(19.5)	0(0.0)	13(15.9)	0(0.0)	7(8.5)	3(3.7)	82
45-54	23(28.4)	<u>37(45.7)</u>	4(4.9)	0(0.0)	4(4.9)	4(4.9)	8(9.9)	1(1.2)	81
55-64	<u>34(43.6)</u>	<u>34(43.6)</u>	1(1.3)	0(0.0)	0(0.0)	6(7.7)	2(2.6)	1(1.3)	78
不識字	<u>1(50.0)</u>	<u>1(50.0)</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自修識字	0(0.0)	<u>1(100.0)</u>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國小	12(33.3)	<u>14(38.9)</u>	1(2.8)	0(0.0)	1(2.8)	4(11.1)	4(11.1)	0(0.0)	36
國(初)中	24(26.1)	<u>35(38.0)</u>	10(10.9)	2(2.2)	9(9.8)	1(1.1)	6(6.5)	5(5.4)	92
高中(職)	28(17.2)	<u>44(27.0)</u>	39(23.9)	10(6.1)	19(11.7)	5(3.1)	16(9.8)	2(1.2)	163
專科	6(17.1)	6(17.1)	<u>13(37.1)</u>	0(0.0)	4(11.4)	0(0.0)	5(14.3)	1(2.9)	35
大學	5(7.1)	3(4.3)	<u>46(65.7)</u>	3(4.3)	6(8.6)	0(0.0)	6(8.6)	1(1.4)	70
碩士	1(25.0)	0(0.0)	<u>2(50.0)</u>	0(0.0)	0(0.0)	0(0.0)	1(25.0)	0(0.0)	4
遺漏值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省閩南人	64(20.2)	80(25.2)	<u>90(28.4)</u>	14(4.4)	27(8.5)	6(1.9)	29(9.1)	7(2.2)	317
本省客家人	5(16.1)	10(32.3)	<u>13(41.9)</u>	0(0.0)	1(3.2)	1(3.2)	1(3.2)	0(0.0)	31
外省人	2(15.4)	3(23.1)	<u>4(30.8)</u>	0(0.0)	1(7.7)	1(7.7)	2(15.4)	0(0.0)	13
原住民	<u>5(27.8)</u>	3(16.7)	2(11.1)	1(5.6)	2(11.1)	1(5.6)	4(22.2)	0(0.0)	18
新移民	1(4.8)	<u>9(42.9)</u>	0(0.0)	0(0.0)	7(33.3)	0(0.0)	2(9.5)	2(9.5)	21
其他	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遺漏值	0(0.0)	0(0.0)	1(33.3)	0(0.0)	1(33.3)	1(33.3)	0(0.0)	0(0.0)	3

表4-6-16 受訪婦女感到不滿意的公共場所交叉分析表(n=552)

單位：人次(%)

	公廁	公有 停車場	地下道	公園	校園	大賣場	圖書館	各式 展覽館	風景區	其他	無	總計
南投市	<u>43(25.3)</u>	13(7.6)	10(5.9)	19(11.2)	5(2.9)	2(1.2)	3(1.8)	7(4.1)	4(2.4)	1(0.6)	63(37.1)	170
埔里鎮	<u>27(40.9)</u>	8(12.1)	3(4.5)	7(10.6)	4(6.1)	0(0.0)	0(0.0)	0(0.0)	4(6.1)	0(0.0)	13(19.7)	66
草屯鎮	<u>28(24.3)</u>	10(8.7)	8(7.0)	10(8.7)	6(5.2)	3(2.6)	1(0.9)	2(1.7)	5(4.3)	0(0.0)	42(36.5)	115
竹山鎮	<u>7(15.2)</u>	0(0.0)	2(4.3)	4(8.7)	4(8.7)	0(0.0)	0(0.0)	1(2.2)	1(2.2)	0(0.0)	27(58.7)	46
集集鎮	<u>13(27.7)</u>	1(2.1)	0(0.0)	4(8.5)	3(6.4)	0(0.0)	1(2.1)	0(0.0)	0(0.0)	1(2.1)	24(51.1)	47
鹿谷鄉	<u>12(21.8)</u>	3(5.5)	4(7.3)	5(9.1)	2(3.6)	2(3.6)	2(3.6)	1(1.8)	2(3.6)	2(3.6)	20(36.4)	55
國姓鄉	<u>12(22.6)</u>	4(7.5)	3(5.7)	4(7.5)	6(11.3)	0(0.0)	0(0.0)	0(0.0)	1(1.9)	3(5.7)	20(37.7)	53
15-24	<u>37(31.1)</u>	7(5.9)	7(5.9)	19(16.0)	9(7.6)	1(0.8)	2(1.7)	1(0.8)	3(2.5)	0(0.0)	33(27.7)	119
25-34	<u>34(28.1)</u>	15(12.4)	9(7.4)	13(10.7)	6(5.0)	3(2.5)	4(3.3)	5(4.1)	2(1.7)	1(0.8)	29(24.0)	121
35-44	<u>29(25.7)</u>	6(5.3)	7(6.2)	7(6.2)	7(6.2)	1(0.9)	1(0.9)	3(2.7)	8(7.1)	0(0.0)	44(38.9)	113
45-54	<u>27(24.3)</u>	7(6.3)	6(5.4)	9(8.1)	6(5.4)	2(1.8)	0(0.0)	2(1.8)	4(3.6)	2(1.8)	46(41.4)	111
55-64	<u>15(17.0)</u>	4(4.5)	1(1.1)	5(5.7)	2(2.3)	0(0.0)	0(0.0)	0(0.0)	0(0.0)	4(4.5)	57(64.8)	88
不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2(100.0)</u>	2
自修 識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u>1(100.0)</u>	1
國小	<u>5(11.6)</u>	1(2.3)	0(0.0)	3(7.0)	1(2.3)	0(0.0)	0(0.0)	0(0.0)	0(0.0)	3(7.0)	<u>30(69.8)</u>	43
國(初)中	<u>23(20.5)</u>	4(3.6)	5(4.5)	12(10.7)	7(6.3)	1(0.9)	1(0.9)	1(0.9)	3(2.7)	1(0.9)	54(48.2)	112
高中(職)	<u>62(28.2)</u>	21(9.5)	14(6.4)	14(6.4)	12(5.5)	2(0.9)	2(0.9)	3(1.4)	9(4.1)	3(1.4)	78(35.5)	220
專科	<u>16(29.6)</u>	3(5.6)	4(7.4)	6(11.1)	4(7.4)	2(3.7)	0(0.0)	1(1.9)	0(0.0)	0(0.0)	18(33.3)	54
大學	<u>31(28.7)</u>	9(8.3)	6(5.6)	15(13.9)	6(5.6)	2(1.9)	3(2.8)	5(4.6)	5(4.6)	0(0.0)	26(24.1)	108
碩士	<u>4(40.0)</u>	1(10.0)	1(10.0)	2(20.0)	0(0.0)	0(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10
遺漏值	<u>1(50.0)</u>	0(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省 閩南人	<u>111(25.6)</u>	29(6.7)	26(6.0)	41(9.5)	20(4.6)	6(1.4)	7(1.6)	10(2.3)	14(3.2)	5(1.2)	164(37.9)	433
本省 客家人	<u>12(26.7)</u>	4(8.9)	3(6.7)	2(4.4)	4(8.9)	0(0.0)	0(0.0)	0(0.0)	2(4.4)	0(0.0)	18(40.0)	45
外省人	<u>7(38.9)</u>	3(16.7)	0(0.0)	1(5.6)	1(5.6)	0(0.0)	0(0.0)	1(5.6)	0(0.0)	0(0.0)	5(27.8)	18
原住民	<u>8(32.0)</u>	1(4.0)	0(0.0)	6(24.0)	1(4.0)	0(0.0)	0(0.0)	0(0.0)	1(4.0)	0(0.0)	8(32.0)	25
新移民	2(8.7)	1(4.3)	1(4.3)	1(4.3)	<u>3(13.0)</u>	1(4.3)	0(0.0)	0(0.0)	0(0.0)	0(0.0)	14(60.9)	23
其他	1(33.3)	1(33.3)	0(0.0)	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遺漏值	1(2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40.0)	0(0.0)	5

**表 4-6-17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是否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n=400)</b>		<b>現在需要的福利服務協助內容 (n=1109)(複選)</b>	
否	346(86.5)	增進食品安全	87(7.8)
是	54(13.5)	提升飲水品質	82(7.4)
		管控空氣品質	80(7.2)
<b>使用過哪些服務(n=56)(複選)</b>		公共場所的規劃設計應重視女性的安全性及便利性	79(7.1)
購屋貸款	25(44.6)	購屋補助	68(6.1)
修繕住宅補貼	15(26.8)	增進個人資料保護	60(5.4)
租屋補助	7(12.5)	購屋貸款	57(5.1)
交通補助	5(8.9)	增進住家安全	56(5.0)
其他〈921 原地重建、溫馨巴士、學校〉	3(5.4)	增進電信與資訊使用安全	56(5.0)
優惠承購國宅	1(1.8)	擴展公共運輸	54(4.9)
		提供公共上網空間	52(4.9)
<b>對個人幫助之程度(n=54)</b>		補助上網費用	50(4.5)
有幫助	58(58.0)	交通補助	43(3.9)
很有幫助	19(19.0)	修繕住宅補貼	41(3.7)
非常有幫助	8(8.0)	租屋補助	37(3.3)
沒幫助	5(5.0)	增設育嬰室	24(2.2)
很沒幫助	1(1.0)	優惠承購國宅	20(1.8)
遺漏值	9(9.0)	其他〈屋外水溝、修補道路、蚊蟲太多、購屋貸款〉	6(0.5)
		以上皆不需要	157(14.2)
<b>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之原因(n=374)(複選)</b>			
不需要	222(59.4)		
不知道相關資訊	78(20.9)		
資格不符	45(12.0)		
內容不符我的需求	10(2.7)		
申請程序繁雜	7(1.9)		
地點不便	4(1.1)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4(1.1)		
時間無法配合	3(0.8)		
其他	1(0.3)		

# 第五章 主要發現與政策建議

## 第一節 主要發現

整合了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二種不同資料來源，本研究呈現出南投縣婦女目前在就業與經濟面向、婚姻與家庭面向、醫療健康面向、人身安全與福利面向、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交通與環境等面向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並試圖理解福利服務需求與供給的落差，有關福利服務的需求與建議。為使研究發現可以回應國家整體施政綱領，以下本研究將從比較主要縣市之婦女福利服務現況與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兩個軸向，進行對話，以使研究發現可以落實到南投縣的發展脈絡。茲歸納主要發現如下：

### 一、就業與經濟面向

- (一) **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調查結果顯示，約五成的南投縣婦女因為「須照顧子女或家人」及「幫忙家庭事業」等而未從事有薪的工作，只有五成的婦女從事「有薪資」的工作；存在著嚴重的工作與家庭衝突議題。
- (二) **婦女就業薪資偏低**：在工作與家庭間並未獲得平衡。研究發現，而其餘五成婦女因素而無法投入就業市場。而近七成婦女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僅有「1萬元~未滿3萬元」。
- (三) **婦女缺乏獨立自主的經濟來源**：多數婦女需負擔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達「8成以上」，有高達四成婦女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
- (四) **中高齡婦女經濟依賴程度高**：從婦女中高齡群體的薪資高低情形來看，南投縣45-64歲婦女由於年紀較大、學歷較低而大多數須由配偶提供經濟支持，造成中高齡女性處於經濟的相對弱勢，一旦面臨離婚、分居或喪偶等情況時，經濟安全將受到考驗。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指出，為讓婦女經濟得到最佳屏障，在福利推動上必須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以促進工作與家庭的平衡、讓婦女獲得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由於婦女常因婚育和照顧議題而離開職場，導致職業生涯中斷，現行的年金制度對於女性進出勞動市場的模式並不夠友善，故許多中高齡婦女將會面臨退休年金短缺的問題；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也強調，強化年金制度以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方能更加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然而，本研究也發現，南投縣仍未有具體、長期投入資源之協助婦女持續就業、二度就業等勞動促進方案；致使婦女的經濟自主與安全，成為潛在的老年貧窮問題。建議未來南投縣府之施政應更強調婦女就業障礙之排除，開發就業機會並培力婦女提升人力資本，

以使能有獲取較高薪資的就業能力，確保婦女的低薪與經濟依賴問題得到紓解。同時，亦需不斷推動婚姻與家庭教育，使社會大眾認知到，照顧工作是兩性與社會的共同責任。

(五) **就業服務資源使用偏低**：由於近九成受訪婦女未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曾使用者則以「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為主；對未來所需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仍以「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為主。

因此，如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所提及，未來必須藉由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及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才能使婦女增加二度就業機會，技能更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使婦女可以經濟獨立、自立自強。

(六) **經濟補助與福利資源稀少**：約有七成五的受訪婦女未領受過政府所提供的經濟福利，主因包括「不知道相關資訊」及「資格不符」。在佔 25% 的經濟福利領受者中，則以領受過「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生育津貼」、「教育補助」者居多；對於未來所需之經濟協助，則以「生活補助」、「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最高。目前的社會救助體系與實際婦女經濟需求滿足間存有明顯落差，而包括單親女性(非受暴婦女)、原住民女性、新移民女性等，更面臨來自主流文化的歧視。目前非社會救助的經濟補助多只能以特殊境遇家庭為對象，對於非遭遇家暴或特殊急難事件之結構性弱勢、低薪或被社會排除的婦女，提供的實質與支持性服務嚴重不足。

性別政策綱領主張，未來在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族群、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落實福利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南投縣目前僅有於南投市設立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埔里鎮設有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量能有限，新移民服務據點與單親服務據點的擴展仍有待加強。南投縣原住民婦女於 104 年 9 月為止人數達 28,646 人，然而南投縣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僅有仁愛鄉、信義鄉設立，對於福利服務的提供仍有侷限性。

## 二、婚姻與家庭面向

(一) **年輕婦女經濟壓力大、年長婦女健康困擾多**：整體來說，婦女在婚姻與家庭生活上的困擾依序為「經濟」、「子女教養」和「家人照顧」。就各年齡層、各教育程度差異而言，54 歲以下的受訪婦女在婚姻狀況上所面對的困擾以經濟最多，而 55-64 歲的受訪婦女在家人照顧的問題上最為困擾。婦女因為長期提供照顧而「覺得身體疲倦」、「情緒變差 / 情緒失控」，以及「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

(二) **權益保障與福利宣導不足**：有關婚姻與家庭法律知識、問題諮詢、家暴宣導，婚姻講座等數量與成效均明顯不足；或雖有宣導，但流於形式，成效不佳。

- (三) **多元性別觀念仍有待宣導**：以婦女婚姻與家庭議題而言，從婦女對同居與同志家庭政策之態度來看，研究發現，有五成的受訪婦女傾向同意政府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有四成之受訪婦女傾向同意政府研擬「同志婚姻伴侶的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相對於全國性的調查意見，南投縣婦女對同居與同志家庭政策的態度是持較保守的態度。因此，未來南投縣政府應該更加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應可增加相關服務。

### 三、健康醫療面向

- (一) **醫療資源數量與分布嚴重不足**：本縣婦女就醫的困擾，以「就醫等候時間過久」、「醫術不佳」，以及「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就各戶籍地區分，較多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的受訪婦女對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感到「充足」，而較多南投市、集集鎮、鹿谷鄉、國姓鄉的受訪婦女對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感到「不充足」。南投縣地理位置偏遠，部分偏遠鄉鎮醫療缺乏，因此未來必須規劃以社區、部落為主體，整合相關醫療資源服務，納入女性參與規劃和決策，以滿足各生命週期中不同性別之需求。
- (二) **健康資訊與宣導有待加強**：以婦女健康醫療議題而言，從婦女使用健康醫療服務的情形來看，調查顯示，六成受訪婦女有使用過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其中使用的項目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最高，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孕婦產前檢查」等。焦點團體成員指出，針對新住民所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主要為新住民生育、節育相關福利服務。而婦女沒有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原因，主要以「不需要」、「不知道相關資訊」及「資格不符」為主。

「照顧」是婦女在婚姻與家庭生活中的核心議題，從年輕婦女的子女照顧、到家中長輩的照顧、再到老年時的自我照顧，都需要社會提供支持，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例如推動多元育兒政策、強化保母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等。而健康醫療服務亦必須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地區、群體，發展適切地全人健康照顧服務對策與保護服務，涵蓋生命週期中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目前南投縣的醫療資源數量與分布、幼兒照顧、身心障礙者照顧、長期照顧等資源網絡建構仍未完備，建議未來應發展細緻的資源盤點與供需分析。

#### 四、人身安全面向

(一) **人身安全風險偏高**：調查發現，約有近一成的受訪婦女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其中以「家庭暴力」最高，其次為「性騷擾」、「跟蹤」等。而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有四成婦女在家庭內，二成六婦女在公共場所中。相較於高雄市 2012 年調查，有 15.9% 的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新竹市(2014)則只有 6.1%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但若換一個角度想，或許都會區的婦女有較高的權益意識，故比較願意表達自身所遭遇的事件。而高雄市 2014 年調查也顯示，僅有 5.4% 的受訪者有人身安全困擾、新竹市則有 15.6% 的受訪婦女表達需要人身安全的服務。顯示，風險、需求和服務的供給質量，有相關性。

因此，如性別平等綱領所提及，我們必須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並強化治安，檢視與改善公共空間之安全性及友善性，並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建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

(二) **向外求助意願有待增強**：以婦女人身安全議題而言，從婦女人身安全角度而言，研究調查顯示，婦女在面臨人身安全危險時求助對象以「家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朋友、同學、同事」、「警察單位」。另外，婦女在求助時的困擾，以「不清楚求助管道、受到親友阻礙」最高，其次為「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可見南投縣婦女在尋求協助時，對政府相關服務是不熟悉和恐懼的，因此，未來應該朝向更具性別友善司法環境，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之性別意識，於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

#### 五、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一) **婦女社會參與消極**：以婦女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議題而言，從婦女參與的社會活動角度而言，研究調查顯示，僅有三成的受訪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其中以「宗教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主；而有參與志工服務的婦女，其服務性質以「社會福利類」、「宗教類」及「醫療衛生類」為主。婦女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以「10 個小時以下」最多。就各年齡層、教育程度的差異進行分析，15-24 歲的婦女曾參與過的人民團體活動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最多，25-44 歲的受訪婦女以「親子團體」最多，45-64 歲的受訪婦女以「宗教團體」最多。婦女在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以「沒有時間」最高，其次為「缺少相關訊息」。就現況而言，南投縣婦女在社會參與上並不積極，主要還是因家庭照顧問題造成個人休閒時間過少，而

無法從事相關的社會參與活動。

- (二) **休閒設施嚴重不足**：以婦女參與休閒活動議題而言，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之供需存有落差，包括：公共設施的空置、休閒設施不足等。南投縣公共設施的空置(蚊子館)是成員討論的焦點，如部分成員認為，南投縣婦幼館、南投保母資源中心與兒童公園等設施，在硬體設備上是完善的，然而在實際運用上卻未發揮實際效用。部分成員更直接陳述，南投縣基本上並沒有休閒設施。
- (三) **進修學習項目屬性傳統**：以婦女參與進修學習活動議題而言，從婦女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情形來看，僅有二成五的婦女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其中使用的項目以「社區大學」、「社區活動中心」、「婦女學苑」及「婦幼館」為主。新住民參與進修學習活動包括跳舞班、電腦班等。除了社區活動外，相關單位亦會辦理成長課程班隊，或是鼓勵新住民持續進修。
- (四) **交通便利性不足**：從婦女在交通運輸上面臨的困擾來看，有七成的受訪婦女在交通運輸上面臨的困擾以「車位難找」、「道路狀況不佳」及「油資過高」為主。受訪婦女對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最不滿意的為「公廁」、「公園」及「公有停車場」。焦點團體成員亦指出，在居住、交通與環境之供給落差上，包括：交通便利性不足。團體成員大多數認為南投縣的交通便利性是不足夠的，導致福利服務輸送不便利。因此，針對大眾運輸、鐵公路、橋樑道路、公廁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應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出改善方案。
- (五) **婦女缺乏自有住宅資產**：婦女居住房屋的所有權，以「父母」與「配偶(含同居人)」為主。因此，未來必須著重於確保女性於動產、不動產等各類財產之所有權，和男性具有一樣的平等機會，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與能力之性別平等面向。

## 第二節 婦女各生命週期福利需求

上一節已針對就業與經濟面向、婚姻與家庭面向、醫療健康面向、人身安全與福利面向、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交通與環境等五個面向說明主要發現，本節主要呈現婦女在五個面向上的生命週期差異，藉以分析不同生命週期婦女的福利現況與需求樣態，婦女生命週期的區分，採用艾力克森(Erik H. Erikson)所建構的生命週期(life cycle)模式<sup>9</sup>，區分為「15-24歲」(青

<sup>9</sup> Erikson 的生命週期模式，認為人格的發展是依照一些固定而井然有序的發展階段，每個階段都有個體必須面對的生理、情緒和認知等各種任務，以便適應社會環境的需要。每個階段的發展都含有一種特定的心理社會危機或衝突，個體如果可以圓滿解決危機或衝突，取得健全的平衡，自我將可添加更多正面的效能。但是，無論一個階段的任務是否能圓滿達成、該階段的衝突是否能解決，個體終將因生理的成熟和社會的需求而推進至下一階段。當然，完成每個階段的主要任務或解決對立任務的衝突之後，並不表示從此就可以不必再去面對該階段的難題(嚴巧珊，2009)。

年期)、「25-34 歲」(成年早期)、「35-44 歲」(成年早期)、「45-54 歲」(成年中期)、「55-64 歲」(成年中期)等五個階段。

## 一、就業與經濟面向

從婦女各生命週期的就業與經濟面向現況來看，婦女的工作類型顯示，可以發現隨著婦女得到更平等的教育機會，促進教育程度的提升，「15-24 歲(青年期)」及「25-34 歲(成年早期)」兩個年齡層的婦女有較好的學歷，因此從事的工作以「專業人員」為主。然而，隨著婦女進入家庭，可以發現「35-44 歲(成年早期)」及「45-54 歲(成年中期)」的婦女因為照顧子女與家人，而必須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以獲取較彈性的工作時間；而「55-64 歲」的婦女因為過去教育較不普及、女性受教權受到忽視，而多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詳見表 5-2-1。

從各生命週期的婦女每個月平均收入，可以發現月收入均以「1 萬元~未滿 3 萬元」為主，而工作最主要的意義都是因為經濟需要，在職場上除了「55-64 歲(成年中期)」婦女因年紀太大容易遭到不平等待遇之外，其餘年齡層婦女都因學歷而受到不平等待遇，工作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也因為學歷及年紀問題而承受困難。

此外，從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可以發現，除了「25-34 歲(成年早期)」及「35-44(成年早期)歲」兩個年齡層的婦女是以本人工作收入為主之外，「15-24 歲(青年期)」、「45-54 歲(成年中期)」及「55-64 歲(成年中期)」年齡層的婦女都以配偶提供為主，詳見表 5-2-1。如焦點團體成員 A3 提到：「我覺得她們好像固定的工作很少，譬如說我服務的對象都是經濟型的補助，所以必須要調她們的財稅，那我一個禮拜大概要看二、三十件以上的案子，然後其實大部分就是說固定的收入來源，譬如說公司的那種收入很少的，或是她們的財稅那個薪資都是零，那其實有時候我會很好奇去問一下，譬如說打雜工比較多，就是那種臨時工(A3-10-6)」

因此，著實令人擔憂的是，南投縣婦女普遍收入較低，且中高齡婦女經濟來源又以配偶為主，成為依賴人口的可能性偏高，一旦面臨離婚、分居或喪偶等情況時，婦女的經濟安全將受到考驗。

## 二、婚姻與家庭面向

從婦女各生命週期的婚姻與家庭面向現況來看，南投縣婦女的結婚年齡較晚，「15-24 歲(青年期)」及「25-34 歲(成年早期)」年齡層的婦女仍以「未婚」佔多數。不過，「35-44 歲(成年中期)」、「45-54 歲(成年中期)」及「55-64 歲(成年中期)」年齡層的婦女均以「已婚或同居」為主，可見南投縣婦女的婚姻穩定度較高。

此外，從婦女平均花費於處理家務及照顧時間來看，可以推想南投縣婦女多數並非全職家庭主婦，由於照顧子女及家人的沉重經濟負擔，必須工作與家務兩頭忙，除了「55-64歲(成年中期)」婦女離開職場後才能花費較長時間於家庭照顧上詳見表 5-2-2。焦點團體成員多數亦表示，婦女在兼顧家庭與工作上遇到困難，如 A5 提到：「像要去工廠工作的話有時候就是可能已經是領到最低薪資而已，然後她還要就是付那個保母費的話，變成說，她又要趕那個時間，所以她其實賺的錢其實沒有很多，那她如果又要再因為加班又延遲去帶小孩的話，那每個月其實可能又要多支出那個就是超過的錢這樣子(A5-11-4)」

### 三、健康醫療面向

從婦女各生命週期的健康醫療面向現況來看，各年齡層婦女自覺個人身理狀況及心理狀況均以「自覺良好」居多，僅有「55-64歲(成年中期)」婦女因為身體機能的衰退或疾病因素，身體狀況以「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居多。而就醫時的困擾，各年齡層均以「就醫等候時間過久」居多。此外，在目前的重大困擾上，「15-24歲(青年期)」因屬求職階段，故以「自己工作問題」居多，而「25-54歲」婦女面臨子女照顧與家人照顧問題，重大困擾以「經濟問題」為主。而「55-64歲(成年中期)」年齡層的婦女，則以「自己健康問題」為最主要的重大困擾，詳見表 5-2-3。

可見，南投縣醫療的充足性仍有改善空間，若增加醫療人力，婦女將不再需要長時間等待就醫，婦女也會更加重視自己的健康問題。

### 四、人身安全面向

從婦女各生命週期的人身安全面向現況來看，可以發現各生命週期的婦女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均以「家庭內」為主，此外還有「學校」、「職場」、「公共場所」等地點，而「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則以「性騷擾」、「家庭暴力」居多。而「15-44歲」的婦女以「性騷擾」居多，「45-64歲(成年中期)」婦女則以「家庭暴力」居多。求助的困擾上，「15-44歲」婦女以「受到親友阻礙」、「不清楚求助管道」及「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居多，「45-64歲(成年中期)」婦女則以「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為主，詳見表 5-2-4。

可見，南投縣婦女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地點，主要都是在熟悉的生活場域中，暴力事件的相對人更多是自己的親人、同事與同學等，因此，連帶的在求助上就會受到親友阻礙，或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因此，未來要如何結合學校、社區及相關團體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 五、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從婦女各生命週期的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現況來看，可以發現各生命週期的婦女在休閒生活困擾、日常生活困擾、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交通運輸的困擾以及感到不滿意的公共場所等部分，並沒有太大差異，都承受著經濟壓力、時間壓力，以及都感受到南投縣公共環境、交通運輸的不便性。而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15-24 歲(青年期)」及「25-34 歲(成年早期)」婦女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以屬於「父母」最多，而「35-64 歲」婦女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以屬於「配偶(含同居人)」最多。可見南投縣婦女在動產、不動產等各類財產之所有權上，仍無法擁有和男性一樣的平等機會。

此外，在最近 1 年內曾參與過的人民團體活動類型，可以看到「15-24 歲(青年期)」婦女以從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最多，而「25-44 歲」婦女因為子女教養的需求，多以「親子團體」為參與的團體活動，而婦女到了「45-54 歲(成年中期)」階段轉以參加「社區團體」最多，到了「55-64 歲(成年中期)」階段則以參加「宗教團體」居多，詳見表 5-2-5。

整體而言，從艾力克森(Erik H. Erikson)的生命週期模式來看，可以看到「15-24 歲(青年期)」的婦女隨著就學機會的提高，增加了社會服務與慈善團體活動的參與，漸進地讓婦女從依賴到獨立。而到了「25-64 歲」的成年早期與成年中期婦女，在生涯目標上有明確的方向，在家庭、工作與社會關係上有穩定性，因此會在宗教、社區或團體中與他人建立關係與有更強的聯繫。因此，成年期是個人學習和自己和他人過創造力生活的時期，它可以成為一生中最具生產力的時光。例如：對工作、休閒活動、教導與照顧他人、以及對工作所做的積極性、創造性付出。然而，南投縣婦女在此時期卻被經濟壓力和子女照顧所綑綁，無法盡情地綻放自己生命的光彩，甚至承受著性別不平等的壓迫，無法累積自我的內在資產與外在財富。

表 5-2-1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就業與經濟面向現況

項目 年齡	工作類型	每月 平均收入	未從事有薪 工作原因	工作最主 要的意義	職場上遭 到不平等 待遇的原 因	工作過程 中曾遭遇 的困難	個人平日主 要經濟來源
15-24 歲 青年期	專業人員 (13.8%)	1 萬元~未滿 3 萬元 (60.0%)	在學或進修 中(62.3%)	經濟需要 (40.4%)	學歷 (9.4%)	薪水太低 (15.6%)	父母提供 (含公公、婆 婆)(56.4%)
25-34 歲 成年早期	專業人員 (22.5%)	1 萬元~未滿 3 萬元 (69.2%)	須照顧子女 或家人 (40.6%)	經濟需要 (42.7%)	學歷 (01.3%)	薪水太低 (13.9%)	本人工作收 入(61.8%)
35-44 歲 成年早期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15.0%)	1 萬元~未滿 3 萬元 (57.1%)	須照顧子女 或家人 (43.2%)	經濟需要 (47.3%)	學歷 (7.5%)	年齡超過 限制 (9.5%)	本人工作收 入(54.7%)
45-54 歲 成年中期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10.0%)	1 萬元~未滿 3 萬元 (75.8%)	須照顧子女 或家人 (26.4%)	經濟需要 (44.6%)	學歷 (8.6%)	學/經歷不 足 (8.7%)	配偶提供 (40.8%)
55-64 歲 成年中期	基層技術 工及勞力 工 (6.3%)	1 萬元~未滿 3 萬元 (79.0%)	須照顧子女 或家人 (24.2%)	經濟需要 (42.3%)	年紀 (6.7%)	年齡超過 限制 (22.2%)	配偶提供 (28.0%)

表 5-2-2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婚姻與家庭面向現況

項目 年齡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上所 面對的困擾	教養子女上的 困擾	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 理家務	每天平均花費的 照顧時間
15-24 歲 青年期	未婚 (91.3%)	經濟 (33.3%)	經濟負擔 (44.4%)	未滿 2 小時 (60.0%)	未滿 2 小時 (58.9%)
25-34 歲 成年早期	未婚 (47.5%)	經濟 (22.4%)	經濟負擔 (25.8%)	未滿 2 小時 (51.2%)	8 小時以上 (39%)
35-44 歲 成年早期	已婚或同居 (75.0%)	經濟 (22.3%)	經濟負擔 (22.4%)	未滿 2 小時 (38.8%)	未滿 2 小時或 8 小時以上 (28.1%)
45-54 歲 成年中期	已婚或同居 (87.5%)	經濟 (23.1%)	經濟負擔 (29.2%)	2 小時~未滿 4 小時 (46.3%)	未滿 2 小時 (50.0%)
55-64 歲 成年中期	已婚或同居 (78.8%)	家人照顧 (11.8%)	經濟負擔 (18.2%)	2 小時~未滿 4 小時 (41.3%)	8 小時以上 (43.3%)

表 5-2-3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健康醫療面向現況

項目 年齡	自覺個人的身體狀況	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	就醫時的困擾	目前的重大困擾
15-24 歲 青年期	自覺良好 (67.5%)	自覺良好 (72.5%)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18.4%)	自己工作問題 (14.8%)
25-34 歲 成年早期	自覺良好 (66.3%)	自覺良好 (70.0%)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13.1%)	經濟問題 (23.1%)
35-44 歲 成年早期	自覺良好 (63.7%)	自覺良好 (68.8%)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20.8%)	經濟問題 (16.3%)
45-54 歲 成年中期	自覺良好 (46.3%)	自覺良好 (71.3%)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19.2%)	經濟問題 (21.7%)
55-64 歲 成年中期	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 日常生活(43.8%)	自覺良好 (66.3%)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18.4%)	自己健康問題 (16.4%)

表 5-2-4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人身安全面向現況

項目 年齡	遭受危及 人身安全的事件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	求助之困擾
15-24 歲 青年期	性騷擾 (50.0%)	家庭內、學校 (28.6%)	受到親友阻礙 (33.3%)
25-34 歲 成年早期	性騷擾、 (60.0%)	家庭內、學校、職場、 公共場所(20.0%)	不清楚求助管道、受到親友阻礙 (33.3%)
35-44 歲 成年早期	性騷擾 (41.7%)	家庭內、公共場所 (38.5%)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23.1%)
45-54 歲 成年中期	家庭暴力 (33.3%)	家庭內、公共場所 (33.3%)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16.7%)
55-64 歲 成年中期	家庭暴力 (71.4%)	家庭內 (71.4%)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2.9%)

表 5-2-5 婦女各生命週期的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現況

項目 年齡	最近1年內曾 參與過的人 民團體活動	休閒生活 的困擾	日常生活 中的困擾	生活中主要 的交通方式	交通運輸的 困擾	目前居住 房屋的所有 權	感到不滿 意的公共 場所
15-24 歲 青年期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31%)	沒有時間 (19.8%)	課業壓力 (17.4%)	騎機車 (30.1%)	交通秩序 混亂 (9.9%)	父母 (64.6%)	公廁 (31.1%)
25-34 歲 成年早期	親子團體 (16%)	沒有時間 (25.6%)	經濟狀況 (21.3%)	騎機車 (44.3%)	車位難找 (14.6%)	父母 (45.7%)	公廁 (28.1%)
35-44 歲 成年早期	親子團體 (21.6%)	沒有時間 (31.7%)	經濟狀況 (17.1%)	騎機車 (52.4%)	車位難找 (10.7%)	配偶 (含同居人) (34.1%)	公廁 (25.7%)
45-54 歲 成年中期	社區團體 (21.3%)	沒有時間 (34.3%)	經濟狀況 (24.6%)	騎機車 (44.2%)	車位難找 (12.8%)	配偶 (含同居人) (45.7%)	公廁 (24.3%)
55-64 歲 成年中期	宗教團體 (33.3%)	沒有時間 (21.1%)	經濟狀況 (15.9%)	騎機車 (39.4%)	不會騎/開車 (9.1%)	配偶 (含同居人) (43.6%)	公廁 (17.0%)

### 第三節 政策建議

隨著台灣婦女權益不斷進步，性別意識普遍提升，台灣各縣市的婦女福利，已逐漸跳脫傳統的殘補式、以弱勢婦女為對象的格局，開始增加以性別平等為終極目標的福利服務與方案。目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編制有社工婦幼科專責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規劃以家庭為基礎、多元化、社區性及性別平等多樣婦女福利政策，確保婦女在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教育、就業、醫療保健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然而，自台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後，人力與財力資源充沛，福利服務與項目大幅擴張，台中市周邊的各縣市，自然需面對民眾因比較需求而產生的施政壓力；每年的社福考核，也自然會面臨到績效評比的考驗。

本節將先描述中部幾個縣市的婦女福利概況，並回應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結果與焦點團體的意見反映，提出對南投縣婦女福利的政策性建議。但有關婦女就業、婚姻家庭或社會參與等其他生活需求面向，因牽涉非社會福利需求，故在此不予討論。

#### 一、中部縣市之婦女福利檢視

本研究蒐集台中市、彰化縣、苗栗縣、雲林縣等週邊縣市的婦女福利內容，與南投縣進行簡略的比較分析，藉此思考南投縣的婦女福利未來規劃。

##### (一) 生育獎勵金

南投縣政府 2015 年最新修正「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sup>10</sup>，將原本生育獎勵金金額（第一胎獎勵新臺幣五千元、第二胎（含）以上獎勵新臺幣一萬元），提高到第一胎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二胎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就中部而言，除了仍較苗栗縣、彰化縣金額較低之外，補助已較台中市及雲林縣高出些許。

然而，生育獎勵金畢竟只是單次性的津貼補助，對於提高生育率或舒緩育兒家庭的負擔其實無太明顯的效果；只是基於有限的預算，又要兼顧與其他縣市的福利競賽，各縣市政府只能在此津貼上不斷加碼。終究，此類現金補助過多，難免會排擠其他實質福利措施；建議未來應避免不斷地加碼競賽於此項目上，而應致力於其他婦女因育兒產生之實質所需，如兒童托育服務等。

---

<sup>10</sup>第五點、生育獎勵金金額如下：（一）第一胎獎勵新臺幣一萬元。（二）第二胎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三）第三胎（含）以上獎勵新臺幣二萬元。第一胎為多胞胎者，第一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二位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位（含）以上獎勵新臺幣二萬元；如第二胎為多胞胎者，第一位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二位（含）以上獎勵新臺幣二萬元計算。第五點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育兒(托育補助)

目前南投縣在育兒(托育補助)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建置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保母托育補助、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未就業父母的育兒津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等項目;均屬於配合中央政策的作為。相較今年以來,台中市的托育一條龍政策,整合所有類型的托育服務方案;也特別鼓勵 0-2 歲的托嬰服務等,南投的托育政策相對是消極且願景不明的。

建議未來縣府應整體思考南投縣境內普及、平價、品質好的托育政策目標,進行區域性的資源盤點,以確雙薪家庭、單親家庭、三代家庭的照顧模式,都可以依其需要而有不同的托育選項。至於是普設公立托嬰、幼兒園呢?還是強化居家式托育的品質、數量、規範價格、提高補助?這些仍需要參考不同區域的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在地的家庭文化,也需要更精細的財源評估,方能有所定論。

## (三) 婦女(幼)館經營狀況

平心而論,南投縣雖於南投市設置一硬體設施寬闊的婦幼館,但審視南投婦幼館的現行功能規劃與方案內容,似乎並未發揮提升婦女福利質量的具體效能。就設置功能與服務量能來看,目前僅提供簡易諮詢服務、研習課程、教育訓練及親子閱覽室等設備;活動偏向靜態、消極。本研究調查顯示,絕大多數受訪婦女並不清楚婦幼館的功能;焦點訪談也有類似意見;以南投縣婦幼館的地理位置與空間而言,僅作為辦公廳室,殊為可惜,也剝奪了婦女的活動權益與社會參與空間。

建議未來南投縣政府應該積極改造、強化婦女館的功能性,使之名副其實,宣示政府照顧婦女朋友的美意。具體做法包括,增加讓婦女團體進駐服務的空間,邀請更多婦女團體積極參與、甚至是主導該館場的日常性服務,讓婦女館可以成為南投縣婦女學習、培力、成長、促進社會參與的首選場所。研究者也建議,南投幅員廣大,婦女館應強化其「行動式」的服務理念,思考如何讓各鄉鎮婦女都能感受到婦女館的魅力與婦女服務的可近性,應評估「行動婦女館」的可行性。而有關婦女學苑、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等常態性的福利項目,則應考量區域的平衡,擇適當地點增加據點辦理。

再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每年均提供有「婦女夢想館」的經費補助申請,建議本縣應積極提案爭取。彰化縣、台中市均有區域性的多個婦女服務中心,且有專屬女性的開放式活動空間(例如彰化的女人私房),提供溫馨、時尚的空間與多功能的學習設施;建議南投縣婦幼館的轉型之路,可以更積極地向鄰近縣市或高雄市、屏東縣等女性夢想館取經。也建議可以與國家婦女館有更多的方案連結等。

#### (四)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就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而言，南投縣政府提供的福利，都跟其他縣市差距不大，多以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來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然而，特境家庭婦女的人際網絡及資訊獲取較弱，未來縣政府應該主動要求鄉鎮市公所，積極提供特境家庭關懷訪視，或規劃轉介後續服務單位（例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深度的個案管理服務，以幫助更多特境家庭解決經濟以外的其他困境。

以台中市的經驗來看，所有接受特殊境遇補助的婦女，於申請福利資源之同時，均被列冊主動轉介其所屬區域內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開案，提供後續諮詢或支持性的服務。惟目前南投縣僅有委託辦理之單一婦女福利服務方案，並未設置有區域性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非常單薄不足，建議應可設法於現有之區域性社福中心與單親、新移民等家庭服務範圍內，將特境婦女個案服務列入，進行統整性的規劃與分工。

#### (五)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有關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現況，因係委託單一團體，服務量能表現嚴重不足。且因受限於補助人力與區域行動性，相關服務方案似乎無法深入到各鄉鎮；且在地的外配關懷據點數量甚少，以致無法形成一個服務網絡。為兼顧財政現況與服務需求性，建議短期內可先輔導設立第二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並向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或衛福部社家署申請補助，結合在地婦女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的力量，設立更多外配關懷據點。同時應積極活化現有的新移民服務據點（並於網站上補充外配關懷據點的資料），使與新移民服務中心能相互呼應、垂直整合。

#### (六)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南投縣政府之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現況，相較於其他縣市仍有很大的進展空間；主要在於服務資源不足，服務據點無法開展，方案數與個案服務數量有限。就單親家庭的福利而言，建議未來可以加強單親家庭的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單親/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嬰兒營養補助和產婦營養補助等福利服務，以減輕單親家庭的扶養壓力和補助經濟的缺口。同時，亦應積極增補資源，提供更多有關男性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之獨特服務方案。

#### (七) 婦女團體培力

盤點南投縣政府的婦女團體培力之福利服務現況，可以發現南投縣婦女團體的連結性較其他縣市弱，建議未來可以規劃南投縣婦女團體到其他縣市、其他國家觀摩，

組織連結性強的婦女團體，以帶動南投縣婦女權益的提倡、完善婦女團體溝通平台。

整合本研究重要的研究結果發現，本節將從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對南投縣婦女的生活狀況、福利現況與福利需求與供給之落差等三個部分之瞭解，提出相關建議，作為南投縣政府未來擬定婦女福利政策、改善服務輸送系統之參考。

## 二、政策建議

本研究所涉的婦女需求議題深廣、面向多元，如欲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實需蒐集更多關於現行南投縣婦女政策、服務與資源盤點的資料，方能具體確實。然限於研究期程與資源，本研究並無法針對交通、就業、社會參與、婚姻家庭等婦女各生活面向，逐一評述南投縣的政策表現。以下政策建議，除了回應研究重點發現外，也比較具焦於研究委託單位（社會及勞動處）的業務內容；然而，未於此被提及者，不代表該面向（例如，社會參與、婚姻家庭、交通環境等）之施政已然完美，而是需求更多詳細的分析研究，方能有詳實建議。研究團隊建議，未來縣府可以此需求調查為基礎，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分別具擬回應各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之計畫，並加強發展對相關統計之性別分析，規劃具性別平等目標的婦女權益促進方案；如此，才能真正落實性別，特此說明。

### （一）協助婦女提升就業競爭力、支持不同選擇

婦女學歷低或無相關專長證照容易受到職場的排擠，故為保障婦女經濟安全、提升女性勞動參與，必須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婦女，開發適當的就業機會，量身訂做以知識和技能為基礎的就業力提升方案。包括能提供婦女更多進修管道，並提供專業培訓協助婦女考取證照，以增加工作機會及提高薪資的機會。

建議南投縣未來應特別注重有關婦女就業力的提升與發展，整合勞工行政與社會行政的資源，提供婚育期婦女、二度就業婦女分別獲得所需支持，也需針對年輕女性，提供更多職前與求職協助方案，沿續與強化婦女的勞動參與。

### （二）建構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加強職訓訊息宣導，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訓，鼓勵企業或職場釋放彈性工作、職場實習機會，使婦女可以順利返回職場。

### （三）規劃多元托育措施，確保婦女自主的婚育選擇

不同階級或年齡層的婦女存有不同的婚育歷程和生涯選擇，縣府應規劃多元的育

兒政策、以尊重不同婦女的多元選擇。不管是強化公共托育，還是強化保母制度、發展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等，建議未來應另案發展更細致的區域性需求分析與政策規劃；也建議該托育政策規劃，應提及對男性參與托育的鼓勵與友善措施。

#### **(四)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之勞動檢視**

縣府亦應針對就業歧視的類型與態樣進行分析，以篩檢出明確的就業歧視預防與社會宣導熱點；加強於勞動安全檢查中，融入性別平等就業之檢視指標。

#### **(五) 發展弱勢婦女脫貧與社會投資方案**

社會投資已為當前的福利主流思維，建議南投亦應發展弱勢婦女脫貧計畫，針對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單親婦女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與脫貧自立方案，運用整合性窗口，以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

#### **(六) 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強化家庭教育服務質量**

南投幅員廣大，許多鄉鎮地區婚姻與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匱乏，建議教育局與家庭教育中心，應於偏鄉地區，結合在地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企業組織等，辦理性別平等、婚姻經營、親職教育等講座或諮詢管道；尤其是加強男性關懷、擴充支持男性平衡工作與家庭的相關服務方案，除了可以增加兩性性別平等相關知識，更有利於維繫家庭穩定與和諧。

#### **(七) 強化新移民服務之目標與質量**

社區中辦理活動與服務，仍遭遇到來自新住民的配偶及公婆阻礙；建議各單位新移民相關服務，除應增加服務據點、服務方案的數量外，於執行面上，應積極鼓勵以改變男性父權觀念、促進家庭平等溝通、提倡多元文化觀點為目標的方案；例如以新移民支配偶、其它家庭成員、二代子女文化認同等為對象的方案等。

#### **(八) 建構可近性高、整合性強的婦女醫療服務**

部分偏遠鄉鎮醫療缺乏，因此未來必須規劃以社區、部落為主體，整合相關醫療資源服務。社區婦女醫療保健應有更多行動式、整合式的預防服務，推動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考量各鄉鎮區域資源不一，主管單位應逐年訂定、提高、檢視各鄉鎮婦癌的篩檢率與更年期保健服務數量；亦應關注年輕女性的生心理健康、抽菸人口比例、未婚懷孕等特殊議題。此外，醫療照顧主管單位，應加強辦理性別統計分析與政策之連結性和成效性分析，據以發展具性別意識、公平性與跨局處整合之健康政策。

**(九) 全面檢視公共空間，使具性別友善**

全面啟動有關公廁、地下道、公園及停車場等各種生活空間的性別友善評估，並貫徹性別主流化精神，啟動跨局處的溝通協調與改善行動，讓公共建設均能符合性別平等與性別友善的標準。因此，建議未來能針對大眾運輸、鐵公路、橋樑道路、公廁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應就性別面向，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出改善方案。

**(十) 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

婦女經常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例如搶劫、性侵害與性騷擾等。建議縣府應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強化治安，檢視與改善公共空間之安全性及友善性，並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建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十一) 強化婦女團體組織經營與婦團領導人的培力深耕**

婦女日常生活的主要場域，主要分布在職場、家庭和社區中，然目前的性別平權宣導，僅少數婦女得有機會接觸。為強化婦女團體組織經營與婦團領導人的培力深耕，使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於地方基層紮根，建議未來應重點培力關注不同議題的婦女團體，培養婦團領導人才，特別是從年輕女性著手，例如辦理更多的青年論壇、青年議會、大專院校或高中女性的領導訓練營隊等，加強社會參與意識。針對已經成立之婦女團體，則應強化其性別平權意識、組織經營、財務管理、方案撰寫、募資籌款、行動倡議等能力。

**(十二) 持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與反歧視宣導**

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讓社會大眾認知到，照顧工作是兩性與社會的共同責任。

**(十三) 強化各級行政人力與社團領袖之性別主流化知能**

性別主流化強調一切施政均應融入性別觀點，而前提是相關決策參與、執行者均必須具備有性別意識、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等政策實務與知能。建議性別主流化之知能研習，不應僅是形式上的以少數公務人力受訓為目標，必須更深入鄉鎮公所、各附屬單位、社區發展協會與其他人民團體訓練中。透過對相關決策與執行者的主流化知能訓練，讓各級業務人員、社區理事長、鄰里長等，均能熟悉性別統計產製、性別影響評估等政策工具，讓業務融入性別意識。

#### (十四) 加速長期照顧資源建置、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在南投的普及性仍不足，致使許多婦女仍深陷於家庭照顧的壓力與困境中，包括家中有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需要照顧等，成為阻礙婦女勞動參與、導致婦女經濟依賴、身心健康不佳的元凶。建議縣府應加強整合資源，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強化對長期照顧服務措施與據點的佈建；特別是面對偏鄉地區之醫療投資不足、原住民地區獨特的照顧服務需求等，應有其獨特的規劃、策略和模式。

#### (十五) 建構性別友善司法環境

婦女經常遭遇「不清楚求助管道、受到親友阻礙」、「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等求助障礙，建議應強化對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女案件之性別意識，加強溝通與倡議，於司法與警察體系中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如對新移民婦女、原住民婦女、單親婦女、受暴婦女、性侵害被害人等特殊族群之司法友善服務方案規劃。

#### (十六) 建構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

克服因交通不便與幅員廣闊所產生的服務使用障礙，提高各項福利服務輸送的便利性，建議政府除應加強公共交通運輸網絡的質量外，亦應關注是否以行動、到宅等方式，提供更多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的服務措施。

#### (十七) 規劃南投縣空置公共設施的再利用

建議全面性盤點現有的空置大樓、設施，規劃空置公共設施的再利用，讓各種公共與休閒空間，能回應性別差異的需求，讓婦女得以擁有更多樣化、品質與數量均衡的社會參與、運動與休閒活動場所。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2)。**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統計處(2012)。**婦女福利服務**。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上網日期：2014年12月27日。
- 內政部統計處(2013)。**婦女福利服務**。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上網日期：2014年11月15日。
- 內政部戶政司(2014)。**縣市人口數按性比例及五齡組合**。網址：<http://www.ris.gov.tw/346;jsessionid=1DBFF91EAAB7CA5008CF4615E4AD1746>。上網時間：2014年12月20日。
- 內政部統計處(2014)。**性別統計專區**。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gender.aspx>。上網時間：2014年12月21日。
- 內政部(2015)。**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報告摘要分析**。網址：[stat/Survey/list.html](http://stat/Survey/list.html)。上網日期：2015年3月11日。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5a)。**臺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分**。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5717&ctNode=3246&mp=1>。上網日期：2015年11月5日。
- 王永慈(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工學刊*，10，1-54。
- 王國樑(1992)。**女性就業市場之變化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王惠元(2000)。**公領域中女性傳統家庭角色的影響與再複製—以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女性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
- 石詠琦，梁吳蓓琳(1992)。**工作女性 Q&A**。台北：商周出版社。
- 行政院主計處(2003)。**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統計**。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1717&ctNode=2803>。上網日期：2014年12月15日。
- 行政院主計處(2010a)。**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10b)。**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15&ctNode=3303&mp=1>。上網日期：2014年12月27日。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台北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行政院主計處(2011)。**臺灣地區婚姻狀況別之勞動力參與率**。網址：[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3-t70.asp?table=29&yearb=100&yeare=100](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3-t70.asp?table=29&yearb=100&yeare=100)。上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 行政院主計處(2013a)。**2013性別圖像**。台北市：行政院。
- 行政院主計處(2013b)。**國情統計通報**。網址：<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35115571371.pdf>。上網日期：2015年3月11日。

- 行政院(2014a)。103年國家發展計畫。網址：[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7084F4E88F1E9A4F&s=2A7A092C33DAEC32](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7084F4E88F1E9A4F&s=2A7A092C33DAEC32)。上網日期：2015年3月9日。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b)。臺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5717&ctNode=3246&mp=1>。上網日期：2015年3月11日。
- 何青蓉(2001)。成人學習：本土經驗的實踐。台北：師大書苑。
- 余嬪(2003)。婦女與休閒文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生活主題研習。
- 李貞慧(2005)。女性的社會參與-以監所讀書會之女性帶領人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李娟娟(2006)。婚姻中性暴力及其他暴力受害女性自尊，情緒與創傷後反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 李素馨(1997)。都市女性休閒類型和休閒阻礙。戶外休憩研究，10(1)，43-68。
- 汪美鳳(2005)。家庭暴力臨床實務工作模式現況運用及暴力相關因素探討。澄清醫護管理雜誌，1(2)，26-33。
- 周月清(1998)。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家庭社會工作—理論、實務與研究。臺北：五南。
- 林世超(1995)。現代婦女的法律問題。台北：五南。
- 林伯殷(2007)。論家庭倫理與人權。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4，78-85。
- 林淑娟(2002)。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影響因素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林慈玲(2008)。性別與人身安全。研考雙月刊，32(4)，93-103。
- 林蓉儀(2006)。高雄縣國小女性主管時間管理與社會支持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武自珍(1998)。婚姻暴力因應行為之研究。台北：力行書局。
- 邱汝娜、王綉蘭(2003)。從志願服務談社會關懷之實踐。T&D 飛訊，12，1-17。
- 金逸雯(2004)。未婚國小女教師休閒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網(2014)。103年12月戶籍登記人口數。網址：[http://household.nantou.gov.tw/CustomerSet/061\\_NantouHRNum/u\\_Mreg\\_v.asp?id={5D841749-E3AF-477A-AB27-04E52CABAFE7}](http://household.nantou.gov.tw/CustomerSet/061_NantouHRNum/u_Mreg_v.asp?id={5D841749-E3AF-477A-AB27-04E52CABAFE7})。上網時間：2014年11月22日。
-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2014)。性別統計專區。台北市：作者。
-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2014)。南投縣 102 年人力資源摘要分析。網址：<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230000&catetype=01&cid=109&cid1=516>。上網時間：2014年11月22日。

- 南投縣政府(2015)。**南投縣 103 年底各鄉鎮市性別比例**。網址：<http://www.nantou.gov.tw/big5/index.asp>。上網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2014)。**南投縣各鄉鎮市 103 年 12 月份村里鄰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網址：<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0000&cid=621>。上網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 胡藹若(2007)。**性別平權的理念分析**。復興崗學報，89，365-387。
- 婦女聯合網站(2014)。**性別政策與研究**。台北市：作者。
- 張其嫻(1993)。**台北市示範社區婦女參與社區發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 莊永佳(1999)。**台灣女性之母職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南華大學，嘉義縣。
- 莊秀美譯(2001)。**社會福利計劃**。台北：心理。
- 教育部統計處(2013)。**2010 年主要國家各級教育女性學生比率**。網址：[https://stats.mogov.tw/files/analysis/102higher\\_studentw.pdf](https://stats.mogov.tw/files/analysis/102higher_studentw.pdf)。上網時間：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教育部統計處(2014a)。**教育相關領域女性比率**。網址：<https://Node=3973&Page=20268&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上網時間：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教育部統計處(2014b)。**教育相關指標兩性表現**。網址：<https://Node=3973&Page=20268&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上網時間：2014 年 12 月 10 日。
- 許雅惠(2011)。**未完成的革命：台灣婦女權益與福利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3，363-383。
- 許雅惠(2012)。**從邊陲到核心，從中央到地方-性別平等機制的展望**。研習論壇，136，16-29。
- 許雅惠、黃彥宜、劉明浩(2012)。**移民女性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台北市：內政部。
- 許義忠(1999)。**婦女與休閒遊憩未來的研究課題及方向**。1999 性別與兩性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
- 許義雄(1980)。**休閒的意義，內容及其方法**。體育學報，2，27-40。
- 郭玲惠(2009)。**台灣婦女權益白皮書—就業與經濟篇**。台北：台灣婦女就業促進協會。
- 陳秀峯(2010)。**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187-210。
- 陳良進，黃筱庭(2009)。**國內女性休閒之研究取向分析：以 1980~2008 年國內研究為例**。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8，135-149。
- 陳怡如(2002)。**單身女性輔導教師休閒體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建志(2001)。**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收入性別差異之探討**。教育與社會研究，2，123-154。
- 陳婷蕙(1997)。**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 陳源湖(2001)。高雄市受虐婦女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之研究。2001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論文研討會。彰化師範大學。
- 陳增穎(1999)。婚姻受虐婦女的處置與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163，7-10。
- 陳衛明、謝欣(1992)。做個快樂的女性上班族。台北市：方智。
- 傅玲玲(2008)。《禮記》家庭倫理觀之當代省思。《哲學與文化》，35(10)，133-151。
- 黃月嬋(1993)。推廣職業婦女休閒運動應有的作誌。《國民體育季刊》，22(4)，46-51。
- 黃曼婷(2001)。家庭主婦志願工作者社會支持、婚姻滿意度、親子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萬育維(1998)。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
- 葉智魁(1995)。女權與婦女休閒。《戶外遊憩研究》，8(3)，1-14。
- 廖美貞(2004)。「公」共籃球場的女性空間。《大專體育》，72，97-101。
- 廖雅萍(2012)。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事件相對人追蹤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廖福特(201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之實踐與婦女權利保障。《臺灣國際法季刊》，8(2)，7-51。
- 趙亦珍(2000)。女性創業家性別角色與創業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劉宗馨(1990)。家庭主婦從事志願服務對自我概念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吳大學，台北市。
- 劉珠利(2011)。性別敏感的個案管理-以受創傷/家庭暴力受害女性案主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6，410-425。
- 劉淑齡(2003)。公部門婦女保護服務社工之協助效益—從受暴婦女角度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 劉毓秀(2002)。台灣女性人權現況分析：全球化與女性角色交集下的困境及其出路思考。《國家政策季刊》，1(2)，85-116。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蔡漢賢(2000)。社會工作辭典(四版)。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衛生福利部(2014)。2013 婦女人權指標。台北市：作者。
- 蕭靈芝，黃濤(2011)。論黃遵憲及其詩歌的政治性。《臺灣源流》，56，123-131。
- 謝友文(1991)。托育服務法令問題之探討。托育服務綜合研討會，台北兒童福利聯盟。
- 謝淑芬(2001)。已婚職業婦女與全職家庭主婦對休閒活動參與阻礙與參與協商策略差異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14(2)，63-84。
- 嚴巧珊(2008)。壓力與支持：國軍女性軍人在不同母職階段任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台北市。

- 羅燦煥(1999)。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台北：心理出版社。
- Argyle, M. (1996).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leisure*: Penguin Uk.
- Beck,Ulrich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um 著；蘇山峰等譯，2000，愛情的正常混亂，台北縣：立緒文化。
- Cash, T. F., Dawson, K., Davis, P., Bowen, M., & Galumbeck , C. (1988). Effect of cosmetics use on the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and body image of American college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9(3) ,349-355.
- Dumazedier, J., & McClure, S. E. (1967). *Toward a society of leisure*: Free Press New York.
- Durose, M. R., Harlow, C. W., Langan, P. A., Motivans, M., Rantala, R. R., & Smith, E. L. (2005). *Family violence statistics: Including statistics on strangers and acquaintance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Henderson, K. A., & Allen, K. R. (1991). The ethic of care: Leisure possibilities and constraints for women. *Loisir et societe/Society and Leisure*, 14(1), 97-113.
- Henderson,K.Bialeschki,M.(1991).A sense of entitlement to leisure as constraint and empowerment for women. *Leisure Sciences*,13,51-65.
- Henderson, K. A. (1994). Broadening an understanding of women, gender, and leisur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 Hou, W.-L., Wang, H.-H., & Chung, H.-H. (2005).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aiwan: their life-threatening situations, post-traumatic responses, and psycho-physiological symptoms. An interview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42(6), 629-636.
- Iwasaki, Y., & Mannell, R. C. (1999). The effects of leisure belief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n stress-health relationships: A field study. *Leisure/Loisir*, 24(1-2), 3-57.
- Kirkwood, C. (1997). *Leaving abusive partn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Karen Hanson (2002). Family Violence. Marital and Acquaintance Rape, 320-325.
- Keyes, C. L., Shmotkin, D., & Ryff, C. D. (2002). Optimizing well-being: the empirical encounter of two tradi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2(6), 1007.
- McKillip, J. (1987). *Need analysis: Tools for the human services and education*(Vol. 10). Newbury Park, CA: Sage.
- Paull, G. , (2006). The Impact of Children on Women's Paid Work . *Fiscal Studies* ,27, (4), 473–512.
- Parker,S. (1971).The Future of Work and Leisure. New York:Praeger.160pp.
- Peppers, L.C. (1976). Patterns of leisure and adjustment to retirement. *The Gerontologist*, 16(5), 441-446.
- Raymore,L.A., Godbey, G. C., & Crawford, D.W. (1994). Self-esteem, gender,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Their relation to perceptions of constraint on leisure among adolescent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Russell, D.E.H. (1990). *Rape in marriage*.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Ryan, R. M., & Deci, E. L. (2001). On happiness and human potentials: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hedonic and eudaimonic well-being.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2(1), 141-166.

Samdahl, D.M., & Jekubovich, N.J. (1997). A critique of leisure constraints: Comparative analyses and understanding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9(4), 430.

# 附錄一

核定機關：南投縣政府

核定文號：府主統計字第 1040071404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盡填報。

##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訪員編號：□□ 訪問時間：民國 104 年□□月□□日，時間□□：□□～□□：□□

戶籍地址：南投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室

現住地址：□1.同戶籍地址 □2.現住地址：南投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室

### 問卷說明：

這份問卷總共分成三個部分，我會向您詢問每一個項目的意見，您只要依照您的實際狀況回答就可以，如果我念出來的選項都沒有符合您的狀況，請您告訴我您實際的狀況，讓我能夠填寫在欄位裡面。這個調查沒有所謂的標準答案，您不需要顧慮別人的想法，您的資料也保密，不會洩漏出去，研究結果是以整體的分析，沒有個人資料，所以請您放心回答。

受訪者姓名：\_\_\_\_\_ 受訪者聯絡電話：\_\_\_\_\_

### 第一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戶籍是在南投縣哪一行政區？

- (1)南投市  (2)埔里鎮  (3)草屯鎮  (4)竹山鎮  (5)集集鎮  (6)名間鄉  (7)鹿谷鄉  
 (8)中寮鄉  (9)魚池鄉  (10)國姓鄉  (11)水里鄉  (12)信義鄉  (13)仁愛鄉

2. 請問您的年齡：\_\_\_\_\_歲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以持有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為主)

- (1)未上學(不識字)  (2)未上學(自修識字)  (3)國小  (4)國(初)中  (5)高中(職)  
 (6)專科(五專前三年勾選高中職)  (7)大學  (8)碩士  (9)博士

4. 請問您的福利身分(可複選)

- (1)低/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4)榮民榮譽  
 (5)子女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的生活補助  (6)以上皆無

5. 請問您的族群身分

- (5-1)本省閩南人  (5-2)本省客家人  (5-3)外省人  
 (5-4)原住民

【請繼續回答： (1)阿美族 (2)泰雅族 (3)布農族 (4)排灣族 (5)鄒族 (6)邵族 (7)太魯閣族  
 (8)賽德克族 (9)其他(請說明：\_\_\_\_\_)]

(5-5)新移民

【請繼續回答： (1) 東南亞原籍  (2) 中國原籍  (3) 其他(請說明：\_\_\_\_\_)]

(5-6)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

- (1) 佛教  (2) 道教  (3) 民間信仰  (4) 基督教  (5) 天主教  (6) 一貫道  (7) 無神論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 沒有特別信仰

## 第二部分：生活狀況

### 一、就業情形

7.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有薪資」的工作？

(7-1) 沒有

(7-1-1) 請問您沒有工作的原因(可複選，回答完，請跳答『二、經濟生活』)

- (1) 無意願  (2) 家庭收入足夠，故不需要就業  (3) 在學或進修中  (4) 已退休  
 (5) 找不到工作  (6) 學歷不足  (7) 健康狀況不佳  (8) 家人反對  
 (9)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10) 幫忙家庭事業  (11) 缺乏專業能力  
 (12) 無身分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雇用  (13)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4) 離職後想再就業但有困難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7-2) 有(請續答第 7-2-1 題至第 7-2-4 題)

(7-2-1)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約多少錢：

- (1) 未滿 1 萬元  (2) 1 萬元~未滿 3 萬元  (3) 3 萬元~未滿 5 萬元  
 (4) 5 萬元~未滿 7 萬元  (5) 7 萬元~未滿 9 萬元  (6) 9 萬元以上~

(7-2-2)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為何：

- (1) 軍人  (2)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 專業人員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事務支援人員  (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7) 農、林、漁、牧生產人員  (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7-2-3) 請問您有幾份「有薪資」的工作：

- (1) 1 份  (2) 2 份  (3) 3 份  (4) 4 份以上

(7-2-4) 請問您的工作性質為(可複選)：

- (1) 全職工作  (2) 兼職工作

8. 請問您的經常性工作(含交通時間)平均每天要花幾個小時？

- (1) 未滿 4 小時  (2) 4 至未滿 6 小時  (3) 6 至未滿 8 小時  (4) 8 至未滿 10 小時  (5) 10 小時以上

9. 您認為工作對您個人而言最主要的意義是：(可依序選三項)

- (1) 適合自己的興趣或專長  (2) 經濟需要  (3) 不想受家庭束縛  (4) 有成就感  
 (5) 打發時間  (6) 不想和社會脫節  (7) 表現女人也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  
 (8)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您是否曾經因為下列原因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可複選)

- (1) 性別  (2) 族群(含國籍)  (3) 黨派  (4) 年紀  (5) 學歷  (6) 外貌  (7) 性傾向  (8) 懷孕

(9)有年幼小孩  (10)單身  (11)其他(請說明：\_\_\_\_\_ )  (12)以上皆無

11. 請問您之前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目前是再度就業：

(1)是  (2)不是

12. 請問對於您的工作，您是否有以下煩惱？(可複選)

(1)工作內容與專長不符  (2)自己專業能力不足  (3)常加班  (4)工作時間太長  
 (5)工作時間不固定  (6)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7)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生活作息  
 (8)雇主(含上司)態度不佳  (9)同事不友善  (10)薪水過低  (11)不易調薪  
 (12)升遷機會少  (13)雇主未提供勞健保  (14)福利不佳  (15)職場有性別歧視  
 (16)其他(請說明：\_\_\_\_\_ )  (17)以上皆無

13. 請問您在找工作過程中曾經遭遇什麼困難(可複選)？

(1)工作機會少  (2)工作技能不足  (3)學/經歷不足  (4)年齡超過限制  
 (5)工作時間無法配合  (6)薪水太低  (7)性別不符合要求  (8)交通不便  
 (9)其他(請說明：\_\_\_\_\_ )  (10)無

14.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如何？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 二、經濟生活

15.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

(1)本人工作收入  (2)父母提供(含公公、婆婆)  (3)配偶提供  (4)靠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房租  
 (5)子女提供(含媳婦、女婿)  (6)政府補助  (7)退休金  (8)民間救助

16. 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 主要\_\_\_\_\_ 次要\_\_\_\_\_ (請依下列代號填註)

(1)父母或祖父母 (2)本人 (3)配偶(合同居人) (4)子女 (5)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6)政府津貼補助 (7)退休金 (8)已離婚之前夫 (9)其他親屬 (10)朋友  
(11)其他 (請說明\_\_\_\_\_ )

17. 請問過去一年您本人及家人是否領有救助津貼或救助補助(不包括國民年金、勞保老年給付等非救助津貼(補助))？

1. 否 (請跳答第 18 題)

2. 是：(可複選)

(1)領有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領有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4)失業給付  
 (5)領有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6)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家扶、世展等)  
 (7)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8)老農津貼  
 (9)其他 (請說明\_\_\_\_\_ )

18. 請問您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與的)

(1)沒有收入(請跳答第 20 題)  (2)未滿 1 萬元  (3)1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  
 (4)3 萬元以上~未滿 5 萬元  (5)5 萬元以上~未滿 7 萬元  (6)7 萬元以上~未滿 9 萬元  
 (7)9 萬元以上~

19.請問在您的收入當中，目前您負擔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為何？(例如：收入為1,000元，約有多少是使用在家庭共同開銷？)(指家庭生活之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娘)家、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

- (1)沒有/不用提供  (2)無法提供  (3)未滿2成  (4)2成~未滿4成  (5)4成~未滿6成  
 (6)6成~未滿8成  (7)8成以上

20.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支出項目(可複選)？

- (1)個人生活(含食衣住行育樂)  (2)償還債務或貸款(含車貸、學貸)  (3)家庭開銷(含子女生活費)  
 (4)父母(含公婆)生活費  (5)資助原生家庭的其他成員(如手足)  (6)其他(請說明：\_\_\_\_\_)

21.請問您每月的收支平衡嗎？

- (1)收支平衡  (2)收入大於支出  (3)支出大於收入

22.請問誰是您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 (1)本人  (2)配偶(含同居人)  (3)夫妻共管  (4)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5)子女、媳婿  
 (6)祖父(母)  (7)各自管理  (8)其他(請說明：\_\_\_\_\_)

23.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 (1)沒有  (2)未滿5,000元  (3)5,000~9,999元  (4)10,000~19,999元  
 (5)20,000~29,999元  (6)30,000~39,999元  (7)40,000元以上

24.請問您的保險狀況(可複選)

- (1)全民健保  (2)國民年金  (3)勞工保險  (4)農民保險  (5)漁民保險  (6)公教人員保險  
 (7)商業保險(如：意外險、壽險、醫療險)  (8)學生平安保險  (9)其他(請說明：\_\_\_\_\_)

25.請問您對您個人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 三、婚姻與家庭

26.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26-1)未婚(請續答第26-1-1題、第26-1-2題和第26-3-2題)

(26-1-1) 請問您未婚的原因(可複選)

- (1)年紀  (2)在學中  (3)工作忙碌  (4)沒有對象  
 (5)經濟基礎不穩固  (6)情感基礎不穩固  (7)不想生小孩  (8)不想與對方家人同住  
 (9)不想結婚  (10)家人反對  (11)需負擔家計  (12)需負責照顧家人  
 (13)其他(請說明：\_\_\_\_\_)

(26-1-2) 請問您是否有計畫幾歲結婚？

沒有計畫

- (1)原則上不想結婚  (2)隨緣，有對象或男友求婚時就結婚  (3)沒想過此問題

有計畫

- (1)未滿20歲  (2)20-24歲  (3)25-29歲  (4)30-34歲  (5)35-39歲  
 (6)40-44歲  (7)45歲以上

(26-2)離婚、分居或喪偶(請續答第26-2-1題和第26-3-2題)

(26-2-1)請問您是否有再婚的意願？(限離婚或喪偶者回答)

有

沒有，主要原因？(可複選)

- (1) 婚姻恐懼       (2) 子女不同意    (3) 身體健康不佳    (4) 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  
 (5) 年紀已大不想再婚    (6) 要照顧家人    (7) 想過自由生活    (8) 要自己扶養小孩  
 (9) 已習慣目前的生活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26-3) 已婚或同居(請續答第 26-3-1 題和第 26-3-2 題)

(26-3-1)請問目前在婚姻狀況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 經濟       (2) 就業    (3) 子女教養    (4) 家事處理    (5) 家人照顧  
 (6) 婆媳或其他家人的相處    (7) 夫妻興趣    (8) 夫妻個性    (9) 生育問題  
 (10) 性生活    (11) 外遇    (12) 家暴事件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14) 以上皆無

(26-3-2)請問您對目前婚姻狀況的滿意程度為何？

- (1) 非常不滿意    (2) 很不滿意    (3) 有點不滿意    (4) 有點滿意    (5) 很滿意    (6) 非常滿意

27.請問您目前是否有養育(含領養)子女？

(27-1) 沒有 (請跳答第 28 題)

(27-2) 有(請續答第 27-2-1 至第 27-2-5 題)

(27-2-1)子女數(含領養)：

- (1) 1 名    (2) 2 名    (3) 3 名    (4) 4 名以上

(27-2-2) 請問您大約婚後多久生育(含領養)第一名子女：

- (1) 未滿一年    (2) 一年~未滿二年    (3) 二年~未滿三年    (4) 三年~未滿四年    (5) 四年以上

(27-2-3) 最大子女的年齡(請勾選足齡，不是虛歲)

- (1) 2 歲以下       (2) 2 歲~未滿 6 歲    (3) 6 歲~未滿 12 歲    (4) 12 歲~未滿 15 歲  
 (5) 15 歲~未滿 18 歲    (6) 18 歲~未滿 25 歲    (7) 25 歲~未滿 30 歲    (8) 30 歲以上

(27-2-4) 最小子女的年齡(請勾選足齡，不是虛歲)

- (1) 2 歲以下       (2) 2 歲~未滿 6 歲    (3) 6 歲~未滿 12 歲  
 (4) 12 歲~未滿 15 歲    (5) 15 歲~未滿 18 歲    (6) 18 歲~未滿 25 歲  
 (7) 25 歲~未滿 30 歲    (8) 30 歲以上

(27-2-5)請問目前在教養子女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 經濟負擔    (2) 行為問題管教    (3) 課業問題       (4) 健康照顧問題    (5) 托育問題  
 (6) 課後照顧    (7) 手足間的相處    (8) 親子相處時間太少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以上皆無

28.請問您目前有无需要提供金錢或照顧生活的扶養子女？有多少人？(含收養)

(1) 有，未滿 18 歲：\_\_\_\_\_人；滿 18 歲以上：\_\_\_\_\_人

(2) 沒有

29.請問您目前是否想生小孩？

(1) 是(請跳答第 31 題)       (2) 否

30.請問您不想生或不想再生的原因?(可複選，不提示)

- (1)教養責任太重       (2)身體健康因素       (3)已無法生育或有不孕症  
 (4)不想影響工作       (5)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6)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  
 (7)經濟不佳養不起       (8)社會治安不佳       (9)不喜歡小孩  
 (10)托育問題不易解決       (11)教育制度不佳       (12)其他(請說明：\_\_\_\_\_)

31.請問您的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包含所有家庭成員，並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 (1)沒有收入       (2)未滿 2 萬元       (3)2 萬~未滿 4 萬元       (4)4 萬~未滿 6 萬元  
 (5)6 萬~未滿 8 萬元       (6)8 萬~未滿 10 萬元       (7)10 萬~未滿 12 萬元       (8)12 萬~未滿 14 萬元  
 (9)14 萬~未滿 16 萬元       (10)16 萬~未滿 18 萬元       (11)18 萬~未滿 20 萬元       (12)20 萬元以上

32.請問您覺得家中的經濟狀況如何?(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 (1)富裕       (2)小康       (3)尚可       (4)貧困

33.請問您自己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

- (1)非常不平等       (2)很不平等       (3)有點不平等       (4)有點平等       (5)很平等       (6)非常平等

34.請問您家中目前的同住人口?(可複選，並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 (1)獨居       (2)配偶(含同居人)       (3)自己的父母       (4)配偶的父母       (5)未婚的子女  
 (6)已婚的子女(包含其配偶)       (7)(外)祖父母       (8)(外)孫子女       (9)自己的手足  
 (10)配偶(含同居人)的手足       (11)其他(請說明：\_\_\_\_\_)

35.請問您對目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 四、家庭照顧

36.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例如：烹飪、清洗、打掃、購物等)?

- (1)不用處理家務       (2)未滿 2 小時       (3)2 小時~未滿 4 小時       (4)4 小時~未滿 6 小時  
 (5)6 小時~未滿 8 小時       (6)8 小時以上

37.在您家庭的家事處理，如「照顧子女或長輩」、「買菜或準備三餐」、「廚房清理工作」、或「清洗衣物」等，主要是由誰負責?

- (1)主要由妻子(媽媽)負責       (2)主要由丈夫(爸爸)負責       (3)夫妻(父母)二人共同負責       (4)兒子  
 (5)女兒       (6)兒女共同負責       (7)其他(請說明：\_\_\_\_\_)

38.請問您自己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為?(可複選)

- (1)清洗與整理衣物       (2)準備三餐與點心       (3)餐後清洗整理餐具       (4)金錢管理  
 (5)照顧家人生活       (6)清掃整理家庭       (7)指導子女課業       (8)家庭維修工作  
 (9) 購買食物及日常用品       (10)處理垃圾       (11)看護家中長輩  
 (12)其他(請說明：\_\_\_\_\_)

39.請問您配偶經常料理一般家務的項目為?(可複選)

- (1)清洗與整理衣物       (2)準備三餐與點心       (3)餐後清洗整理餐具       (4)金錢管理  
 (5)照顧家人生活       (6)清掃整理家庭       (7)指導子女課業       (8)家庭維修工作  
 (9) 購買食物及日常用品       (10)處理垃圾       (11)看護家中長輩  
 (12)其他(請說明：\_\_\_\_\_)

40.請問您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的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41.請問家庭成員中是否有您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可複選)

- (1)無 (請跳答第 45 題)  (2)未滿 3 歲之嬰幼兒  (3)3 歲~未滿 7 歲之幼兒  
 (4)7 歲~未滿 13 歲之兒童  (5)13 歲~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6)65 歲以上之老人  
 (7)其他(請說明：\_\_\_\_\_)

42.您照顧這些家人至今約有多久的時間？\_\_\_\_\_年

43.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提供照顧？

- (1)未滿 2 小時  (2)2 小時~未滿 4 小時  (3)4 小時~未滿 6 小時  (4)6 小時~未滿 8 小時  
 (5)8 小時以上

44.請問您是否因為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了以下狀況？(可複選)

- (1)覺得身體疲倦  (2)變得容易生病  (3)精神不易集中  (4)情緒變差 /情緒失控  
 (5)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  (6) 日常作息受到干擾/日常作息及社交生活受到干擾  
 (7)難以兼顧工作或課業  (8)因為照顧，家庭經濟受到衝擊  
 (9)與家人感情變差  (10)家庭活動受影響  
 (11)對被照顧者感到怨恨  (12)對其他家人感到生氣  
 (13)其他(請說明：\_\_\_\_\_ )  (14)以上皆無

45.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嗎？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 五、醫療健康

46. 請問您本人目前是否有罹患疾病：

- (1)沒有疾病(請跳答第 47 題)  
 (2)有疾病，疾病類型(可複選)：  
 (1)氣喘  (2)肺結核  (3)高血壓  (4)心臟病  (5)肝膽疾病  (6)痛風  
 (7)腎臟疾病  (8)骨關節疾病  (9)糖尿病  (10)尿毒症  (11)癌症  
 (12)其他(請說明：\_\_\_\_\_)

47.請問您自覺個人的身體狀況如何？

- (1)自覺良好  (2)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4)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5)長年臥病在床

48.請問您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如何？

- (1)自覺良好  (2)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49.請問您是否有如下情形？(可複選)

- (1)對一切不抱希望  (2)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3)信心降低  (4)注意力不集中  
 (5)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問題  (6)不想與他人聯絡  
 (7)無法思考  (8)有妄想或幻覺  (9)其他(請說明：\_\_\_\_\_ )  (10)以上皆無

50.請問您每週的運動時數？

- (1)沒有運動  (2)未滿 1 小時  (3)1~未滿 1.5 小時  (4)1.5~未滿 2 小時

(5) 2~未滿 2.5 小時                       (6) 2.5 小時以上

51. 請問您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如何？(可複選)

(1) 睡眠狀況良好    (2) 睡眠不足    (3) 上床後很難入睡    (4) 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5) 容易驚醒，醒來後難以再入睡    (6) 其他(請說明：\_\_\_\_\_)

52. 請問當您情緒不好時，您會找誰分享心情？(可複選)

(1) 配偶(含同居人)    (2) 父母    (3) 公婆妯娌    (4) 兄弟姊妹                       (5) 子女、媳婦、女婿  
 (6) 朋友、同學、同事    (7) 鄰居    (8) 師長                       (9)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沒有情緒支持者

53. 當您感到身體不舒服時，您會怎麼做？(可複選)

(1) 求神問卜                       (2) 到藥房買藥                       (3) 到鄰近鄉鎮醫院看病    (4) 到其他地區的醫院看病  
 (5) 找親友商量                       (6) 其他(請說明：\_\_\_\_\_)

54. 請問在就醫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1) 醫術不佳    (2) 硬體設備不佳    (3) 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4)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5)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6)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7) 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8) 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無明顯困擾

55. 請問對於您接受的醫療品質，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1) 非常不滿意    (2) 很不滿意    (3) 有點不滿意    (4) 有點滿意    (5) 很滿意    (6) 非常滿意

56. 您覺得自己居住的鄉鎮醫療資源充足嗎？

(1) 相當充足    (2) 充足    (3) 不充足                       (4) 相當不充足

57. 請問您目前有那些重大困擾：(可複選)

(1) 自己健康問題                       (2) 自己工作問題                       (3) 自己學業問題                       (4) 家人工作問題  
 (5)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6) 家庭暴力問題                       (7) 夫妻相處問題                       (8)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9) 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    (10)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11)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12) 居住問題  
 (13) 經濟問題                       (14) 人身安全問題                       (15) 其他\_\_\_\_(請說明)    (16) 沒有困擾問題  
 (17) 拒答

## 六、人身安全

58.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如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跟蹤等)？

(1) 沒有(請跳答第 62 題)  
 (2) 有，(可複選)  
 (1) 家庭暴力\_\_\_\_次    (2) 性騷擾\_\_\_\_次    (3) 性侵害\_\_\_\_次    (4) 跟蹤\_\_\_\_次  
 (5) 其他\_\_\_\_次(請說明：\_\_\_\_\_)

59. 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為何處？(可複選)

(1) 家庭內    (2) 學校    (3) 職場    (4) 公共場所    (5) 醫院    (6) 其他(請說明：\_\_\_\_\_)

60. 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的危險時，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1) 沒有求助    (2) 家人    (3) 朋友、同學、同事    (4) 鄰居    (5) 師長    (6) 警察單位  
 (7) 社福單位    (8) 家暴防治中心                       (9) 其他(請說明：\_\_\_\_\_)

61.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不清楚求助管道  (2)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受到親友阻礙  (5)受到加害人的阻礙  
 (6)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請說明：\_\_\_\_\_) (7)沒有困擾問題

62.請問您對目前您個人的人身安全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

63.請問您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可複選)

- (1)自行步行  (2)騎腳踏車  (3)騎機車  (4)自行開車  (5)搭火車  (6)搭公車或客運  
 (7)搭計程車  (8)親友接送  (9)其他(請說明：\_\_\_\_\_)

64.請問在交通運輸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不會騎/開車  (2)沒有自己可用的交通工具  (3)車資過高  (4)油資過高  
 (5)交通擁擠  (6)交通秩序混亂  (7)車位難找  (8)家裡附近或夜間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9)路燈照明不足  (10)人行道高低不平  (11)缺乏無障礙設施  (12)上下公車有困難  
 (13)道路狀況不佳 (14)沒有溫馨巴士  (15)沒有復康巴士  
 (16)其他(請說明：\_\_\_\_\_) (17)以上皆無

65.請問您對目前您在交通運輸上的情形，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66.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可複選)

- (1)自己  (2)配偶(含同居人)  (3)父母  (4)(外)祖父母  (5)公婆  (6)子女  
 (7)向他人租屋  (8)其他(請說明：\_\_\_\_\_)

67.請問在居住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  (2)安全性不夠  (3)空間不足  (4)交通不便  
 (5)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 (6)鄰里關係不佳  (7)沒有自己的房子  
 (8)其他(請說明：\_\_\_\_\_) (9)以上皆無

68.請問您對目前您的居住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69.請問您對於南投縣哪個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不滿意？(可複選)

- (1)公廁  (2)公有停車場  (3)地下道  (4)公園  (5)校園  (6)大賣場  (7)圖書館  
 (8)各式展覽館 (9)風景區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無

70.請問您對目前南投縣公共場所的安全，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71.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南投縣的生活環境，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72.請問在日常生活中，您是否有使用以下通訊科技產品？(可複選)

- (1)電腦/平板  (2)手機  (3)數位相機/攝影機  (4)導航系統(GPS)

(5)其他(請說明：\_\_\_\_\_ )  (6)以上皆無

73.請問在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1)不會使用  (2)家中沒有通訊科技產品  (3)沒有專屬於自己的通訊科技產品  (4)上網不便  
 (5)上網費用過高  (6)詐騙事件過多  (7)其他(請說明：\_\_\_\_\_ )  (8)以上皆無

#### 八、社會參與

74.請問您最近1年內曾參與過那一類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

1.未曾參與

2.有參與；參與團體的性質為：(可複選)

(1)學術文化團體  (2)國際團體  (3)同學校友會  (4)兩岸團體  
 (5)醫療衛生團體  (6)經濟業務團體  (7)家長會  (8)社區社團或團體  
 (9)宗教團體  (10)環保團體  (11)政治團體  (12)親子團體  
 (13)體育運動團體  (14)宗親會  (15)職業團體  (16)退休團體  
 (17)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8)同鄉會  (19)社運團體  
 (20)其他(請說明：\_\_\_\_\_ )

75.請問您是否有參與以下性質的志工服務？(可複選)

(1)康樂類  (2)社會福利類  (3)環境保護類  (4)諮商輔導類  (5)醫療衛生類  (6)教育類  
 (7)宗教類  (8)救援類  (9)權益倡導類  (10)交通警政類  (11)文化藝術類  
 (12)其他(請說明：\_\_\_\_\_ )  (13)以上皆無

76.請問您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未滿1小時部分，採四捨五入計)

(1)10 個小時以下  (2)11-20 個小時  (3)21-30 個小時  (4)31-40 個小時  
 (5)41-50 個小時  (6)51-60 個小時  (7)61-70 個小時  (8)71-80 個小時  
 (9)81 個小時以上  (10)未曾參與

77.請問您是否曾經參加以下關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相關活動？(可複選)

(1)講座  (2)課程  (3)讀書會  (4)電影賞析  (5)其他(請說明：\_\_\_\_\_ )  (6)以上皆無

78.請問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1)沒有時間  (2)沒有錢  (3)交通不便  (4)缺少相關訊息  (5)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6)健康不佳  (7)家人反對  (8)家人沒人照顧  (9)社會風氣不支持  (10)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11)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12)其他(請說明：\_\_\_\_\_ )  (13)以上皆無

79.請問您對於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情形，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 九、休閒生活

80. 請問您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與頻率為何？(可複選)

頻率 類型	無	很少參加 (每年至少 參加一次)	偶爾參加 (每月至少 參加一次)	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 參加一次)	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 參加三次)
(1)運動型(如慢跑、球類運動、騎腳踏車、跳舞、游泳、瑜珈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娛樂型(如逛街、唱 KTV、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打撲克牌、打麻將等)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交型(如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	<input type="checkbox"/>				
(4)知識文化型(如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手工藝等)	<input type="checkbox"/>				
(5)戶外遊憩型(如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_____) (若沒有「其他」項目請勾選「無」)	<input type="checkbox"/>				

81. 請問對於您的休閒生活，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沒有時間    (2)沒有錢    (3)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4)缺少場地    (5)交通不便  
 (6)家人反對    (7)缺乏同伴    (8)缺少相關訊息    (9)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10)缺少無障礙環境    (11)其他(請說明：\_\_\_\_\_)  
 (12)以上皆無

82. 請問您對於您的休閒生活，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83. 整體而言，請選出日常生活中最困擾您的項目。(可複選)

- (1)個人工作    (2)子女就業與工作    (3)經濟狀況    (4)與家人的相處    (5)與配偶(含同居人)的相處  
 (6)家務工作    (7)照顧壓力    (8)自己的健康    (9)家人的健康    (10)人身安全  
 (11)居住安全    (12)交通狀況    (13)公共場所的安全    (14)社會活動的參與  
 (15)休閒生活    (16)課業壓力    (17)子女課業與升學    (18)人際關係  
 (19)其他(請說明：\_\_\_\_\_ )

84. 整體而言，請問在日常生活中，當您遇到困難時，您通常如何克服？(可複選)

- (1)自己想辦法    (2)找家人幫忙    (3)找鄰居/朋友/同學/同事幫忙    (4)找師長幫忙  
 (5)向民間社福單位求助    (6)向政府單位求助    (7)至網路社群求助    (8)尋求宗教支持

(9)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三部分：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 一、就業面向

85.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85-1)有

(85-1-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就業媒合  (2)職業訓練  (3)就業法規的諮詢  (4)考照輔導  (5)創業輔導  
 (6)創業貸款  (7)其他(請說明：\_\_\_\_\_)

(85-1-2)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請續答第 86 題)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85-2)沒有

(85-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86. 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為何？(可複選)

- (1)就業媒合  (2)職業訓練  (3)就業法規的諮詢  (4)考照輔導  (5)創業輔導  
 (6)創業貸款  (7)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8)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9)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以上皆不需要

#### 二、經濟生活面向

87.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87-1)有

(87-1-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生活補助  (2)教育補助  (3)生育津貼  (4)托育津貼或補助  (5)傷病或醫療補助  
 (6)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7)其他(請說明：\_\_\_\_\_)

(87-1-2)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請續答第 88 題)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87-2)沒有

(87-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88. 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經濟協助為何？(可複選)

- (1)生活補助  (2)教育補助或助學貸款  (3)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4)生育津貼  
 (5)托育津貼或補助  (6)傷病或醫療補助  (7)其他(請說明：\_\_\_\_\_)  
 (8)以上皆不需要

####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89.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89-1)有

(89-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法律諮詢       (2)一般諮詢    (3)諮商輔導    (4)訴訟補助    (5)親職講座    (6)夫妻講座  
 (7)夫妻成長團體    (8)其他(請說明：\_\_\_\_\_)

(89-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請續答第 90 題)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89-2)沒有

(89-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90.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為何？(可複選)

- (1)法律諮詢       (2)一般諮詢    (3)諮商輔導    (4)訴訟補助    (5)親職講座    (6)夫妻講座  
 (7)夫妻成長團體    (8)其他(請說明：\_\_\_\_\_)

(9)以上皆不需要

91.你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5)不知道

92.你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志婚姻伴侶的福利與權益保障？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5)不知道

#### 四、家庭照顧面向

93.請問您的家人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93-1)有

(93-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服務？(可複選)

- (1)喘息服務(含臨托)       (2)居家服務       (3)居家復健       (4)居家護理  
 (5)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6)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7)交通接送服務    (8)課後照顧  
 (9)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10)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    (11)其他(請說明：\_\_\_\_\_)

(93-1-2)請問這些服務，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請續答第 94 題)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93-2)沒有

(93-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94.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家人照顧服務為何？(可複選)

- (1)喘息服務(含臨托)       (2)居家服務       (3)居家復健       (4)居家護理  
 (5)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6)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7)交通接送服務    (8)課後照顧  
 (9)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10)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    (11)其他(請說明：\_\_\_\_\_)

(12) 以上皆不需要

## 五、健康醫療面向

95.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95-1) 有

(95-1-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  
 (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0 歲以上之女性)     (5)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6)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 70 歲之女性)  
 (7)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8) 公費流感(65 歲以上之女性)  
 (9) 醫療諮詢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95-1-2)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請續答第 96 題)

- (1) 非常沒幫助     (2) 很沒幫助     (3) 沒幫助     (4) 有幫助     (5) 很有幫助     (6) 非常有幫助

(95-2) 沒有

(95-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 不需要     (2) 資格不符     (3) 不知道相關資訊     (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 地點不便     (6) 申請程序繁雜     (7) 時間無法配合     (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 其他(請說明：\_\_\_\_\_)

96. 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為何？(可複選)

- (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5) 口腔黏膜檢查       (6)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7) 公費流感     (8) 醫療諮詢       (9) 體重控制       (10)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11)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12) 提供生殖健康的知識(如：生理期、更年期等)  
 (13) 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14) 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15) 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     (16) 社區健康中心(或強化衛生所)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六、人身安全面向

97.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

(97-1) 有

(97-1-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 警察來制止暴力     (2)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3)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4) 法律諮詢  
 (5) 法律扶助       (6) 驗傷或醫療服務       (7) 協助聲請保護令     (8) 心理諮商  
 (9) 其他(請說明：\_\_\_\_\_)

(97-1-2)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請續答第 98 題)

- (1) 非常沒幫助     (2) 很沒幫助     (3) 沒幫助     (4) 有幫助     (5) 很有幫助     (6) 非常有幫助

(97-2) 沒有

(97-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98.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人身安全協助為何?(可複選)

- (1)警察來制止暴力     (2)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3)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4)法律諮詢  
 (5)法律扶助     (6)驗傷或醫療服務     (7)協助聲請保護令     (8)心理諮商  
 (9)其他(請說明：\_\_\_\_\_)

##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99.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

(99-1)有

(99-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購屋貸款     (2)租屋補助     (3)修繕住宅補貼     (4)優惠承購國宅     (5)交通補助  
 (6)其他(請說明：\_\_\_\_\_)

(99-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請續答第 100 題)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99-2)沒有

(99-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0.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居住、交通或環境之協助為何?(可複選)

- (1)購屋貸款     (2)購屋補助     (3)租屋補助     (4)修繕住宅補貼     (5)優惠承購國宅  
 (6)交通補助     (7)增進住家安全     (8)擴展公共運輸     (9)增進食品安全     (10)管控空氣品質  
 (11)提升飲水品質     (12)增設育嬰室     (13)提供公共上網空間     (14)增進個人資料保護  
 (15)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安全性及便利性     (16)補助上網費用  
 (17)增進電信與資訊使用安全     (18)其他(請說明：\_\_\_\_\_)

##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101.請問您是否參加過下列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

(101-1)有

(101-1-1)請問您參加過哪些進修學習活動?(可複選)

- (1)社區大學     (2)婦女學苑     (3)社區活動中心     (4)家庭教育中心  
 (5)婦幼館     (6)其他(請說明：\_\_\_\_\_)

(101-1-2)請問這些活動，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請續答第 102 題)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01-2)沒有

(101-2-1)請問您沒有參加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2.對於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請問您還有何需要？(可複選)

(1)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2)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3)訊息的提供  (4)更多的展演活動

(5)休閒場地的維護  (6)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102-1)請問您認為應該開闢哪種類型的休閒場地？(可複選)

(1)媒體觀賞  (2)運動活動  (3)文化活動  (4)戶外遊憩  (5)個人成長與學習

(6)其他(請說明：\_\_\_\_\_)

**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如果您有任何疑慮或問題，請電：**

(1) 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婦幼科：黃桂招小姐，049-2247970，或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雅惠副教授之助理：嚴巧珊小姐、胡佳恩小姐，(049)2910960 分機 2622

謝謝您撥空接受訪問，惠賜寶貴意見。祝 平安快樂！！南投縣政府 敬啟

訪員意見反應欄：

督導意見欄：

審核員簽名： (\_\_\_\_月\_\_\_\_日) 督導員簽名： (\_\_\_\_月\_\_\_\_日) 訪員簽名：  
(\_\_\_\_月\_\_\_\_日)

## 附錄二

---

### 福利推動成果

---

就業面向：推動婦女職業訓練

經濟面向：提供資源聯繫與整合服務

家庭照顧面向：課後照顧服務、新住民火炬計畫、社區與學校親子活動

婚姻與家庭面向：法律問題的協助、家暴宣導，以及夫妻相處講座

健康醫療面向：新住民生育、節育相關福利服務

人身安全面向：推動學校性別教育與公所免費法律諮詢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新住民通譯協助、社區活動，及推動進修成長課程

---

### 需求與供給的落差

---

就業面向：職訓的資訊不透明、職訓後就業成效不彰

經濟生活面向：社會救助需求與供給落差、單親與原住民婦女支持不足

家庭照顧面向：婦女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公托不足、育嬰假有名無實、育兒公共設施建置不足

婚姻與家庭：生育補助低影響生育率、政府對家暴婦女離婚後的就業及子女撫養關注不足

健康醫療面向：城鄉醫療資源落差

人身安全面向：見警率太低、司法協助不足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交通便利性不足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公共設施的空置、休閒設施不足

---

### 需求與建議

---

就業面向：職訓資格限制需重新評估

就業面向：以協助就業為首要，提供職涯分析、產銷協助

經濟生活面向：單親婦女補助不要限制於中低收入戶

婚姻與家庭面向：新住民服務據點增加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性別平等成長課程、提供新住民家庭旅遊

政策面向：提供社區理事長工作手冊、資源整合

---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彙整)

## 附錄三

###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 第一場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辦理單位：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委任單位：南投縣政府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員：嚴巧珊小姐

研究助理：胡佳恩小姐

～期待您的參與～

說明：問題中所指的「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包含所有年齡層、婚姻狀況等。您只需要就您瞭解的女性做分享即可，不用擔心您的瞭解有限，因為您對女性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觀察，對我們來說都是非常珍貴且重要的。非常謝謝！

- 一、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南投縣婦女對生活滿不滿意？在哪些方面覺得滿意？
- 二、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在生活中：
  - (一) 她們常會遭遇哪些問題或困難？
  - (二) 她們運用哪些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這些福利服務對其幫助為何？她們在使用福利服務時所面臨的困難？
  - (三) 她們沒有使用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原因又為何？
- 三、就您的個人經驗和觀察，您認為現有的福利服務中，哪項服務對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的幫助最大？並且在現有的福利服務當中，還需要增加哪些項目？
- 四、目前您所屬的機構在提供相關福利服務給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時，有面臨到哪些困難？
- 五、整體而言，未來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福利服務時，您對政府或機構有什麼建議？
- 六、您覺得在南投，要如何才能推動性別平等？有什麼樣的在地因素？
- 七、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如何？如何可以強化？

## 附錄四

###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辦理單位：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委任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員：嚴巧珊小姐

研究助理：胡佳恩小姐

～期待您的參與～

說明：問題中所指的「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包含所有年齡層、婚姻狀況等。您只需要就您瞭解的女性做分享即可，不用擔心您的瞭解有限，因為您對女性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觀察，對我們來說都是非常珍貴且重要的。非常謝謝！

- 一、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婦女團體或機構可提供的婦女服務或資源有哪些？婦女團體或機構需增加的婦女提供的服務又有哪些？
- 二、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設籍於南投市 15 歲以上的婦女在生活或就業中：
  - (一)她們常會遭遇哪些問題或困難？
  - (二)她們運用哪些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這些福利服務對其幫助為何？她們在使用福利服務時所面臨的困難？
  - (三)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在提供服務時，所遇到的困境或瓶頸為何？
- 三、目前您所屬的單位在提供相關福利服務給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時，面臨到哪些困難？
- 四、您覺得在南投的性別平等觀念如何？社工人員的性別意識培力如何建立？
- 五、您覺得在南投的交通、治安與休閒如何？還需要增加哪些項目？
- 六、您覺得南投的婦女相關團體該如何做整合？
- 七、整體而言，未來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福利服務時，您對政府或機構有什麼建議？

## 附錄五

###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 第三場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辦理單位：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委任單位：南投縣政府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員：嚴巧珊小姐

研究助理：胡佳恩小姐

～期待您的參與～

說明：問題中所指的「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包含所有年齡層、婚姻狀況等。您只需要就您瞭解的女性做分享即可，不用擔心您的瞭解有限，因為您對女性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觀察，對我們來說都是非常珍貴且重要的。非常謝謝！

- 一、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社區可提供的婦女福利有哪些？社區需增加的婦女福利又有哪些？
- 二、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針對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的原住民婦女、特殊境遇婦女，以及單親婦女，在生活中：
  - (一) 她們常會遭遇哪些問題或困難？
  - (二) 她們運用哪些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這些福利服務對其幫助為何？她們在使用福利服務時所面臨的困難？
  - (三) 她們沒有使用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原因又為何？
- 三、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的南投縣婦女，對健康與照顧醫療的主要需求有哪些？
- 四、就您的個人經驗和觀察，您認為現有的福利服務中，哪項服務對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的幫助最大？並且在現有的福利服務當中，還需要增加哪些項目？
- 五、目前您所屬的單位在提供相關福利服務給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時，有面臨到哪些困難？
- 六、整體而言，未來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設籍於南投縣 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福利服務時，您對政府或機構有什麼建議？
- 七、您覺得在南投，要如何才能推動性別平等？有什麼樣的在地因素？

## 附錄六

南投縣 104 年婦女生活調查需求調查計畫訪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曾柏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連矜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廖翊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吳佳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侯小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章雅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蕭恩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楊于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李柏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呂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蔡依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依儒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鈺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詹凱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附錄七

###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104 年 8 月 18 日第一場焦點團體

姓名	機構服務內容	職稱	婚姻狀況	(本次工作) 服務年資
A1	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資源網路	社工員	未婚	2 年
A2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收出養服務	社工督導員	已婚	9 年
A3	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及事業	課員	未婚	5 年
A4	轉介媒合服務、加強保母職業倫理，確保嬰幼兒受妥善照顧之權利	專職訪視員	已婚	1 年
A5	社會教育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婦幼福利服務、身障福利服務	組長	已婚	7 年
A6	單親家庭服務、資源宣導、資源連結與轉介	社工員	未婚	3.5 年

## 附錄八

###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104 年 8 月 18 日第二場焦點團體

姓名	機構服務內容	職稱	婚姻狀況	(本次工作) 服務年資
B1	新移民關懷服務據點、教育訓練、就業媒合	理事長	已婚	16 年
B2	鼓勵青年服務社會、創造事業，發揚傑出成就	理事長	已婚	18 年
B3	移民輔導工作、諮商諮詢，受理案件申請	服務人員	未婚	3 年
B4	維護婦幼權益、輔導婦女就業、推動志工精神，設立志工婦女機制	榮譽理事長	已婚	20 年
B5	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業務	科員	未婚	15 年
B6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保護扶助，法律諮詢，緊急安置等工作	社工督導員	已婚	16 年

## 附錄九

### 104 年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104 年 9 月 7 日 第三場焦點團體

姓名	機構服務內容	職稱	婚姻狀況	(本次工作) 服務年資
C1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推廣社區發展工作、全人教育及社區傳承	總幹事	喪偶	2 年
C2	各類福利服務方案計畫. 執行	社工員	已婚	18 年
C3	單親家庭服務、資源宣導、資源連結與轉介	社工員	未婚	3 年
C4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推廣社區發展工作、全人教育及社區傳承	理事長	已婚	5 年
C5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推廣社區發展工作、全人教育及社區傳承	理事長	已婚	1 年
C6	負責領導單位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促進院方及護理科完成照顧病人責任	護理長	已婚	14 年
C7	負責領導單位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促進院方及護理科完成照顧病人責任	護理長	已婚	25 年
C8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推廣社區發展工作、全人教育及社區傳承	理事長	已婚	3 年

## 附錄十

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情形
1	問卷 90.91 題可保留，加入選項：不知道	已予以保留，並加入選項：不知道。
2.	問卷(7-2-2)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為何，其中工作分類依據為何？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公布之職業分類。
3	建議抽樣方式改成 PPS 抽樣調查法 (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Sampling)	已完成修改。
4	問卷預試者資料、預試時間多久、問卷修改狀況，需寫入結案報告中。	遵照辦理。
5	可尋求熟悉閩南語的在地女性擔任訪員，以利問卷調查進行。	會尋求熟悉閩南語的社區婦女擔任訪員。
6	問題選項太多將不利後續分析，建議縮減。	問題選項經過考量後，已將年齡、收入的項次縮減。
7	65 歲以上婦女為何不列入調查對象？	65 歲以上婦女適用老人福利，為避免研究重複，故對象仍為 15 歲至 64 歲婦女。
8	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第一節和第二節整併	已完成整併。
9	表 2-2-2 南投縣女性人口數，刪除 102 年 12 月的數據	已完成修改。
10	表 2-2-3 女性人口數，將各年數據由年代先排至年代高，以符合資料一致性。	已完成修改。
11	P18 的南投縣婦女福利需加入最新資料	已完成修改。
12	P26(四)婦女為老年人的主要照顧者，但數據顯示為兒子，請予以修改。	已完成修改。
13	P37：焦點團體為何要考量多元文化-族群？	因為南投縣具有多元文化-族群背景，本研究希望予以探討。

## 附錄十一

<b>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表</b>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情形
1	建議刪除表 5-1-1 台中、彰化、南投、苗栗、雲林婦女相關福利內容比較。	已刪除表格。
2.	建議將第五章第一節第六點：台中、彰化、南投、苗栗、雲林婦女相關福利內容比較，放入未來建議予以探討	已放入第五章第三節政策建議予以討論。
3	建議增加說明 PPS 抽樣方式及說明抽樣限制	已完成修改。
4	建議表 3-2-1 增加各鄉鎮人數	已完成修改。
5	建議統計表格放在各章節後面	已完成修改。
6	建議研究團隊最後的政策建議，可以更呼應到焦點團體的資料	已完成修改。
7	建議在第五章第二節婦女各生命週期福利需求，加入焦點團體的討論內容、表格加入百分比	已完成修改。
8	建議內文的字體、間距等格式要統一	已完成修改。
9	建議 P142 社會救助法的法規用法要精準	已完成修改。
10	P63 經濟面向福利服務需求與建議，建議增加撰寫內容	已增加內容撰寫。
11	建議各表與各表(續)的編號要統一	已完成修改。